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Bao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659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致辭	5
業務亮點	7
財務亮點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
董事會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8
綜合損益表	1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7
財務報表附註	179
財務概要	252
釋義及詞彙表	253



公司簡介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生物技術公司，擁有一項獲批准產品及多元化的臨床管線，利用合成生物技術在中國開發及提供重組生物藥物，專注於攻克治療選擇有限且藥物製造工藝複雜的目標病症。

我們於2019年成立，戰略性聚焦四大領域：(i)大容量皮下給藥；(ii)抗體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iii)輔助生殖；及(iv)重組生物製藥。我們的管線主要包括12款自主開發在研產品，包括三款核心產品（KJ017、KJ103及SJ02）、五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KJ101、KJ015、BJ007、BJ009及SJ04）及四款臨床前資產（BJ044、BJ045、BJ047及BJ008）。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i) SJ02，是一種用於輔助生殖的長效重組人卵泡刺激素羧基末端肽融合蛋白（FSH-CTP），旨在進行控制性卵巢刺激、促進多囊泡發育及誘發排卵，於2025年8月以獲批藥品名稱絨促卵泡激素 α N01注射液（晟諾娃[®]）獲得國家藥監局NDA批准；(ii) KJ017，是一種處於NDA階段的重組人透明質酸酶，用於大容量皮下給藥（聯合治療）、由於各種原因導致的體液流失（單藥治療）、輔助皮下補液（聯合治療）；以及(iii) KJ103，是一種創新的重組免疫球蛋白G（IgG）降解酶，用於治療腎臟移植前脫敏及病理性IgG介導自身免疫性疾病，其臨床開發進展最快的適應症已完成III期臨床試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彥君博士(董事會主席)
王徵女士(首席執行官)
譚靖偉先生
李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佳陵女士
刁雋桓先生
Li Ch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仲曦先生
曾凡一博士
鞠佃文博士
張森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主席)
鞠佃文博士
刁雋桓先生

薪酬委員會

鞠佃文博士(主席)
王徵女士
張森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彥君博士(主席)
曾凡一博士
蔡仲曦先生

戰略委員會

劉彥君博士(主席)
李翠女士
林佳陵女士
Li Chen先生
蔡仲曦先生

監事

樓俊文先生
成裕先生
蔡清清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翠女士
方希琳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2659

網站

www.baopharma.com

上市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授權代表

劉彥君博士
方希琳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松江科技城支行）
中國
上海
松江區莘磚公路258號
31幢103-2室
招商銀行大廈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寶山支行）
中國
上海
寶山區牡丹江路1283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寶山區羅新路28號

合規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辦公室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感謝 閣下對本公司一貫的信任與支持。

時光荏苒，歲物豐成。回首2025年，是本公司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不僅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獲得國際資本市場的嚴格檢驗與高度認可，更在製造升級道路上，邁出了堅實而關鍵的一大步。作為一家深耕於寶山區北上海生物醫藥園區的企業，我們始終與國家「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戰略同頻共振，將上海科技創新的優勢，高效轉化為高質量製造的產業實踐。

過去的一年，我們「急患者之需而行」，在臨床價值導向下，推動了一系列具有差異化創新產品的突破。我們的長效重組人卵泡刺激素SJ02(絨促卵泡激素 α N01注射液(晟諾娃[®]))成功在中國獲批上市，以「一週一次」的給藥方式，極大改善了輔助生育女性的治療體驗，重新定義了臨床治療場景。同時，我們在全球範圍內保持領先地位的重組IgG降解酶KJ103，在腎臟移植前脫敏及抗GBM病治療中展現出卓越的療效與安全性，臨床II/III期成功率100%，其中腎臟移植前脫敏適應症預計將於今年報產，為無數高度致敏患者帶來新生希望。尤為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核心產品重組人透明質酸酶KJ017預計將於2026年上半年成為中國首款獲批的重組人透明質酸酶，打破國外技術壁壘，為國內大容量皮下給藥通路打開全新局面。

董事長致辭

展望2026年，我們站在了從「研發驅動」向「研產並重、商業化騰飛」跨越的新起點。我們將堅定不移地推進「大規模基因工程取代生化提取」的核心戰略。這是我們實現「總成本領先」、構築核心競爭力的根本路徑，也是我們對中國藥品高質量信譽的莊嚴承諾。我們正在開發的全球首個重組人糜蛋白酶KJ101和重組人烏司他丁BJ044，正是這一戰略的生動註腳。它們不僅將解決傳統生化提取藥品長期存在的病毒污染、批次差異大等生物安全隱患，更將憑藉合成生物學平台的先進製造能力，實現藥品質量的「升級換代」，為中國乃至全球的患者提供更安全、更高效、更可及的大品種藥物。

我們深知，宏偉藍圖的實現，離不開每一位員工的辛勤付出，離不開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更離不開各位股東的信任與陪伴。我們將持續提升商業化規模製造能力與全球質量管理體系，加快四大戰略領域的管線開發，並積極拓展全球佈局。我們將堅持以科學「第一性原理」解決產業難題，致力於成長為在全球合成生物學與重組生物藥物領域具有廣泛影響力的領導者，為「中國製造」增添新的國際標桿。

前路廣闊，未來可期。讓我們攜手共進，以源頭創新驅動產業升級，用高質量藥物守護生命健康。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彥君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業務亮點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我們持續快速推進藥物管線的開發進程，取得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我們的產品進展

核心產品進展

- **KJ017(重組人透明質酸酶)**
 - KJ017是中國臨床研發最為先進的重組人透明質酸酶。我們正推進KJ017作為單藥在中國的商业化推廣，作為靜脈輸注的替代方式用於晶體溶液的大容量皮下給藥、治療由於各種原因導致的體液流失及輔助皮下補液。我們已於2024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KJ017的新藥申請(NDA)，預計將於2026年上半年獲得NDA批准。
 - 於2025年1月，我們通過國家藥監局對KJ017臨床試驗所在醫院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檢查。於2025年2月，我們通過國家藥監局對KJ017的上市前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合規檢查。於2025年3月，參與試驗的生物分析實驗室亦通過國家藥監局的GCP檢查。於2025年5月，我們向FDA備案KJ017的藥物主文件(DMF)。
 - 截至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我們已與多家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包括藥明生物(2269.HK)、荃信生物(2509.HK)、上海萊士(002252.SZ)及尚健等)建立正式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皮下製劑。我們持續積極拓展合作生態系統，並已與處於不同磋商階段的十餘家潛在合作夥伴制定業務發展計劃。我們的典型合作模式是，我們持續提供我們的重組人透明質酸酶產品作為輔料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而合作夥伴則自行出資推進與其候選藥物聯用的皮下製劑的開發。
 - 於2025年1月，我們與藥明生物(2269.HK)下屬全資子公司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就重組人透明質酸酶供應、生產和授權許可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旨在就重組人透明質酸酶皮下給藥應用領域實現合作共贏，共同深度開發新業務、拓展新客戶。

- 於2026年1月，我們與上海萊士(002252.SZ)下屬全資子公司廣西萊士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共同宣佈，雙方已就基於透明質酸酶皮下給藥技術的血液製品新劑型開發達成戰略合作。根據協議，雙方將結合本公司的皮下給藥技術平台與上海萊士在血液製品領域的領先優勢，共同開發更具便捷性和患者友好度的新型血液製品治療方案，旨在提升患者依從性並優化醫療資源利用。

- *KJ103(重組IgG降解酶)*

- KJ103是全球首款也是唯一一款達到註冊臨床階段的低免疫原性IgG降解酶，其作為腎臟移植前脫敏及抗腎小球基底膜(GBM)病的適應症已獲得國家藥監局的突破性療法認定(「**BTDR**」)。KJ103以血液和組織中的IgG抗體為靶向，使之降解，從而抑制導致各種免疫疾病的病理性IgG介導的免疫反應。
- 對於腎臟移植前脫敏適應症，我們於2025年8月開展III期試驗，於2025年12月完成III期腎臟移植研究的患者入組，並於2026年3月完成III期臨床試驗。對於抗GBM病適應症，我們已於2025年10月完成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6年1月召開III期研究啟動會議，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正式開展III期試驗。對於GBS適應症，我們於2025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並於2025年11月開展II期試驗。
- 在2025年10月完成的KJ103用於抗GBM病的II期試驗中，KJ103給藥3個月後的整體存活率為100.0%，其中66.7%的患者無需透析並可保留腎功能。在使用KJ103治療6.0個月後，整體存活率為100.0%，其中75.0%的患者無需透析並可保留腎功能。與歷史數據的療效對比分析表明，KJ103顯示出明顯的臨床優勢。接受當前標準強化治療的病患的歷史數據顯示，給藥3.0個月後的整體存活率為81.2%，其中僅30.6%的患者無需透析並可保留腎功能。KJ103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並無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報告。

業務亮點

- *SJ02(晟諾娃®)(長效重組人卵泡刺激素)*
 - SJ02是中國獲批的長效重組人卵泡刺激素羧基末端肽融合蛋白(FSH-CTP)，旨在與促性腺激素釋放激素拮抗劑聯合使用，進行控制性卵巢刺激。該治療方案可有效促進接受促排卵或輔助生殖技術(ART)手術的女性的多個卵泡發育。
 - 在中國，我們於2025年8月獲得SJ02的NDA批准並於2025年11月完成交付首批訂單。於2025年7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科生物」，深交所：300009)訂立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我們向安科生物授予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大中華區」)營銷、銷售、分銷及推廣SJ02的獨家權利，因此，安科生物將作為獨家合約銷售組織(CSO)，負責SJ02在該等地區的商業化。截至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安科生物已開展SJ02的實際商業銷售，並持續推進該產品進入醫院及納入處方的程序。

其他選定臨床階段產品的進展

- *KJ101(重組人糜蛋白酶)*
 - KJ101是通過合成生物學開發的國內領先的重組人糜蛋白酶。糜蛋白酶已展示出廣泛的臨床應用，特別是燒傷、創傷、手術切口、壓瘡及糖尿病足潰瘍等傷口癒合。糜蛋白酶為一種蛋白水解酶，歷來均提取自牛胰腺組織，存在產量低、潛在污染及宗教或道德等方面的顧慮。基於我們專有的綠色重組酵母發酵技術，KJ101提供了一種純淨、更安全且更具擴展性的高表達替代方案。此外，KJ101具有卓越的生物安全性，有效地解決了生化提取物中固有的病毒污染問題。
 - 我們於2025年2月就燒傷、創傷、手術切口、壓瘡及糖尿病足潰瘍等傷口癒合的適應症獲得國家藥監局對KJ101的IND批准，並於2025年7月開展II期臨床試驗。
 - 我們於2025年12月就新增KJ101用於胃鏡檢查時溶解去除胃內黏液的適應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已於2026年3月獲得IND批准。

- *KJ015(抗HER2雙特異性抗體(皮下製劑))*
 - KJ015是一種源於通用輕鏈技術的創新抗HER2雙特異性抗體的皮下給藥製劑，其被設計為擁有兩條帶有通用輕鏈的Fab臂，形成接近天然的IgG1結構。
 - 我們已於2024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對KJ015的IND批准，並於2025年6月開展I期臨床試驗。
- *BJ007(頭孢曲松鈉(皮下製劑))*
 - BJ007是用於治療細菌感染的皮下給藥頭孢曲松鈉產品。迄今，全球尚無已獲批准的皮下給藥頭孢曲松鈉，而BJ007為該類別首款也是唯一一款進入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這一創新減少了血管通路和使用長期靜脈導管的需求，提供了更方便、更安全且成本更低的給藥選擇。因此，BJ007可提供非劣效的治療益處，而且不會產生與頭孢曲松的較長療程通常所需的輸液管路相關的風險、不適和成本，同時克服了困難靜脈通路(DIVA)患者在治療中面臨的主要難題。
 - 於2025年2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獲批後，我們於2025年8月開展BJ007的I期臨床試驗(CTR20253085)，並已於2026年1月完成該試驗。
- *BJ009(頭孢唑林鈉(皮下製劑))*
 - BJ009被設計為頭孢唑林鈉(第一代頭孢菌素類抗生素)的創新皮下製劑，其透過抑制細菌細胞壁的合成而發揮作用，最終致使細胞裂解。與靜脈注射用頭孢唑林鈉相似，BJ009有潛力治療由細菌引發的多種感染，包括皮膚、骨骼、關節、生殖器、血液、心臟瓣膜、呼吸道、膽道及尿路感染。再者，BJ009採用皮下給藥的方式，能帶來增強的治療體驗，降低併發症風險，同時減少治療成本，這顯示出其市場潛力。
 - 我們於2025年5月提交BJ009的IND申請，並於2025年9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獲批後，我們於2025年12月開展BJ009的I期臨床試驗(CTR20255246)。

業務亮點

- *SJ04(重組人絨促性素)*
 - SJ04是一種重組人絨促性素(hCG)，可用於輔助生殖手術，以加速卵泡成熟及促排卵。此外，SJ04適用於治療青春期前隱辜症、男性低促性腺激素性性腺功能減退症、黃體功能不足及功能性子宮出血。對於女性，SJ04可促進卵泡成熟及激發排卵，同時促使卵泡破裂形成功能性黃體，以促進黃體酮的分泌。因此，SJ04可促進黃體功能不足人士的子宮內膜發育，改善生殖預後，並通過使功能性子宮出血人士的激素模式正常化，有助建立規律的月經週期。
 - 於2024年5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對SJ04的IND批准。隨後，我們於2024年8月在中國開展SJ04的I期臨床試驗，並已於2025年9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

其他選定臨床前階段產品的進展

- *BJ044(重組烏司他丁)*
 - 我們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BJ045(抗酶切的抗CD20抗體(皮下製劑))*
 - 我們預計於2026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BJ047(抗酶切的抗CD154抗體(皮下製劑))*
 - 我們預計於2026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BJ008(頭孢哌酮鈉舒巴坦鈉(皮下製劑))*
 - 我們預計於2026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產品管線

下圖概述我們截至全年業績公告日期的選定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候選藥物	關鍵成份	療法	適應症	治療線數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	藥物分類	當前狀態/里程碑	IND/NDA申請編號	來源	商業化權利					
皮下給藥	重組人源超IgG1 ^{HL} ★	單劑/組合療法	大骨節病、下背痛、關節炎、纖維肌痛、慢性疲勞綜合症、痛風、骨質增生、下背痛、關節炎、骨質增生、下背痛、關節炎、骨質增生	一項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生物製品	於2024年6月獲IND批准；預計2026年上半年完成IND申請	CXSL240084 CXSL240094	自主開發	全球				
					PSMA/PSMA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改良型新藥	預計2026年完成IND申請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生物製品	預計2026年完成IND申請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生物製品	預計2026年完成IND申請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生物製品	預計2026年完成IND申請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生物製品	預計2026年完成IND申請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生物製品	預計2026年完成IND申請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生物製品	預計2026年完成IND申請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生物製品	預計2026年完成IND申請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生物製品	預計2026年完成IND申請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生物製品	預計2026年完成IND申請										
抗重介導的 免疫性疾病 免疫性系統病	重組IgG4 ^{HL} 轉錄物★	單劑	腎臟移植前原發性 自身免疫性系統病	一項	超IgG4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生物製品	於2025年10月完成IND申請；預計2026年完成IND申請	CXSL240056	自主開發	全球				
					超IgG4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生物製品	預計2026年完成IND申請						
					超IgG4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超IgG4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超IgG4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超IgG4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超IgG4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超IgG4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超IgG4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超IgG4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超IgG4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輔助生殖	重組人源超IgG1 ^{HL} ★	單劑	中樞性腺功能低下 不孕症	一項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生物製品	預計2026年完成IND申請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合成生物學 升級平台	重組人源超IgG1 ^{HL} ★	單劑	急性髓系白血病、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多發性骨髓瘤、 非霍奇金淋巴瘤、 慢性髓性白血病、 急性髓性白血病、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多發性骨髓瘤、 非霍奇金淋巴瘤、 慢性髓性白血病	一項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生物製品	預計2026年完成IND申請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超IgG1 ^{HL} 單劑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 核心產品 ▲ 主要適應症

縮寫：BTD=突破性療法認定；FSH-CTP = 卵泡刺激素羧基末端肽；GBM = 腎小球基底膜；GBS = 吉蘭-巴雷綜合症；H1 = 上半年；H2 = 下半年；IgG = 免疫球蛋白G；SC = 皮下。

業務亮點

業務亮點

附註：

- (1) 我們一直擔任唯一申辦者的角色，負責為KJ017在中國的各個臨床開發階段提供資金，並預期就KJ017在歐洲及美國的未來臨床開發繼續擔任唯一申辦者的角色。
- (2) 我們已在中國完成藥用輔料註冊，並正推進全球註冊進程。KJ017的DMF已於2025年5月成功向FDA備案。
- (3) 抗生素皮下製劑是基於化學藥物改良（2.2類）新給藥途徑研發，後續研究放在藥物曲線下面積(AUC)等效性及PK/PD。
- (4) 我們一直擔任唯一申辦者的角色，負責為KJ103在中國的各個臨床開發階段提供資金，並預期就KJ103在美國的未來臨床開發繼續擔任唯一申辦者的角色。
- (5) 我們一直擔任唯一申辦者的角色，負責為SJ02在中國的各個臨床開發階段提供資金，並預期就SJ02在歐洲的未來臨床開發繼續擔任唯一申辦者的角色。
- (6) 病理性 IgG 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是指免疫系統產生針對人體自身細胞、組織或器官的異常IgG抗體而引發的一組失調疾病。
- (7) 我們於2025年7月與安科生物訂立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據此，安科生物將作為獨家CSO，負責SJ02在大中華區的商業化。在此前，我們已於2024年9月與歐加隆訂立許可及商業化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開發、製造及商業化SJ02的獨家許可，用於刺激人類卵巢卵泡發育的生育治療，以及就SJ02訂立附帶獨立製造及供應協議。根據歐加隆於2025年4月11日提供的終止通知所規定，歐加隆協議連同SJ02的附帶製造及供應協議已於2025年7月28日終止。繼是次終止後，我們重新擁有在全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SJ02的所有權利。我們並無義務就終止此項協議向歐加隆退還任何已收款項（包括2024年收取的第一筆首付款）或向其支付任何款項。根據該協議，歐加隆並無義務向我們支付任何終止費用或須支付任何未來首付、里程碑或特許權使用費。歐加隆與我們概無就是次終止出現任何爭議或索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合作協議－與歐加隆訂立的許可及商業化協議」。
- (8) 該定義乃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第505(b)(2)條確立。
- (9) 該定義乃根據《公共衛生服務法》第351(a)條確立。

財務亮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48,243)	(250,727)
行政開支	(104,615)	(107,636)
年內虧損	(395,302)	(364,433)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或1.0%)至2025年的人民幣248.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與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授出股權激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部分被(ii)隨著我們推進候選藥物的持續臨床開發，試驗及測試費用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及(iii)受研發團隊擴大驅動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或2.8%)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授予股權激勵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於2025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1,609	524,158
總權益	1,591,974	995,8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生物技術公司，戰略性聚焦四大領域：(i)大容量皮下給藥，(ii)抗體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iii)輔助生殖，及(iv)重組生物製藥。我們的管線主要包括12款自主開發的候選產品，包括三款核心產品(KJ017、KJ103及SJ02(晟諾娃®))、五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KJ101、KJ015、BJ007、BJ009及SJ04)及四款臨床前資產(BJ044、BJ045、BJ047及BJ008)。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i) SJ02(晟諾娃®)，是一種長效重組人卵泡刺激素羧基末端肽融合蛋白(FSH-CTP)，作為輔助生殖，用於進行控制性卵巢刺激、促進多囊泡發育及誘發排卵，於2025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NDA批准；(ii) KJ017，是一種處於NDA階段的重組人透明質酸酶，用於大容量皮下給藥(聯合治療)、由於各種原因導致的體液流失(單藥治療)、輔助皮下補液(聯合治療)；及(iii) KJ103，是一種創新重組免疫球蛋白G(IgG)降解酶，其臨床開發進展最快的適應症已完成III期臨床試驗，該產品用於治療腎臟移植前脫敏及病理性IgG介導自身免疫性疾病，如抗GBM病及GBS等。

產品管線

下圖概述我們截至全年業績公告日期的選定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候選藥物	關鍵成份	療法	適應症	治療線數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	藥物分類	審評狀態/里程碑	IND/NDA申請編號	來源	商業化權利
皮下給藥	★ 重組人源抗體藥劑 (皮下注射)	單藥/ 組合	大骨質密度下降 (藥物組合) 體液減少 (單藥)；輔助皮膚 下脂肪減少 (組合)	一級	原研藥劑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	生物製品	於2024年6月提交INDA； 預計2026年上半年獲IND批准	CXSS2400095; CXSS2400096	自研開發	全球
												改良抗體藥劑*	預計2026年提交一項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上半年提交IND申請		
												改良型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下半年完成階段性試驗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下半年完成階段性試驗		
												生物製品	預計2026年下半年完成階段性試驗		
												創新生物製品*	預計2026年上半年提交IND申請		
抗腫瘤的 自身 免疫性疫苗	★ 重組 (IgG降解劑)	單藥	腎臟移植前脫敏	一級	原研藥劑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	生物製品	於2026年3月提交IND申請； 預計2026年上半年提交IND申請； 於2024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藥物IND	CXSL2300286	自研開發	全球
												創新生物製品*	預計2026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輔助生殖 合成生物學 升級平台	★ 重組人FSH-CTP (融合蛋白)*	單藥	抑制性卵巢刺激， 輔助生殖， 自身免疫 性不孕 (很嚴重) 炎及多發性硬皮症	一級	原研藥劑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	生物製品	於2025年10月完成階段性試驗； 預計2026年上半年提交IND申請； 於2025年9月獲國家藥監局藥物IND	CXSS2400111; CXSS2400112	自研開發	全球
												改良抗體藥劑*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核心產品	★ 重組人FSH-CTP (融合蛋白)*	單藥	急性細菌肺炎， 急性非細菌肺炎， 急性非化膿性肺炎	一級	原研藥劑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	生物製品	於2025年9月完成階段性試驗	CXSL2400176	自研開發	全球
												改良抗體藥劑*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重要適應症	★ 重組人FSH-CTP (融合蛋白)*	單藥	急性細菌肺炎， 急性非細菌肺炎， 急性非化膿性肺炎	一級	原研藥劑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	生物製品	於2025年9月完成階段性試驗	CXSL2400176	自研開發	全球
												改良抗體藥劑*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化學藥品	預計2026年提交IND申請		

縮寫：BTD=突破性療法認定；FSH-CTP = 卵泡刺激素羧基末端肽；GBM = 腎小球基底膜；GBS = 吉蘭-巴雷綜合症；H1 = 上半年；H2 = 下半年；lgG = 免疫球蛋白G；SC = 皮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我們一直擔任唯一申辦者的角色，負責為KJ017在中國的各個臨床開發階段提供資金，並預期就KJ017在歐洲及美國的未來臨床開發繼續擔任唯一申辦者的角色。
- (2) 我們已在中國完成藥用輔料註冊，並正推進全球註冊進程。KJ017的DMF已於2025年5月成功向FDA備案。
- (3) 抗生素皮下製劑是基於化學藥物改良（2.2類）新給藥途徑研發，後續研究放在藥物曲線下面積(AUC)等效性及PK/PD。
- (4) 我們一直擔任唯一申辦者的角色，負責為KJ103在中國的各個臨床開發階段提供資金，並預期就KJ103在美國的未來臨床開發繼續擔任唯一申辦者的角色。
- (5) 我們一直擔任唯一申辦者的角色，負責為SJ02在中國的各個臨床開發階段提供資金，並預期就SJ02在歐洲的未來臨床開發繼續擔任唯一申辦者的角色。
- (6) 病理性IgG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是指免疫系統產生針對人體自身細胞、組織或器官的異常IgG抗體而引發的一組失調疾病。
- (7) 我們於2025年7月與安科生物訂立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據此，安科生物將作為獨家CSO，負責SJ02在大中華區的商業化。在此前，我們已於2024年9月與歐加隆訂立許可及商業化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開發、製造及商業化SJ02的獨家許可，用於刺激人類卵巢卵泡發育的生育治療，以及就SJ02訂立附帶獨立製造及供應協議。根據歐加隆於2025年4月11日提供的終止通知所規定，歐加隆協議連同SJ02的附帶製造及供應協議已於2025年7月28日終止。繼是次終止後，我們重新擁有在全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SJ02的所有權利。我們並無義務就終止此項協議向歐加隆退還任何已收款項（包括2024年收取的第一筆首付款）或向其支付任何款項。根據該協議，歐加隆並無義務向我們支付任何終止費用或須支付任何未來首付、里程碑或特許權使用費。歐加隆與我們概無就是次終止出現任何爭議或索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合作協議－與歐加隆訂立的許可及商業化協議」。
- (8) 該定義乃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第505(b)(2)條確立。
- (9) 該定義乃根據《公共衛生服務法》第351(a)條確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候選產品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我們持續推進管線的開發進程。截至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我們的主要成就及後續計劃包括：

- *KJ017(重組人透明質酸酶)*
 - KJ017是中國臨床研發最為先進的重組人透明質酸酶。我們正推進KJ017作為單藥在中國的商业化推廣，作為靜脈輸注的替代方式用於晶體溶液的大容量皮下給藥、治療由於各種原因導致的體液流失及輔助皮下補液。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並就下步計劃開展的工作規劃如下：
 - 我們於2024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KJ017的NDA申請。我們已於2025年1月通過國家藥監局對KJ017臨床試驗所在醫院的GCP檢查。於2025年2月，我們通過國家藥監局對KJ017的上市前GMP合規檢查。於2025年3月，參與試驗的生物分析實驗室亦通過國家藥監局的GCP檢查。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上半年獲得NDA批准。
 - 截至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我們已與多家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包括藥明生物(2269.HK)、荃信生物(2509.HK)、上海萊士(002252.SZ)及尚健等)建立正式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皮下製劑。我們持續積極拓展合作生態系統，並已與處於不同磋商階段的十餘家潛在合作夥伴制定業務發展計劃。我們的典型合作模式是，我們持續提供我們的重組人透明質酸酶產品作為輔料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而合作夥伴則自行出資推進與其候選藥物聯用的皮下製劑的開發。
 - 於2026年1月，我們與上海萊士(002252.SZ)下屬全資子公司廣西萊士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共同宣佈，雙方已就基於透明質酸酶皮下給藥技術的血液製品新劑型開發達成戰略合作。根據協議，雙方將結合本公司的皮下給藥技術平台與上海萊士在血液製品領域的領先優勢，共同開發更具便捷性和患者友好度的新型血液製品治療方案，旨在提升患者依從性並優化醫療資源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25年1月，我們與藥明生物(2269.HK)下屬全資子公司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就重組人透明質酸酶供應、生產和授權許可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旨在就重組人透明質酸酶皮下給藥應用領域實現合作共贏，共同深度開發新業務、拓展新客戶。

- 於2024年8月，我們與荃信生物訂立技術服務與供應協議，以共同開發由荃信生物擁有、正在開發或將開發的與我們的重組人透明質酸酶聯合使用的選定原研生物產品的創新皮下製劑。荃信生物對我們而言屬獨立第三方，是一家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自身免疫性疾病及過敏性疾病的生物療法。

根據該協議，荃信生物將作為根據該協議開發的皮下製劑的上市許可持有人，並享有其獨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權利，及承擔所有相關成本。我們同意為產品開發提供重組人透明質酸酶，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及協助進行監管備案。

- 於2022年3月，我們與尚健訂立技術服務與供應協議，以共同開發與我們的重組人透明質酸酶聯合使用的抗CD38單克隆抗體的皮下製劑。尚健對我們而言屬獨立第三方，是一家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推進抗體藥物治療領域的科學創新。

根據該協議，尚健將作為上市許可持有人，並牽頭根據該協議進行皮下製劑的開發、監管備案、生產及商業化。我們同意為產品開發提供重組人透明質酸酶，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及協助進行監管備案。

- 於2025年5月，我們成功向FDA備案KJ017的DMF。我們計劃向歐洲的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和FDA提交KJ017的IND申請，同時亦在準備EMA和FDA的IND備案。我們預計於2026年提交其中一項申請，並隨後完成另一地區的IND申請。我們的KJ017在多種治療方式(包括抗體藥物及化學藥品(尤其是抗生素))上展現出廣泛的應用，使皮下給藥成為可能，並具有提高藥物安全性、患者便利性和療效的潛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發出的警告：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將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KJ17。

- *KJ103(重組IgG降解酶)*

- KJ103是全球首款也是唯一一款達到註冊臨床階段的低免疫原性IgG降解酶，其作為腎臟移植前脫敏及抗腎小球基底膜(GBM)病的適應症已獲得國家藥監局的突破性療法認定(「**BTDR**」)。KJ103以血液和組織中的IgG抗體為靶向，使之降解，從而抑制導致各種免疫疾病的病理性IgG介導的免疫反應。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並就下步計劃開展的工作規劃如下：

- 對於腎臟移植前脫敏適應症，我們於2025年8月開展III期試驗，於2025年12月完成III期腎臟移植研究的患者入組，並於2026年3月完成II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申請。
- 對於抗GBM病適應症，我們於2026年1月召開III期研究啟動會議，並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開展III期試驗。

在KJ103用於抗GBM病的II期試驗中，KJ103給藥3個月後的整體存活率為100.0%，其中66.7%的患者無需透析並可保留腎功能。在使用KJ103治療6.0個月後，整體存活率為100.0%，其中75.0%的患者無需透析並可保留腎功能。與歷史數據的療效對比分析表明，KJ103顯示出明顯的臨床優勢。接受當前標準強化治療的病患的歷史數據顯示，給藥3.0個月後的整體存活率為81.2%，其中僅30.6%的患者無需透析並可保留腎功能。KJ103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並無藥物相關的嚴重不良事件報告。

- 對於GBS適應症，我們於2025年11月開展II期試驗，並預計於2026年完成患者入組。
- 就KJ103靶向致病性IgG介導自身免疫疾病的海外項目，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向FDA提交GBS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申請以及III期前IND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發出的警告：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將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KJ103。

- SJ02(晟諾娃®)(長效重組人卵泡刺激素)

- SJ02是中國獲批的長效重組人卵泡刺激素羧基末端肽融合蛋白(FSH-CTP)，旨在與促性腺激素釋放激素拮抗劑聯合使用，進行控制性卵巢刺激。SJ02是中國首款獲批的長效FSH-CTP產品。

SJ02治療方案可有效促進接受促排卵或輔助生殖技術手術的女性的多個卵泡發育。SJ02以傳統的短效FSH為基礎，通過將人絨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亞基的CTP序列與FSH β亞基的C端融合而在結構上加強。此改構可將FSH的體內半衰期顯著延長兩至三倍，而不會影響其功能性。SJ02的長效特性使單次注射可以替代短效FSH連續七天注射。通過將給藥間隔從每天延長至每週，SJ02可提供更大的便利性，最大限度地減少注射帶來的不適，提升患者的整體治療體驗及生活質量。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並就下步計劃開展的工作規劃如下：
 - 在中國，我們於2025年8月獲得SJ02的NDA批准，並於2025年11月完成交付首批訂單。
 - 於2025年7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安科生物訂立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我們向安科生物授予在大中華區營銷、銷售、分銷及推廣SJ02的獨家權利，因此，安科生物將作為獨家CSO，負責SJ02在該等地區的商業化。截至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安科生物已開展SJ02的實際商業銷售，並持續推進該產品進入醫院及納入處方的程序。
 - 在歐洲，我們計劃於2026年向EMA提交SJ02的IND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發出的警告：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將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SJ02。

- *KJ101(重組人糜蛋白酶)*
 - KJ101是通過合成生物學開發的國內領先的重組人糜蛋白酶。糜蛋白酶已展示出廣泛的臨床應用，特別是燒傷、創傷、手術切口、壓瘡及糖尿病足潰瘍等傷口癒合。糜蛋白酶為一種蛋白水解酶，歷來均提取自牛胰腺組織，存在著產量低、潛在污染及宗教或道德等方面的顧慮。基於我們專有的綠色重組酵母發酵技術，KJ101提供了一種純淨、更安全且更具擴展性的高表達替代方案。此外，KJ101具有卓越的生物安全性，有效地解決了生化提取物中固有的病毒污染問題。
 - 我們已於2025年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對KJ101就燒傷、創傷、手術切口、壓瘡及糖尿病足潰瘍等傷口癒合的適應症的IND批准，並於2025年7月開展I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II期試驗。
 - 我們於2025年12月就新增KJ101用於胃鏡檢查時溶解去除胃內黏液的適應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已於2026年3月獲得IND批准。我們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開展II期試驗。
- *BJ044(重組烏司他丁)*
 - BJ044是一種小的循環蛋白多醣，存在於尿液中(即尿胰蛋白酶抑制劑)，亦存在於羊水中(即絲氨酸蛋白酶抑制劑)。BJ044經工程化改造，旨在模擬尿液中烏司他丁的作用，其於間- α -胰蛋白酶抑制劑被嗜中性球彈性蛋白酶降解時分泌。
 - 我們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KJ015(雙特異性抗HER2抗體(皮下製劑))*
 - KJ015是一種源於通用輕鏈技術的創新雙特異性抗HER2抗體的皮下給藥製劑，其被設計為擁有兩條帶有通用輕鏈的Fab臂，形成接近天然的IgG1結構。
 - 我們已於2024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對KJ015的IND批准，並於2025年6月開展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I期臨床試驗。
 - 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向FDA提交KJ015的IND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J045(抗酶切的抗CD20抗體(皮下製劑))*
 - BJ045是一款皮下給藥的抗KJ103酶降解的抗CD20抗體，具有與KJ103聯用治療中重度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力。其與KJ103聯用將切割現存IgG抗體庫(如抗乙酰膽鹼受體IgG)，將在降低重症肌無力危象中病理性抗體的來源及影響方面進一步產生互補益處。此外，憑藉我們在皮下給藥候選藥物方面的競爭優勢，BJ045的皮下注射給藥方式有望改善治療體驗及患者依從性。
 - 我們預計於2026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BJ047(抗酶切的抗CD154抗體(皮下製劑))*
 - BJ047是一款皮下給藥的抗KJ103酶降解的抗CD154抗體，專為實體器官移植、異種移植、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狼瘡腎炎及多發性硬化症)而開發。BJ047的抗酶降解能力進一步提高其抵抗體內酶分解的穩定性，從而確保持續的免疫抑制並促進異種移植物的長期存活。這有助於在目標適應症中產生協同效應。例如，其與KJ103聯合使用以有效降解抗異種移植抗體時，將進一步促進減少異種移植中病理性抗體的來源和影響。此外，憑藉優越的便利性及治療的靈活性，BJ047作為簡單好用的皮下給藥方案有潛力在市場中脫穎而出。
 - 我們預計於2026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BJ007(頭孢曲松鈉(皮下製劑))*
 - BJ007是用於治療細菌感染的皮下給藥頭孢曲松鈉產品。迄今，全球尚無已獲批准的皮下給藥頭孢曲松鈉，而BJ007為該類別首款也是唯一一款進入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這一創新減少了血管通路和使用長期靜脈導管的需求，提供了更方便、更安全且成本更低的給藥選擇。因此，BJ007可提供非劣效的治療益處，而且不會產生與頭孢曲松的較長療程通常所需的輸液管路相關的風險、不適和成本，同時克服了DIVA患者在治療中面臨的主要難題。
 - 於2025年2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獲批後，我們於2025年8月開展BJ007的I期臨床試驗(CTR20253085)，並已於2026年1月完成該試驗，以及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進入關鍵性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J008(頭孢哌酮鈉舒巴坦鈉(皮下製劑))*
 - BJ008是一款頭孢哌酮鈉舒巴坦鈉的創新皮下製劑。頭孢哌酮鈉舒巴坦鈉是一種常用的複方製劑，用於治療細菌感染，涵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內感染、婦科感染、皮膚和軟組織感染、骨骼和關節感染、細菌性敗血症、腦膜炎、心內膜炎，以及外科預防性用藥。頭孢哌酮是一種第三代頭孢菌素類抗生素，與舒巴坦鈉(一種不可逆的 β -內酰胺酶抑制劑)聯用時，對革蘭氏陰性菌具有很強的協同抗菌活性，且穩定性良好。通過利用我們的大容量皮下給藥系統，BJ008具備以皮下注射取代現有頭孢哌酮鈉舒巴坦鈉靜脈輸注的潛力，可同時降低併發症的風險並提高患者依從性。
 - 我們預計於2026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BJ009(頭孢唑林鈉(皮下製劑))*
 - BJ009被設計為頭孢唑林鈉(第一代頭孢菌素類抗生素)的創新皮下製劑，其透過抑制細菌細胞壁的合成而發揮作用，最終致使細胞裂解。與靜脈注射用頭孢唑林鈉相似，BJ009有潛力治療由細菌引發的多種感染，包括皮膚、骨骼、關節、生殖器、血液、心臟瓣膜、呼吸道、膽道及尿路感染。再者，BJ009採用皮下給藥的方式，能帶來增強的治療體驗，降低併發症風險，同時減少治療成本，這顯示出其市場潛力。
 - 我們已於2025年5月提交BJ009的IND申請，並於2025年9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獲批後，我們於2025年12月開展BJ009的I期臨床試驗(CTR20255246)，並預計於2026年完成I期試驗。
- *SJ04(重組人絨促性素)*
 - SJ04是一種重組人絨促性素(hCG)，可用於輔助生殖手術，以加速卵泡成熟及促排卵。此外，SJ04適用於治療青春期前隱辜症、男性低促性腺激素性性腺功能減退症、黃體功能不足及功能性子宮出血。對於女性，SJ04可促進卵泡成熟及激發排卵，同時促使卵泡破裂形成功能性黃體，以促進黃體酮的分泌。因此，SJ04可促進黃體功能不足人士的子宮內膜發育，改善生殖預後，並通過使功能性子宮出血人士的激素模式正常化，有助建立規律的月經週期。
 - 於2024年5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對SJ04的IND批准。隨後，我們於2024年8月在中國開展SJ04的I期臨床試驗，並已於2025年8月完成患者入組。我們已於2025年9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發出的警告：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將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KJ101、BJ044、KJ015、BJ045、BJ047、BJ007、BJ008、BJ009及SJ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

憑藉我們在合成生物技術方面的優勢，我們有預見性地建立全面一體化內部研發及生產能力。迄今為止，我們運營三個技術平台，涵蓋藥物設計、底盤細胞打造及完整的生物製造，使我們能夠駕馭複雜的過程，將我們的轉化型重組蛋白藥物從實驗室推向臨床。具體而言，我們的三個技術平台包括：

- **藥物設計平台：**我們的藥物設計方法聚焦於開發符合藥物獨特性及目標患者群體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給藥系統及製劑。我們在藥物開發中優先考慮免疫原性、分子穩定性和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我們利用AI驅動的模型，將先進的計算模擬與嚴格的實驗驗證相結合，以實現精確的蛋白質工程和功能優化。濕法實驗產生的數據不斷反饋到我們的模型中，以細化和增強其性能，從而促成一個迭代和適應性的設計過程。因此，作為我們核心產品之一的KJ103從我們的藥物設計平台中誕生，為一種由複雜酶組成、具備卓越穩定性及功能性的候選藥物，充分展現該平台的轉化能力。
- **底盤細胞打造平台：**我們的底盤細胞打造平台專注於糖基化修飾及先進的表達技術。憑藉在酶工程、糖工程及合成生物學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我們已在多個領域取得關鍵突破，如重組人透明質酸酶的蛋白質翻譯調控及翻譯後修飾、中國倉鼠卵巢(CHO)細胞糖基化工程及蛋白質高表達技術。

我們在三種主要生物製藥宿主系統(包括大腸桿菌、畢赤酵母及CHO細胞系統)中採用多學科方法，以設計生物元件、工程化代謝途徑及篩選來自修飾宿主的藥物蛋白。此方法使我們能夠根據特定藥物蛋白的結構及功能需求，在最合適的宿主中表達蛋白質，從而大大縮短新療法的開發週期。

尤其是，我們已開發出一個含有工程化糖基轉移酶的CHO細胞庫，以生成結構均一性更佳的人源化糖蛋白。這顯著降低免疫原性，延長半衰期，並提高療效。此外，我們的畢赤酵母細胞庫具有表達伴侶及經優化的宿主，可立即用於新項目工藝研究，從而簡化我們的藥物生產及加快項目時間表。

- **完整的生物製造平台：**我們的完整的生物製造平台整合了哺乳動物、酵母及大腸桿菌表達系統，以支持我們重組蛋白藥物的大規模、高效及可持續生產。我們優化生產流程及設備，注重環境可持續性。透過整合高產量的菌株或細胞、優化的培養工藝及先進的純化技術，我們實現了具有綠色製造優勢的規模化製造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平台可應對關鍵技術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合成生物學及基因工程增強重組蛋白表達及解決發酵過程中的蛋白降解，從而為高效重組蛋白生產提供上游解決方案；(ii)採用不同的發酵策略來克服毒性副產物積累、蛋白質錯誤折疊及細胞快速生長過程中活性低等問題，從而使用高密度合成生物學技術實現靶蛋白的穩定、高效表達；(iii)結合不同的色譜分離技術，利用定制樹脂開發可擴展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高純度重組蛋白製備工藝；及(iv)提高體積生產力並開發資源節約型、低能耗的綠色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商業規模生產重組蛋白的需求。

除我們的專有平台技術外，我們還擁有商業規模的製造能力以及嚴格的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生產，以滿足候選藥物商業化後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確保卓越的質量及成本效益。

業務前景

於2025年，我們穩步推進核心戰略，利用合成生物技術研發底盤細胞，並開發及生產傳統基因工程難以表達的重組生物藥物，在研發創新、臨床推進及產業佈局方面實現多項重要里程碑。於2026年，我們將進一步深化合成生物學研發運作機制改革，聚焦重組生物製品的核心優勢，持續提升研發效率，加強外部戰略合作，加強科學決策，並在大容量皮下給藥、抗體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輔助生殖及重組生物製品四大戰略領域鞏固和擴大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以市場及臨床價值為導向，圍繞高需求醫療領域持續開發具明確差異化及全球潛力的創新藥物。以底盤細胞構建平台為核心並整合藥物設計平台及端到端生物製造平台，我們將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能力，提升創新藥物研發的成功率。同時，我們將積極拓展全球合作，加快培育新的競爭優勢，並全面釋放我們產品管線的全球價值。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推行以下策略：(i)加快核心治療領域管線的開發，全面釋放臨床及商業價值；(ii)提升商業規模製造能力及質量管理體系，穩步推進商業化；(iii)拓展全球佈局，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實現產品管線的全球價值；及(iv)吸引、發展及保留高素質人才，優化營運體系，致力成為運用合成生物學開發重組生物製劑的全球領導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快核心治療領域管線的開發，全面釋放臨床及商業價值

我們將加速推進我們的產品管線，旨在獲得監管批准、擴大適應症及拓寬應用場景。於2026年，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繼續推進多元化的臨床產品組合，並在獲批准後實現KJ017的計劃中商業化上市。同時，我們將加快開發及註冊四大戰略領域的核心資產和其他臨床及臨床前候選藥物。具體而言：

- **大容量皮下給藥：**我們專注於以重組人透明質酸酶作為皮下給藥平台的核心支柱。我們的核心產品KJ017預期將成為中國首款獲批的重組人透明質酸酶，預計將於2026年上半年獲得NDA批准，並隨後在中國進行商業化上市。與此同時，我們正推進「雙抗」戰略，開發抗體藥物及化學藥物（尤其是抗生素）的皮下製劑。我們自主研發的創新抗HER2雙特异性抗體KJ015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I期試驗，並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向FDA提交IND。除深化與抗體開發商合作，推動更多皮下抗體項目進入後期臨床開發外，我們亦將加快皮下抗生素的臨床開發。
- **抗體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為應對多種抗體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未被滿足需求，我們將致力推進核心產品KJ103的臨床開發。我們的目標為於2026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腎臟移植前脫敏的NDA申請，於2026年上半年開展抗GBM病的III期試驗，並繼續進行GBS的II期研究。海外開發方面，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就GBS向FDA提交孤兒藥資格認定申請，並遞交III期前的IND申請。同時，我們將把與抗酶降解重組抗體的聯合療法（如BJ045及BJ047）推進至臨床階段，並積極探索KJ103在異種移植等新興領域的潛力。在器官衰竭病例日益增加及器官持續短缺的背景下，異種移植已於全球取得顯著技術進展。我們的研究產品旨在協助克服免疫排斥反應，此乃該領域取得成功的關鍵決定因素之一。憑藉我們在酶技術及抗體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有信心可在此不斷增長的市場中佔據重要份額，推進異種移植科學的發展，並滿足巨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缺口。
- **輔助生殖：**為解決接受ART的女性每日注射短效FSH造成的治療負擔，我們於2025年8月在中國獲得SJ02（晟諾娃®）的上市批准。SJ02為一種長效FSH-CTP，單次注射可替代短效FSH連續七天注射，可顯著改善現行護理模式。展望未來，我們將與商業化合作夥伴安科生物緊密合作，全面進行SJ02（晟諾娃®）在中國的上市工作，並實現其臨床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組生物製品：**我們運用合成生物學技術，通過打造高效底盤細胞生產傳統生化提取難以製造的複雜蛋白質，開發創新重組生物製劑，從而解決低效、雜質及安全風險性風險，包括過敏及未知病毒污染。2026年，我們將加快推進KJ101用於燒傷、創傷、手術切口、壓瘡及糖尿病足潰瘍等傷口癒合適應症的II期臨床試驗，目標於上半年完成；對於KJ101用於胃鏡檢查時溶解去除胃內黏液的適應症，我們目標於下半年啟動II期試驗；並且，我們計劃於上半年就BJ044提交IND申請，以推動這些潛在變革性重組生物製品的獲批，滿足巨大的臨床需求。

提升商業規模製造能力及質量管理，穩步推進商業化

我們於上海建立符合GMP標準的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約63,000平方米。為進一步提升商業化產能，我們正在上海興建一處新基地，佔地面積約37,000平方米，預計將於2026年竣工並投入使用。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配備專為生產複雜生物製品而設計的生產線，具備生產重組蛋白藥物的專業能力，可滿足核心產品SJ02、KJ017及KJ103的生產需求，同時支持「合成生物升級替代生化提取」戰略下的創新資產開發，包括重組人糜蛋白酶KJ101（II期）及重組烏司他丁BJ044（IND階段）。該戰略將上海的科技創新優勢轉化為優質的製造產出，與寶山北上海生物醫藥產業園的「合成生物產業化」戰略定位相契合，深入貫徹「促進生物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政策方針。

隨著首款產品SJ02於2025年8月獲批及KJ017預計將於2026年上半年獲批，我們的生產重心正從單一的臨床供應轉向臨床與商業化生產的雙軌模式。我們將繼續提升生產基地的運營效率，對標國際標準，並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綜合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產品質量、安全性及療效始終如一地符合監管要求，保障患者用藥安全。

拓展全球佈局，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完全實現管線的全球價值

依託於現有授權及合作（包括藥明生物、上海萊士、安科生物、荃信生物、尚健等）的成功往績，我們將繼續在全球範圍內積極尋求新的合作機會。我們的戰略包括：(i)優先推進中國市場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建立先發優勢；(ii)通過國內產品銷售及多元化合作產生穩定收入，以支持持續的研發與商業化投資；及(iii)在國內取得商業化成功後，進一步拓展適應症，並進軍主要海外市場。對於早期資產及平台技術，我們亦將尋求與全球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及研究機構開展聯合開發或授權引進／轉出合作，以探索新的治療領域及前沿模式，並強化平台能力。我們旨在通過靈活的合作模式令創新成果惠及全球更多病患，並實現產品管線價值的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吸引、發展及保留高素質人才，優化營運體系

我們將繼續推行全面的人才策略，積極招募在研發、商業化、管理及全球業務發展等領域具備深厚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的頂尖專業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快速發展與國際化發展。同時，我們將不斷優化內部管理流程，特別是提高研發項目管理及跨部門協作效率，確保能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及有效推進管線資產。

於2026年，隨著業務拓展及新產品陸續上市，我們將繼續秉持「急患者之需而行」的公司使命，聚焦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領域，持續開發可及性高、惠及面廣的藥物。我們致力於成長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合成生物與重組生物製品領導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發出的警告：本公司概不保證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能夠銷售核心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材料	3,787	3,138
技術服務	1,726	3,022
許可收入	40,002	–
銷售藥品	3,641	–
總計	49,156	6,160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各項推動：(i)由於確認按許可及商業化安排收取的首期對價，導致許可收入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我們的產品首次實現商業化銷售，在抵減全部銷售相關費用後的淨收入人民幣3.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及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7,205	1,766
銀行利息收入	6,140	4,646
其他	399	—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	1,19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8	—
因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動稀釋導致的變動	3,224	—
總計	16,976	7,604

* 政府補助乃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及其他經營活動。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收到但尚未滿足收入確認條件的與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金額為人民幣91.3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收益完全系因無法正常運作的設備報廢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12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ii)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權益被動稀釋產生的應佔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605	54,209
員工成本	28,237	23,439
專業服務費	11,353	5,498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998	7,897
一般辦公室開支	7,296	6,841
稅項及附加費	3,107	2,117
其他	7,019	7,635
總計	104,615	107,636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授予股權激勵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試驗及測試費用	67,541	39,222
員工成本	66,459	59,7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7,221	93,616
折舊及攤銷開支	26,198	23,957
原物料成本	16,886	18,747
其他	13,938	15,399
總計	248,243	250,727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2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授出股權激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部分被(ii)隨著我們推進候選藥物的持續臨床開發，試驗及測試費用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及(iii)受研發團隊擴大驅動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與一家生物技術公司簽訂的技術轉讓協議相關的進行中的訴訟的預期虧損確認計提撥備人民幣55.1百萬元以及外匯淨虧損人民幣7.5百萬元。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於報告期間，我們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指投資君聯生物技術的虧損。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君聯生物技術於同期產生的淨虧損。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7,062	410
流動：		
預付款項	3,513	4,022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3	1,176
可抵扣增值稅	21,904	43,852
預付開支	837	828
遞延上市開支	—	1,488
總計	27,587	51,366

* 主要包括新廠房建設的預付款項，具體涵蓋潔淨室及機電安裝工程、定制設備，如10,000升微生物原液生產線的不銹鋼發酵系統及純化設備。

結餘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作擔保。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極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41.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24.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的現金增加，主要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惟部分被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償還銀行借款、租賃付款及上市相關付款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63.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5.6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41.6百萬元、受限制存款人民幣87.6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27.6百萬元、存貨人民幣6.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30.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2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10.5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14.0百萬元、遞延收入人民幣4.6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6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會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持其運營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權及債務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於2025年12月10日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多種資金來源組合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按合理市場利率進行的外部融資。為更有效地控制資金成本並將其降至最低，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實行集中模式，所有現金交易均透過信譽良好的銀行處理。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金情況，計算方法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8.19%，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26.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12.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該等借款中，人民幣114.0百萬元於一年內償還，而人民幣198.4百萬元超過一年以上償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2.75%至3.45%，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年利率3.10%至3.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支付租賃付款，部分被年內訂立的新租賃抵銷。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82.0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39.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7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1.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作擔保，並由本集團某個子公司提供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來自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引起的交易貨幣風險，以港元及美元為主。

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簽訂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54名全職僱員。我們僱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一般參考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亦已實施員工激勵計劃，以認可及獎勵僱員的貢獻。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取得以下進展：

1. KJ017在中國獲批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核心產品KJ017(重組人透明質酸酶)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以獲批藥品名稱注射用人玻璃酸酶(葆舒宜®)在中國上市，用於輔助皮下輸液(氯化鈉注射液和乳酸鈉林格注射液等)。KJ017是中國首款獲批的重組人透明質酸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公告。

2. 向國家藥監局提交BJ044的IND申請並獲受理

於2026年3月，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BJ044的IND申請並於2026年4月受理。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將有關估值載入招股程章程中，而該等物業權益並非按估值(或後續估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人民幣603.5百萬元(如招股章程所載)。

倘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呈列，則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以來，概無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後續估值，且並無編製新估值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彥君博士，61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運營決策。

劉博士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於2025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劉博士亦自2021年1月起任蘇州晟濟董事兼董事長、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成都盛世君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劉博士在醫學及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其於1989年7月至1991年9月擔任第二軍醫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海軍醫學系教學助理。於1998年7月至1999年8月，其擔任第二軍醫大學東方肝膽外科醫院（現稱上海東方肝膽外科醫院）癌症免疫與基因治療中心主治醫師及講師。其亦於1999年8月至2001年1月擔任第二軍醫大學腫瘤研究所分子生物學研究室主任及研究助理。其再於2001年1月至2012年2月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49）副總經理。此後，其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07；上交所：601607）副總裁，亦曾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長，以及上海交聯藥物研發有限公司（現稱上海上藥交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博士於1989年7月、1994年7月及1998年6月分別獲得第二軍醫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海軍醫學學士學位、醫學碩士學位及外科學博士學位。劉博士曾發表30多篇研究論文，並發明50多項專利。劉博士於2005年4月通過上海市自然科學研究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獲授高級專業職稱，並獲認可為研究員。

劉博士曾擔任美國加州聖地牙哥Sidney Kimmel腫瘤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及訪問學者。其為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及第九屆上海市工程系列醫藥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其現為中國藥品監督管理研究會生物製品監督管理研究專業委員會、上海市生物醫藥產業技術功能型平台專家委員會委員、上海市工商聯生物醫藥商會副會長及上海市寶山區生物醫藥產業聯合會會長。劉博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劉博士曾擔任(i)蘇州海立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於2013年12月註銷；(ii)蘇州寶濟聚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及合夥人，該企業於2021年2月註銷；(iii)蘇州寶濟聚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及合夥人，該企業於2021年2月註銷；(iv)蘇州鴻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及合夥人，該企業於2021年7月註銷；及(v)上海志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合夥人，該公司於2022年1月註銷。截至註銷之時，上述公司及企業均非無力償債，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涉及任何未決申索。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述公司及企業註銷的原因為停止開展業務，此舉並未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未導致針對上述公司、企業及劉博士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就此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徵女士，49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研發及整體運營管理。

王女士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於2025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其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蘇州康聚總經理、自2014年7月起擔任蘇州晟濟總經理及自2022年2月起擔任海南寶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王女士於基因工程藥物開發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參與及領導十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科研項目。其於蛋白質激素類藥物及重組蛋白質藥物方面擁有豐富理論知識及實踐經驗。成立本集團前，其於2001年9月至2010年7月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49）項目經理，專注於基因工程藥物開發。王女士於2011年8月加盟蘇州康聚並一直專注於基因工程藥物開發，成功建立技術平台及管線產品。

王女士於1998年6月及2001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華中農業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王女士獲蘇州工業園區黨工委及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評為蘇州市金雞湖雙百人才計劃—科技領軍人才。於2021年12月，其獲上海推進科技創新中心建設辦公室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張江傑出創新創業人才獎。於2023年1月，其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上海產業菁英領軍人才。於2023年12月，其入選上海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選的東方英才計劃拔尖項目。

王女士曾擔任蘇州海立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海立安」）的監事，該公司於2013年12月註銷。截至註銷之時，蘇州海立安並非無力償債，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涉及任何未決申索。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蘇州海立安註銷的原因為停止開展業務，此舉並未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未導致針對蘇州海立安及王女士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就此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靖偉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內部控制總監。譚先生自202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內部控制總監，於2025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譚先生亦自2017年7月起擔任蘇州康聚監事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蘇州晟濟監事。譚先生主要負責制訂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工作。

譚先生於生物學研究及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於1988年8月至1998年7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昆蟲研究所（現稱中國科學院分子植物科學卓越創新中心）毒理研究室助理研究員，期間於1993年12月獲中國科學院上海昆蟲研究所授予中級助理研究員（昆蟲生化毒理學）職稱。其亦於1998年8月至2009年8月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49）純化工藝研究員。此後，其於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擔任蘇州康聚技術總監。其後，其於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擔任蘇州晟濟技術總監兼副總經理。

譚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翠女士，39歲，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活動。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蘇州分所審計師。此後，其於2010年11月至2017年7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經理。李女士亦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上海億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再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此後，其於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拍拍貸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998）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自2017年9月起獲認許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林佳陵女士，41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運營發展的重大決策。

林女士現時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分別自2018年6月及2023年10月起）；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7月起）；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WO：6535）董事（自2024年5月起）；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TWO：4123）董事及組織發展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分別自2016年6月及2023年1月起）；顯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1月起）；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1年9月起）；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1年11月起）；歐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1年11月起）；及Lead Trend Limited董事（自2021年12月起）。

林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刁雋桓先生，55歲，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運營發展的重大決策。

刁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自2008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

於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刁先生擔任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蘭州隴西路證券交易營業部（現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11；上交所：601211）證券交易業務部總經理，負責各類證券交易工作及監督分支機構運營。此後，其自1999年8月至2002年11月擔任深圳市翺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12月至2007年12月，刁先生先後於深圳市九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任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刁先生現為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百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657）（自2020年1月起）；深圳市華傲資料技術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起）；及寧波惠康實業有限公司（自2011年6月起）。刁先生亦自2011年6月起擔任精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5033）董事。

刁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9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刁先生曾擔任(i)中礦富海（香港）國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20年10月解散；(ii)中礦富海（香港）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20年7月解散；(iii)中礦富海（香港）海外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20年7月解散；(iv)天津新成富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該企業於2010年12月註銷；(v)北京股海天易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於2004年11月註銷；(vi)深圳市伯孫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8年12月註銷；(vii)贛州富海永翔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及合夥人，該企業於2024年9月註銷；及(viii)甘肅絲路富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於2020年9月註銷。截至註銷或解散之時，上述公司及企業均非無力償債，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涉及任何未決申索。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述公司及企業註銷或解散的原因為停止開展業務，此舉並未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未導致針對上述公司、企業及刁先生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就此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Li Chen先生，44歲，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運營發展的重大決策。

於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Li先生先後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30；香港聯交所：6030）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及副總裁。Li先生亦於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先後擔任Lazard商務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現稱Lazard Inc.）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及總監。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其擔任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22年1月至2025年7月，Li先生擔任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自2025年7月起，Li先生擔任上海生物醫藥併購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兼聯席總裁。

Li先生擔任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上海惠永藥物研究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起）；Hugobiotech Limited（自2022年3月起）；上海譜希和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起）；ReLive Biotechnologies, Ltd.（自2023年1月起）；及成都康華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

Li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洛約拉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Li先生於2010年1月獲認許為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公會(California State Bar)會員。

Li先生曾擔任AZALEA INVESTMENTS, LLC的理事，該公司在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並於2020年9月解散。截至解散之時，AZALEA INVESTMENTS, LLC並非無力償債，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涉及任何未決申索。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AZALEA INVESTMENTS, LLC解散的原因為停止開展業務，此舉並未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未導致針對AZALEA INVESTMENTS, LLC及Li先生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就此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仲曦先生，60歲，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1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蔡先生於1991年5月至1993年2月就職於深圳南方製藥廠（現稱三九企業集團）銷售部。1995年8月至2005年12月，蔡先生在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511）的數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此後，蔡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上海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國藥控股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再於2010年7月至2017年6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099）副總經理。其亦於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5日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獨立董事。

蔡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弘盛（浙江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自2020年9月起擔任上海弘盛君浩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創立合夥人，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950）獨立董事。

蔡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前稱第二軍醫大學）軍醫系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曾擔任(i)仲意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18年9月解散；(ii)蘇州艾隆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9年8月註銷；(iii)上海複醫精準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24年8月註銷；及(iv)上海東氏醫藥信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22年11月註銷。截至註銷或解散之時，上述公司並非無力償債，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涉及任何未決申索。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述公司註銷或解散的原因為停止開展業務，此舉並未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未導致針對上述公司及蔡先生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就此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凡一博士，58歲，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1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曾博士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遺傳研究所副研究員及所長助理，再於2006年12月至2015年1月擔任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及副所長。於2007年10月至2017年10月，其亦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發育生物學研究室主任及博士生導師。

曾博士自2012年3月起為上海凡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11年8月起為上海凡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其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Maxmed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的董事及自2025年4月起擔任上海凡奕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曾博士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生物化學和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醫學／理學雙博士(M.D.及Ph.D.)學位。曾博士亦於2014年10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此外，曾博士於2014年5月獲得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工程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內布拉斯加州大學奧馬哈分校公共管理學碩士學位。

曾博士於2015年1月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並於2008年1月獲中國教育部頒發自然科學獎一等獎。自2018年11月起，曾博士擔任中國遺傳協會常務理事以及人類與醫學遺傳專委會主任委員。曾博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曾博士曾擔任上海凡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凡華」)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於2004年8月註銷。截至註銷之時，上海凡華並非無力償債，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涉及任何未決申索。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海凡華註銷的原因為停止開展業務，此舉並未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未導致針對上海凡華及曾博士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就此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鞠佃文博士，57歲，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1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鞠博士於醫學研究、生物科技及學術活動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鞠博士於1994年9月至2002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前稱第二軍醫大學）教研室助教及講師，其後自2002年8月至2011年1月擔任上海美恩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1月起，鞠博士擔任復旦大學藥學院生物藥物學系首席研究員。其自2019年10月起一直擔任科奕（浙江）藥業科技有限公司科學顧問。

鞠博士擔任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319）獨立董事（自2025年7月起）及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3年3月起）。其亦擔任上海行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行深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及上海莘澤創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其為上海東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3月起）。其於2020年3月至2024年12月擔任上海寶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鞠博士分別於1991年7月、1994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前稱第二軍醫大學）藥學學士學位、醫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免疫學博士學位。於2014年12月，鞠博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鞠博士自2020年8月起擔任上海藥學會生化與生物技術藥物委員會委員，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中國生物醫藥技術協會第四屆單克隆抗體專業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森泉先生(曾用名張敏先生)，49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其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部審核員。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2月，其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審核部高級經理。於2008年2月至2012年11月，張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部任職，最後職位為合夥人。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張先生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086)戰略發展部負責人。於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其擔任華眾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830))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其於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12)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業務部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其為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亦於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擔任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41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47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10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65)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於2021年9月至2025年12月擔任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香港聯交所：2427)公司秘書。

目前，張先生自2022年3月起為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負責人。其亦自2025年7月起擔任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545)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75)公司秘書，以及自2026年3月起擔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349)公司秘書。彼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680)；自2020年12月起，稻草熊娛樂集團(香港聯交所：2125)；及自2018年11月起，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837)。彼亦自2022年5月起擔任山東威高血液淨化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014)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自2001年12月起獲認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1年9月起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5年9月起再獲認許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樓俊文先生，41歲，自2025年1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樓先生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項目管理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樓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49）純化工藝研究員。此後，彼於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擔任蘇州康聚項目經理。於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蘇州晟濟項目發展經理。

樓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樓先生亦於2014年9月通過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獲授中級職稱，並獲認可為工程師。

成裕先生，37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表現以及本集團運營及財務活動。

自2022年1月起，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生產總監，於生物製藥製造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蘇州晟濟經理。成先生過往於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於蘇州康聚擔任純化主管，以及於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於蘇州阿爾法生物實驗器材有限公司擔任技術支持人員。

成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蘇州大學生物製藥（生物科技）學士學位。成先生於2016年10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許為執業藥師。於2022年3月，彼獲蘇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選加入2021年姑蘇重點產業緊缺人才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清清女士，36歲，自2023年6月起擔任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表現以及本集團運營及財務活動。

自2021年6月起，蔡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辦主管，負責協助行政工作及管理人力資源行政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辦副總經理助理。

蔡女士於2023年1月獲得中國蘇州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劉彥君博士、王徵女士、譚靖偉先生及李翠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孫玉華先生，44歲，自2020年9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製造營運、EHS及IT管理。彼亦於2014年4月至2020年11月擔任蘇州康聚的經理。此後，彼自2022年2月起擔任海南寶濟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4年4月先後擔任昆山工研院華科生物高分子材料研究所項目主管及副所長，負責科研項目管理及運作。

孫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鹽城工學院海洋技術(食品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獲得中國天津科技大學發酵工程碩士學位。孫先生曾獲多項殊榮，包括於2013年1月獲評為昆山市優秀人才、於2016年7月獲評為蘇州工業園區技術能手、於2016年12月獲評為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雙百人才計劃高技能領軍人才。於2024年4月，彼為我們創新藥物研究團隊的成員，獲認定為上海市寶山區三江英才優秀人才團隊成員。其現任寶山區羅店鎮總工會第四屆委員會委員，亦為上海市寶山區科技企業聯合會副會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李翠女士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活動。有關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方希琳女士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方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瑞致達集團成員公司之一，為提供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綜合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其在企業服務領域擁有超過九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方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方女士於2016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昆士蘭理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生物技術公司，擁有一項獲批准產品及多元化的臨床管線，利用合成生物技術在中國開發及提供重組生物藥物，專注於攻克治療選擇有限且藥物製造工藝複雜的目標病症。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於年內業務的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董事用以計量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財務及營運關鍵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財務概要」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且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摘要，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很大程度依賴於我們的候選藥物的成功。如果我們無法就候選藥物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如果我們在執行上述任何一項工作時遇到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快速的技術變革，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相似、更先進或更有效的療法，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成功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倘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證明安全性及療效以符合監管機構要求或未以其他方式產生積極結果，我們可能引致額外費用或面臨延遲完成或可能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將陸續為多種候選藥物提交NDA。如果我們無法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或在這方面遭遇延誤，我們將無法將候選藥物商業化，而我們創收的能力也將受到重大損害。
- 我們在藥物商業化方面的經驗較少。倘我們無法獨自或透過第三方建立及管理銷售網絡或維持足夠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或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或銷售我們的產品，這將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產生銷售收入的能力。
- 我們已與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且日後可能形成或尋求額外的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訂立額外許可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聯盟或許可安排的任何或所有利益，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可能出現糾紛。
- 若我們生產設施開始及完成建設以及獲得監管批准上有任何延誤，或該等設施的生產遭受任何損害、破壞或中斷，均可能降低或限制我們的產能或開發或銷售產品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錄得淨虧損。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仍會持續產生淨虧損，而且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營收來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潛在投資人有可能損失其對本公司H股的大部分投資。

然而，以上風險並非全面無遺。投資者務請於投資H股前，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自身的投資顧問。

有關該等風險的應對措施，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4.2%，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佔52.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9.5%，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佔3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4.2%，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佔94.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1.4%，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佔45.9%。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者）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等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彼等溝通、合作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有關本公司與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主要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及實現可持續增長。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其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921.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動用並預期將按照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使用情況。本表內總額與各項金額之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四捨五入所致。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核心產品（包括KJ017、KJ103及SJ02）的研發及商業化	493.2	53.5%	3.4	489.8
推進其他現有管線產品及籌備相關登記備案	162.8	17.7%	7.1	155.7
持續優化本集團專有合成生物學技術平台，以及研究和開發新候選藥物	77.4	8.4%	2.1	75.3
提升及擴大生產能力	95.9	10.4%	26.9	69.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92.2	10.0%	2.2	90.0
總計	921.5	100.0%	41.7	879.8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預期將於2028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前景

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彥君博士
王徵女士
譚靖偉先生
李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佳陵女士
刁雋桓先生
Li Ch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仲曦先生
曾凡一博士
鞠佃文博士
張森泉先生

監事

樓俊文先生
成裕先生
蔡清清女士

自本公司招股章程於2025年12月10日刊發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各合約的任期自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7月25日；及(b)各合約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該等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及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年內的僱員及薪酬政策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僱員及薪酬政策」。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於報告期間，概無本集團界定供款計劃供款被沒收，且本集團並未使用已沒收供款以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及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酬金的形式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收取報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乃參照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實現情況而釐定。

於報告期間，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及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的實體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是否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有關其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有關其他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時常在大醫療和大健康領域內的私人或者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在該等公司作為董事的權益將不會導致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不能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出任非執行董事一職的其他公司。

管理合約

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除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有關合約仍然存續。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附註概述的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董事／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²⁾
				股份／H股 (視情況而定)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劉博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4,977,530	32.03%	16.87%
		H股	6,108,615	3.96%	1.87%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23,562,700	13.73%	7.23%
		H股	10,098,300	6.54%	3.10%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27,750,000	16.17%
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0,250,000	11.80%	6.21%
		H股	2,250,000	1.46%	0.69%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86,040,230	50.12%	26.39%
		H股	23,706,915	15.36%	7.27%
		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500,000
H股	7,500,000			4.86%	2.30%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98,790,230	57.55%	30.31%
		H股	18,456,915	11.96%	5.66%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類別股份。全部所示權益均為好倉。所呈列的股份數目已計及股份拆細。
- (2) 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25,981,465股股份計算，包括171,654,215股非上市股份及154,327,250股H股。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劉彥君博士為股份激勵平台（即上海羅君、上海羅旭及寧波鴻晟）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彥君博士被視為於僱員激勵平台直接持有的23,562,700股非上市股份及10,098,3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並同意，彼等將：(i)就日常營運相關事項、關鍵事項或其他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ii)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上投票表決前互相協商並達成共識；及(iii)倘一致行動人士未能達成共識，則根據劉博士的意見進行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持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載列於下表：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視情況而定)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²⁾
劉博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4,977,530	32.03%	16.87%
		H股	6,108,615	3.96%	1.87%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23,562,700	13.73%	7.23%
		H股	10,098,300	6.54%	3.10%
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0,250,000	11.80%	6.21%
		H股	2,250,000	1.46%	0.69%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27,750,000	16.17%	8.51%
		H股	9,750,000	6.32%	2.99%
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500,000	4.37%	2.30%
		H股	7,500,000	4.86%	2.30%
	與他人共同持有 的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98,790,230	57.55%	30.31%
		H股	18,456,915	11.96%	5.66%
上海羅旭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3,125,000	7.65%	4.03%
		H股	5,625,000	3.64%	1.73%
上海羅君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255,915	4.23%	2.23%
		H股	3,109,680	2.01%	0.95%
寧波鴻晟 ⁽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181,785	1.85%	0.98%
		H股	1,363,620	0.88%	0.42%
Center Lab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1,924,265	18.60%	9.79%
		H股	7,981,065	5.17%	2.45%
晟德大藥廠 ⁽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1,924,265	18.60%	9.79%
		H股	7,981,065	5.17%	2.45%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視情況而定)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²⁾
Venus Capital HK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6,111,110	10.44%	4.94%
PCJ Bao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5,550,000	3.60%	1.70%
Fangyuan Capit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1,661,110	14.04%	6.64%
鄭娟女士 (「鄭女士」) ⁽⁶⁾	於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1,661,110	14.04%	6.64%
上海熙灝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熙灝」) ⁽⁷⁾	於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319,280	5.39%	2.55%
李佳琦先生 (「李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319,280	5.39%	2.55%
上海耐熙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耐熙」) ⁽⁷⁾	於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319,280	5.39%	2.55%
錢錦程先生 (「錢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319,280	5.39%	2.55%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 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HC」) ⁽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2,957,170 8,871,510	1.72% 5.75%	0.91% 2.72%
上海生物醫藥產業 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SHC Management」) ⁽⁸⁾	於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2,957,170 8,871,510	1.72% 5.75%	0.91% 2.7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類別股份。全部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25,981,465股股份計算，包括171,654,215股非上市股份及154,327,250股H股。
- (3) 請參閱「A.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表格附註3。
- (4) 請參閱「A.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表格附註4。
- (5) 截至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深知，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為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3）全資擁有。
- (6) 截至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深知，Venus Capital HK Limited由Fangyuan J Fund II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Fangyuan Capit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Fangyuan Capit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由鄭女士全資擁有。PCJ Bao Holdings Limited由Fangyuan Growth SPC — PCJ Healthcare Fund SP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angyuan Capit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持有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0%的權益，而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Venus Capital HK Limited及PCJ Ba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上海慈熙及嘉興熙柒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熙灝，分別持有約0.10%的合夥權益及約1.11%的合夥權益。上海熙灝由李先生擁有5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熙灝及李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慈熙及嘉興熙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慈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慈熙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耐熙及深圳市英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晟**」），各自持有49.95%的合夥權益。上海耐熙由錢先生擁有99.00%。深圳市英晟由李先生擁有約87.4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耐熙、深圳市英晟、錢先生及李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慈熙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嘉興熙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嘉興熙柒有四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兩名有限合夥人徐任及上海耐熙分別持有約44.44%及43.33%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任、上海耐熙及錢先生被視為於嘉興熙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深知，SHC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SHC有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SHC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合夥權益約0.61%。SHC Management的股東概無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以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持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貸款協議條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概要

本公司H股於2025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5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法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該保險目前仍然有效。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益，且董事以及其任何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亦未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股份激勵平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不存在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16日採納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計劃**」）及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計劃**」），連同第一期計劃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推動本集團成功營運的人才。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以認購H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一般資料概要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公司管治架構，落實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激勵及約束，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及創造力，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緊密結合，防止人才流失，同時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參與業務運營，從而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b) 管理

股東會負責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制定、實施、終止及調整。股東會同意委託董事會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後續詳細實施、終止、調整及修訂。

董事會作為執行管理機構，負責草擬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管理團隊及董事長獲董事會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協議的規定，履行日常管理職責及處理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必要事項。

劉博士為所有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可變更為劉博士指定的人士。

(c) 資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及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以及董事長書面確定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者須與本公司、其分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勞動或僱傭合同。

董事會報告

(d) 激勵獎勵的授予

本公司已設立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激勵平台，以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將透過訂立合夥協議成為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並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經濟利益形式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成為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參與者間接獲得相關股份激勵平台所持有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第一期計劃授予的獎勵的相關非上市股份合共504,329股（相等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的2,521,645股股份）已授予18名參與者及根據第二期計劃授予的獎勵的相關非上市股份2,982,200股（相等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的14,911,000股股份）已授予59名參與者。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e) 獎勵價格的支付

獎勵的認購價應由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建議，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授權及由董事長釐定，並於參與者與本公司須訂立的限制性股份授予協議中具體列明。獎勵的認購價應由參與者以自有資金或合法籌集的資金支付。參與者應及時全額支付獎勵的相應款項。

(f) 禁售期及歸屬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禁售期（「股份激勵禁售期」）指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前的期間以及提交該申請及股份上市後的特定期限（為免生疑問，該期限以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所規定或要求的禁售期釐定）。在股份激勵禁售期內，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不得出售、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權益，或就其在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負擔。

因參與者未達績效目標而無法歸屬的獎勵，須由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方強制購回。有關購回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資格要求，並須按與參與者就該等獎勵實際支付金額相等的購回價格進行。

(g) 股份最高數目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前，據第一期計劃授予的獎勵的相關非上市股份合共504,329股（相等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的2,521,645股股份）已授予18名參與者及根據第二期計劃授予的獎勵的相關非上市股份2,982,200股（相等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的14,911,000股股份）已授予59名參與者。於上市後，概無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由本公司發行予相關股份激勵平台，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的獎勵解鎖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h)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獲授額度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股份數量並無特定上限。

(i) 解鎖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獎勵所涉股份的任何轉讓或出售，均須遵守個別授予函所載解鎖時間表。

(j) 剩餘年期

第一期計劃及第二期計劃已於2023年8月16日獲批及採納，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及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定或經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否則該等計劃將持續有效。

董事會報告

(k)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相關股份 激勵平台	相關股份激勵 平台的概約 合夥權益	於2025年 12月31日	
				授予 參與者的 獎勵相關 股份概約 數目	授予參與者的 獎勵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劉彥君博士 ⁽¹⁾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寧波鴻晟	95.33%	4,333,084	1.33%
		上海羅君	46.88%	4,859,375	1.49%
王徵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上海羅君	14.37%	1,490,000	0.46%
譚靖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 內部控制總監	上海羅旭	3.01%	563,573	0.17%
李翠女士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 董事會秘書	上海羅旭	0.99%	185,445	0.06%
		寧波鴻晟	1.05%	47,695	0.01%
成裕先生	監事	上海羅君	5.62%	582,500	0.18%
		上海羅旭	0.65%	122,250	0.04%
蔡清清女士	監事	上海羅君	1.78%	185,000	0.06%
		上海羅旭	0.14%	15,000	0.00%
樓俊文先生	監事會主席	上海羅旭	1.96%	366,750	0.11%
		寧波鴻晟	0.11%	4,771	0.00%
		上海羅君	0.06%	6,220	0.00%
2025年五名最高薪酬 – 人士(不包括董事)		上海羅旭	1.79%	336,188	0.10%
		上海羅君	10.04%	1,040,000	0.32%
其他僱員		上海羅旭	5.05%	947,438	0.29%
		寧波鴻晟	3.52%	159,854	0.05%
		上海羅君	21.10%	2,187,500	0.67%

附註：

- (1) 劉博士持有的約86.55%的上海羅旭普通合夥權益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無關，亦不計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將予分派的激勵獎勵總額。

股份激勵平台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股份激勵平台以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即第一期計劃的上海羅旭以及第二期計劃的寧波鴻晟及上海羅君。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亦無任何重大投資。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新界大埔宏福苑在2025年11月26日發生火災後，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百萬元(2024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審查及監控本公司的營運。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需披露於本年報的任何其他重大後續事項。

核數師

H股於2025年12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更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彥君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2026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觀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開展事務，反映其堅信如要達成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如此行事可長期為股東創造最大財富，而其僱員、業務夥伴及營運業務所在的社區亦可從中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開展事務以確保達成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審查及監控本公司的營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方面，以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工作。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劉彥君博士
王徵女士
譚靖偉先生
李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佳陵女士
刁雋桓先生
Li Ch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仲曦先生
曾凡一博士
鞠佃文博士
張森泉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資料(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採取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實體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的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提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將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有關議程連同隨附的會議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間)全數發送至全體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董事可將其有意在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任何其他事項列入議程草擬本內。

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觀點或所表達的異議。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會向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在隨後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確認。會議記錄獲提呈確認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取得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確認後，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正確記錄，並由本公司的會計部門保存，供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合理時間藉發出合理通知而查閱。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25年12月10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會議。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席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定期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紀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彥君博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徵女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譚靖偉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翠女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林佳陵女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刁雋桓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i Chen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仲曦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曾凡一博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鞠佃文博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森泉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以便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該保險保障範圍將每年檢討。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劉彥君博士及王徵女士擔任，因此我們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已明確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彼等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設立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

評估旨在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及識別需要完善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流程亦澄清本公司為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而須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各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而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已完成各自的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流程及程序的實施情況與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3年，惟可於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後予以重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最新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且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妥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報告期間內，在上市日期前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所有董事組織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持續責任及法規更新。所有董事於上市前均參加了適當的培訓，以加深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劉彥君博士	A
王徵女士	A
譚靖偉先生	A
李翠女士	A
非執行董事	
林佳陵女士	A
刁雋桓先生	A
Li Chen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仲曦先生	A
曾凡一博士	A
鞠佃文博士	A
張森泉先生	A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3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森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鞠佃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刁雋桓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及外部核數師的委任，以及制定相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本公司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行為提出其疑慮。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系統、財務報告以及核數師的委任。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鞠佃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徵女士（執行董事）。鞠佃文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立透明的程序，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年薪（港元）	人數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並根據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當前市況以及表現或貢獻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其投入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委員會工作）的努力及時間得到充分補償。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且並無董事、其聯繫人或高級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的過程。

薪酬委員會亦就年內獲委任的新任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彥君博士（執行董事）、蔡仲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凡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君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設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目標以供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內所載的相關標準，有關標準在適用情況下應配合企業策略及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於會上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就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進行審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觀點上已維持合適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在適當時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形象。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層級的多元化，並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力求維持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並致力確保董事會以下各級員工的招募及甄選操作具備適當架構，從而招募多元背景的人選以供本公司考慮。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男性董事，並現有四名女性董事（即王徵女士、李翠女士、林佳陵女士及曾凡一博士），這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且董事會將繼續保持目前的多元化水平。董事會亦具有顯著多元化特徵，尤其體現在專業技能及經驗、年齡、文化及種族方面。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組成情況作出的分析如下：

性別	年齡組別
男性：7名董事 女性：4名董事	31至40歲：1名董事 41至50歲：4名董事 51至60歲：6名董事
職稱	業務經驗
執行董事：4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董事	會計：2名董事 與業務相關的經驗：9名董事
國籍	
中國： 美國：	10名董事 1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成員組成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附註)	36.36% (4)	63.64% (7)
高級管理層	0.00% (0)	100% (1)
其他僱員	52.44% (183)	47.56% (166)
全體員工	51.94% (187)	48.06% (174)

附註：董事會人數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樣性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人選。我們將參照利益相關方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致力提高女性代表比例，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此外，我們繼續支持性別多元化，旨在識別和培訓展現領導才能和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將彼等晉升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我們認為，為員工設定任何具體的性別目標並不合適，因為董事會認為在挑選候選人時應整體考慮多元化的各個方面。作為重視機會平等的僱主，本公司在作出招聘決定時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我們認為，本集團現有員工（包括董事會）的性別比例適合其目前的業務模式及營運需求。

有關本公司的性別比例詳情以及相關數據載於本年報第14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具備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平衡；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甄選董事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履歷（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文所載的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判斷其是否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
- (iii) 倘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按照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資歷查核（如適用），排列人選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視乎情況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合適的人選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文所載的準則評估有關候選人，以判斷其是否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

在適當時候，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的議案向股東作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並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文所載的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議案向股東作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所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

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成員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明確授權由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執行。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按照以下原則、特點及流程制定：

- 審核委員會將監督、評估及提升內部控制制度，包括：(i)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並提供改進建議；(ii)與管理層討論以評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確保管理層在制定有效政策方面履行職責；(iii)分析有關內部控制的重大調查結果並評估管理層所採取的措施；及(iv)監督僱員有關內部控制的潛在不當行為，並建立程序以調查及處理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投訴。
- 董事會將負責(i)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審查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問題；(ii)向本公司相關團隊提供有關風險管理方法的指導；(iii)審查相關團隊的主要風險報告並提供反饋；及(iv)相關團隊實施風險管理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的相關部門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規範整個組織的風險管理程序，並確保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一致，該等團隊將：(i)收集有關其各自營運或職能的風險信息；(ii)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關鍵風險的識別、優先級劃分、計量及分類；(iii)編製年度風險管理報告，以供首席執行官審查；(iv)持續監控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i)制定及維護適當的機制，以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運營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妥為遵從監控政策。

管理層在分部／部門主管的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應對計劃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成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機構提供內部審計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計職能審查有關會計實務及所有重大控制事宜的關鍵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部門發出的內部控制檢討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且充分。董事會經考慮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查後，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作出評估，並達成相同結論。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進行年度審閱，且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審查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本公司任何相關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疑慮。

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對本公司員工開放內部舉報通道，供其舉報任何疑似腐敗及賄賂行為。員工亦可向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的內部反腐敗部門／內部審計職能進行匿名舉報。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及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與檢查，保障反腐敗和反賄賂成效。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當中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響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而容易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說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予其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訂除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367
總計	2,367

聯席公司秘書

李翠女士及方希琳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方希琳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瑞致達集團成員公司之一）的公司秘書部經理，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方希琳女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聯絡人為李翠女士。於報告期間，方希琳女士及李翠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宜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之後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未彌補虧損達到本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請求；
-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舉行有關大會；
- 監事會提議召開有關大會；
-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提議召開有關大會；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主席擔任會議主席。如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如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董事聯合提名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監事聯合提名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倘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主持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交書面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提案內容列入議程。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及公告後，召集人不得對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提案作出任何更改，亦不得新增任何提案。

該等提案的內容應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載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案，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查詢或要求發送至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存及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及市場的溝通，對確保股東獲得合理所需資料以就公司戰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保持向其股東及市場有效及時地傳達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持續通話，尤其是通過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平等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亦令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1. 總體政策

- (i)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ii)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如有）、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iii)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提出。

2.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渠道，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寶山區羅新路28號

電話／傳真：18121186121

股東須將已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存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利股東瞭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紙質版本或電子形式）。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baopharma.com.cn)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該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股東大會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符合股東需要。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本公司如認為適合會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或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本公司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3. 股東隱私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隱私的重要性，除法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政策，並相信股東有足夠的方式和渠道向本公司表達意見，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得到有效實施及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根據該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慮及以下因素：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 營運資金開支需求；
-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
- 市場狀況；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預測；
- 本公司的合約限制及負債；
- 稅項；
- 監管限制；
- 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政策，並保留權利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此政策。

一、報告概況



(a) 報告說明

本報告是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濟藥業」,「公司」或「我們」)公開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股東、員工、監管機構、客戶、合作夥伴及公眾等利益相關方全面、真實地呈現寶濟藥業在運營過程中,在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及管治(Governance)領域的管理實踐與取得的成果。



(b) 報告範圍

報告組織範圍涵蓋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本報告發布週期為一年一次,時間範圍是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或數據追溯到以往年度或展望到後續年度。

本報告已於2026年3月26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c) 數據來源

本報告使用數據均來自寶濟藥業及正式發佈的檔和報告。本報告的財務數據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如有其他均會特殊說明。



(d) 編製過程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要求編製。



(e) 獲取方式

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網(<http://www.baopharma.com>)下載本報告電子文本,並獲取更多企業社會責任資訊。

二、管理層致辭

作為生物醫藥創新企業,我們深知企業的長期價值不僅體現在財務報表上,更根植於我們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原則的深度踐行。在聚焦於戰略方向與長期願景的同時,我們更肩負著將這些宏大的承諾,轉化為貫穿研發、生產、臨床、供應鏈與社區互動每一個環節的堅實行動與可量化成果。在此,寶濟藥業願與各位分享我們在過去一年中,如何通過精細化的運營管理,驅動ESG目標落地生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創新驅動社會價值，讓創新藥真正惠及患者

我們的核心使命是急患者之需而行。2025年，這一使命取得了里程碑式的進展。中國首款長效重組人卵泡刺激素藥物SJ02(晟諾娃®)成功上市，它不僅是一項技術突破，更是對無數女性患者的人文關懷。「一針管七天」的給藥方式，顯著減輕了她們的身心痛苦與頻繁就醫的負擔。同樣，我們在全球範圍內保持領先地位的重組IgG降解酶KJ103在腎臟移植前脫敏和抗GBM病領域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為那些徘徊在生命邊緣、傳統療法束手無策的患者帶來了新的希望。我們的核心產品重組人透明質酸酶KJ017預期將成為中國首款獲批的重組人透明質酸酶，預計將於2026年上半年獲得NDA批准，打破國外技術壁壘，為國內大容量皮下給藥通路打開全新局面。這些成就的背後，是我們將「質量源於設計」的理念融入研發全生命週期，並通過高效的產業化能力，確保創新成果能安全、可靠、及時地送達患者手中。這不僅是商業成功，更是我們作為醫藥企業最根本的社會責任。

構建韌性、透明且負責任的運營體系

卓越的運營是ESG承諾的基石。在生產環節，我們通過在原液車間推動自動化升級與精益管理，實現了運營效率與可持續發展的雙重突破。此次改造在擴大產能提升的同時，更通過技術手段強化了過程質量控制，顯著降低了人為操作偏差帶來的運營風險，築牢了高質量治理的根基。

在資源管理方面，我們堅持務實行動、注重實效，通過冷水機組自控改造、蒸汽管網改造優化、廠區供水管網查漏修復、屋頂光伏建設等節能減碳舉措，2025年我們節水約9,000噸，擁有「上海市節水型企業」榮譽。屋頂光伏專案順利併網發電，優化生產用能結構，以實際行動打造節能、低碳、高效的綠色製藥工廠。

供應鏈是我們責任的延伸。我們建立了覆蓋「准入—合作—退出」全生命週期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將ESG表現(包括環境合規、勞工權益、商業道德)納入核心考核。關鍵供應商100%簽署《廉潔協議》，並通過動態審計確保其行為符合我們的高標準。這不僅保障了供應鏈的穩定與合規，更共同構築了一個廉潔、公平的商業生態。

將合規與安全文化深植於組織基因

合規與安全不是成本，而是我們運營的生命線。在知識產權方面，我們已通過GB/T29490-2023認證，構建了從合同條款定制、成果披露前審查到全球專利佈局的全流程風控體系，為我們的創新資產築起堅固護城河。在臨床試驗中，我們恪守最高倫理標準，尤其對老年、孕婦等弱勢群體試驗參與者採取額外保護措施，並確保所有數據經過嚴格脫敏處理，全年未發生任何試驗參與者權益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是公司可持續發展與核心競爭力的基石。作為一家創新型生物企業，我們始終堅守「本質安全」理念，以系統化職業暴露風險評估為抓手，從源頭構建全流程風險防控體系。通過持續優化改善工作環境、配置生物安全櫃、隔離器等專業防護設備，嚴格規範勞動保護用品的配備與使用管理，不斷提升實驗室與生產場景的安全保障水準。2025年，公司實現全年零職業暴露傷害，以紮實舉措守護員工職業健康。

在組織文化建設方面，我們通過建立健全員工申訴與舉報人保護機制，堅持透明溝通、公正處置，持續營造開放、尊重、互信的職場氛圍。2025年員工申訴事件為零，充分體現公司治理的規範性與健康企業文化的凝聚力。

賦能人才，共建共用的社區夥伴關係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資產。我們推行「雙通道」晉升體系，為專業人才與管理人才提供清晰的發展路徑，並通過系統化的分層培訓（2025年人均培訓時長36小時），持續提升團隊的專業能力與合規意識。我們尤其關注性別平等，女性員工佔比達52.26%，在董事會及高管層中也佔據重要席位。

同時我們始終堅信，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離不開社區的支持與滋養。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積極融入社區、回饋社會，以實際行動踐行社會責任。公司紮根於上海市寶山區羅店鎮，與當地社區黨支部開展結對共建，深入開展關愛獨居老人、參與社區環境維護等公益活動，切實回應社區民生需求。面對香港火災災情，我們第一時間向受災居民捐贈援助，以快速回應彰顯企業溫度。我們始終堅持以長期主義踐行社會責任，公益行動不止於短期幫扶，更立足於社區真實需求，致力於構建企業與社區和諧共生、協同發展的良性生態，以責任擔當傳遞社會正能量。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以務實的態度、精細的管理，將ESG理念更深地融入業務肌理。我們相信，唯有如此，才能在為患者創造健康價值、為股東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也為社會與環境創造持久的共用價值。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彥君
王征

博士 聯合創始人 董事會主席

女士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關於寶濟藥業

(a)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生物技術公司，戰略性聚焦四大領域：(i)大容量皮下給藥，(ii)抗體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iii)輔助生殖；及(iv)重組替代提取法生產蛋白藥物。我們的管線主要包括十二款自主開發在研產品，包括三款核心產品(KJ017、KJ103及SJ02)、五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KJ101、KJ015、BJ007、BJ009及SJ04)及四款臨床前資產(BJ044、BJ045、BJ047及BJ008)。公司核心產品包括：(i) SJ02是一種長效重組人卵泡刺激素，在輔助生殖治療時用於進行控制性卵巢刺激、促進多囊泡發育及誘發排卵，於2025年8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獲批藥品名稱為絨促卵泡激素 α N01注射液(晟諾娃®)；(ii)KJ017，重組人透明質酸酶，用於大容量皮下給藥(聯合治療)、由於各種原因導致的體液流失(單藥治療)、輔助皮下補液(聯合治療)，目前處於NDA階段；及(iii) KJ103，一種1類創新藥重組免疫球蛋白G(IgG)降解酶，用於治療腎臟移植前脫敏及抗體介導的自身免疫疾病，其臨床開發進展最快的適應症已經完成III期臨床試驗。

(b) 發展歷程

2019年12月，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成立。

2020年9月，公司重組了蘇州康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康聚」)和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晟濟」)，整合了蘇州康聚的重組酶類藥物和抗體藥物等專案，以及與蘇州晟濟糖蛋白類藥物專案，加快推進在研專案的臨床和產業化進程。

2021年10月，公司收購位於羅新路50號土地(94畝)和廠房(2.5萬平方米)，使得公司具備生物製品的產業化生產能力。

2022年5月，KJ103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並在新西蘭開展I期臨床試驗。

2022年8月，KJ103高致敏腎移植前的脫敏治療IND獲得NMPA批准。

2022年12月，公司首次獲得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分類碼As，生產範圍為治療用生物製品(注射用重組人透明質酸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年5月，公司《藥品生產許可證》分類碼增加Cs，生產範圍新增受託生產。

2024年5月，SJ04 IND獲得NMPA批准。

2024年11月，KJ103「適用於高度致敏的腎移植患者進行脫敏治療，有效清除預存HLA抗體預防超急性排斥反應」(以下簡稱「腎臟移植前脫敏」)適應症獲得NMPA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

2024年12月，KJ015 IND獲得NMPA批准。

2025年2月，BJ007和KJ101 IND獲得NMPA批准。

2025年4月，KJ103吉蘭－巴雷綜合徵(GBS)IND獲得NMPA批准。

2025年7月，KJ103抗腎小球基底膜(anti-GBM)病(以下簡稱「抗GBM病」)適應症獲NMPA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

2025年8月，SJ02(絨促卵泡激素 α N01注射液(晟諾娃[®]))獲得NMPA批准上市，是國內首款獲批上市的長效重組人卵泡刺激素。同月，KJ103的腎移植脫敏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9月，BJ009 IND獲得NMPA批准；SJ04完成中國的I期臨床試驗。

2025年10月，KJ103完成抗GBM病的II期臨床試驗。

2025年11月，KJ103啟動GBS的II期臨床試驗。

2025年12月，公司成功登陸港交所(股票代碼：2659.HK)。同月，寶濟藥業、蘇州康聚、蘇州晟濟三家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複審認定獲通過。

2026年1月，KJ103成功召開抗GBM病的III期臨床試驗啟動會。

2026年3月，KJ101胃鏡檢查時溶解去除胃內黏液適應症獲得NMPA批准，KJ103完成腎移植前脫敏的III期臨床試驗。此外，公司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14001:20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企業文化

使命

- 急患者之需而行。

願景

- 給患者提供更安全、更有效、更便利的治療方案。

價值觀

- 勇氣
- 信念
- 專業
- 專注

(d) 董事會聲明

1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董事會確認對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承擔最終監督責任。我們確保ESG策略、風險管理及績效指標融入整體業務決策，並通過定期審閱核心議題進展、風險評估及關鍵績效數據，對管理體系進行持續監督。

2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及過程

基於對利益相關方期望的識別與評估，董事會審批並推動以下ESG管理方針與策略：在環境方面，以技術創新驅動節能環保，通過綠色製造體系減少污染與資源消耗；在社會方面，聚焦未滿足的臨床需求、保障患者用藥安全與可及性，並通過股權激勵與系統培訓保留研發人才；在管治方面，恪守合規底線，通過專業委員會機制管控業務風險並確保資訊披露透明。董事會指導對重大ESG事宜進行評估、排序並制定管理措施。

3 董事會檢討進度及與業務的關聯

董事會定期檢討ESG相關目標的實施進度，包括工藝能效、產品質量安全、人才發展等關鍵指標。我們認為，有效的ESG管理直接關係到公司研發創新的可持續性、產品與品牌的市場信任度以及長期運營風險的管控，是公司業務穩健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未來董事會將持續推動ESG實踐，為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e) 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與議題重要性分析

報告期內，我們構建了涵蓋股東、消費者與客戶、員工、政府、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社會公眾的溝通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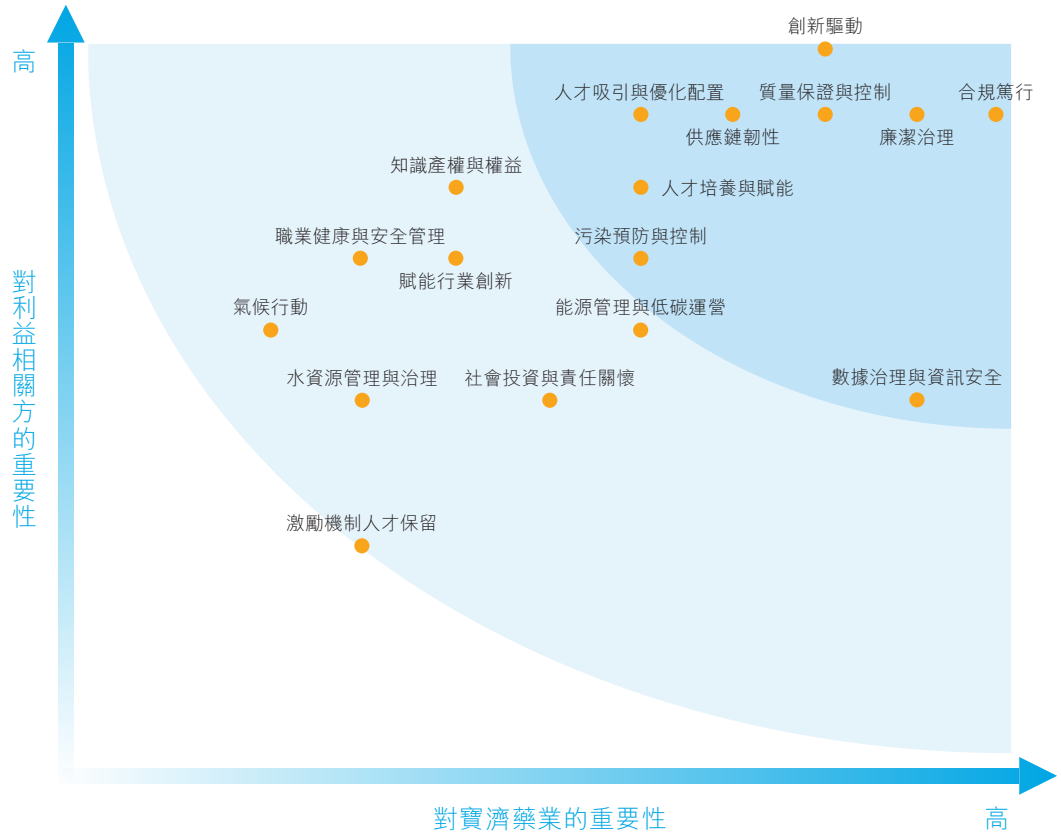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相關議題	利益相關者參與渠道與回應機制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篤行 • 創新驅動 • 廉潔治理 • 質量保證與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化與線上互動機制 • 線下活動 • 召開股東大會 • 定期財務報告及資訊披露 • 通函與報告
消費者及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識產權與權益 • 質量保證與控制 • 數據治理與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質量管理制度 • 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座談 • 嚴格保護知識產權 • 落實負責任行銷 • 保護客戶隱私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培養與賦能 • 人才吸引與優化配置 • 激勵機制與人才保留 •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重員工多元化和歸屬感 • 完善員工溝通機制 • 公平招聘 • 強化員工培訓與人才發展 • 優化薪資體系股權激勵和員工福利 • 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相關議題	利益相關者參與渠道與回應機制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投資與責任關懷 • 合規篤行 • 污染預防與控制 • 能源管理與低碳運營 • 氣候行動 • 水資源管理與治理 • 賦能行業創新 • 廉潔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座談會 • 政商函件 • 執行相關政策指示 • 現場視察與工作彙報 • 定期資訊披露 • 公共事務聯絡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韌性 • 質量保證與控制 • 合規篤行 • 廉潔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考核 • 供應商培訓及幫扶 • 企業交流會 • 院企對接會
社會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投資與責任關懷 • 質量保證與控制 • 創新驅動 • 污染預防與控制 • 氣候行動 • 試驗參與者保護 • 水資源管理與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校企合作 • 開展社會公益和志願活動 • 社區環境活動

1. 議題重要性矩陣

報告期內，我們識別了對利益相關方以及對寶濟藥業存在影響的相關議題，並就各項影響的重要性進行分析。以下矩陣說明了寶濟藥業報告期內各項議題的重要性情況。



(f) 報告期內關鍵績效

1. 合規治理

- ① 員工及董事商業道德與反貪腐培訓完成率100%。
- ② 生產基地通過藥品GMP符合性檢查，產品出廠合格率保持100%。
- ③ 年內經歷3次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現場檢查，未發生產品召回或監管警告。
- ④ 資訊系統安全合規檢查通過率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守正創新

- ① 新藥研發：SJ02(絨促卵泡激素 α N01注射液(晟諾娃®))為國內首家長效重組人卵泡刺激素，已於2025年8月獲批上市；KJ017為國內首個進入NDA階段的重組人透明質酸酶產品，預計2026年上市；KJ103其臨床開發進展最快的適應症已經完成III期臨床試驗，並獲2項適應症的突破性治療認定。
- ② 研發成果：截至報告期內累計申請專利104件，發表多篇國際期刊論文。
- ③ 質量管理：質量管理培訓覆蓋率100%，全年未發生因產品質量問題引發的投訴。
- ④ 藥物警戒：藥物警戒培訓覆蓋率100%，全年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及時處理率100%。

3. 控排降耗

- ① 環境體系：2025年12月上海市寶山區羅新路28號廠區獲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14001:2015)。
- ② 節能降耗：實施光伏發電(預計年減排177噸二氧化碳當量)、蒸汽系統優化(年節約500噸，約等於年減排70噸二氧化碳當量)、年節水約9,000噸。
- ③ 能源替代：屋頂光伏專案年發電量約36.5萬kWh。

4. 以人為本

- ① 健康安全：全年零生產安全事故；員工年度職業健康體檢覆蓋率達100%。
- ② 人才結構：女性員工佔比52.26%。
- ③ 培訓體系：員工培訓覆蓋率100%，人均受訓36小時；累計舉辦超1000場培訓，覆蓋約10,000人次。
- ④ 機制完善：新員工及中基層管理培訓完成率均達100%，全年員工零申訴。

(g) 獎項榮譽

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累計榮獲各類資質、獎項榮譽達61項，獲得政府補助專案17項，其中2025年獲得20項資質、獎項榮譽及4項政府補助專案。

2025年榮譽資質清單

頒發對象	榮譽獎項名稱	頒發部門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蘇州康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技廳、江蘇省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技廳、江蘇省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上海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上海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資研發中心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頒發對象	榮譽獎項名稱	頒發部門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寶山區年度科技突出貢獻企業	中共上海市寶山區委員會 上海市寶山區人民政府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質量創新獎	上海市寶山區質量協會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山區先進集體	中共上海市寶山區委員會
蛋白原液3車間	寶山區先進集體	上海市寶山區人民政府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寶山區生物醫藥產業聯合會 會長單位、發起單位	上海市寶山區生物醫藥產業聯合會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聯生物醫藥商會副會長 單位、發起單位	上海市工商聯生物醫藥商會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生物(重組藥物)創新聯合體	上海市寶山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節水型企業	上海市水務局 上海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中知(北京)認證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頒發對象	榮譽獎項名稱	頒發部門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14001)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海市商業秘密保護創新試點單位	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蘇州康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級安全標準化	蘇州工業園區應急管理局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	三級安全標準化	蘇州工業園區應急管理局
蘇州康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協會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協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獲得政府補助專案清單

政府補貼專案	名稱	歸口部門
2025年技術改造投資補助專案	寶濟重組蛋白藥物產業化專案二期——合成生物學生物醫藥細胞及酵母規模產業化建設	上海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
張江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專項發展資金重點專案	支持高成長科技企業專案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癌症、心腦血管、呼吸和代謝性疾病防治研究國家科技重大專項	異種腎移植AMR、TCMR、TMA的發生機制、表現及防治	國家衛生健康委醫藥衛生科技發展研究中心
生物醫藥創新產品攻關專案	注射用KJ103(創新藥II期)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註： 以上是獲得政府補助專案的部分清單，另有部分專案因簽署保密協議不予列示。

四、 合規治理，奠定信任基石

(a) 合規篤行

公司堅守依法合規、誠信經營原則，將商業道德與反腐敗治理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業務運營及價值鏈管理，構建全員、全流程、全鏈條合規管理體系，維護股東利益與市場公平秩序，培育風清氣正的合規文化。

1. 健全合規制度體系，夯實廉潔治理根基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法規中反商業賄賂、反不正當競爭相關規定，對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強化董監高忠實勤勉義務，以法治思維推進合規建設。

制度層面，建立以《反腐敗反賄賂與舉報管理制度》、《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為核心的管控體系，明確各崗位廉潔底線，規範利益衝突申報、違規舉報與問責流程，形成權責清晰、閉環管理的制度框架。同時將廉潔合規要求嵌入採購、招投標等高風險流程，明確利害關係人回避、流程公開等執行標準，推動合規要求轉化為剛性業務準則，確保落地見效。

公司通過全員合規培訓、獨立舉報調查機制，以及將合規表現納入高管績效考核，推動合規要求深度融入治理文化與日常運營。

2. 完善內部治理，延伸價值鏈合規管控

公司以清晰的商業道德與反腐敗戰略為引領，推動誠信合規文化貫穿全業務體系。報告期內實現兩項關鍵成效：

- (1) 實現全體員工（含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商業道德與反腐敗培訓覆蓋率100%，統一全員合規認知與責任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要求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簽署《廉潔協議》、《保密協議》，將合規標準延伸至外部價值鏈。

通過內部治理與外部協同，構建內外聯動、全程可控的合規防線。

3. 體系化分層培訓，提升全員合規能力

公司建立系統化、分層級、閉環式合規培訓體系，由內控部門與人力資源部聯合實施，接受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

● 精準化合規培訓

按崗位風險實施差異化培訓：董監高及全體員工100%完成反腐敗、資訊安全等基礎合規課程，並簽署廉潔協議；研發、臨床、市場、採購等高風險崗位，強化GCP規範、醫藥推廣合規、招投標法規等專項培訓。

公司採用線上學習與線下案例研討相結合的方式，配套課後測試、行為考核與電子檔案記錄，形成「培訓－考核－應用－改進」閉環管理，持續提升組織合規能力。

● 全覆蓋商業道德教育

將商業道德與廉潔合規作為企業管治核心內容，實施全員強制培訓。對董監高及管理層，重點強化反腐敗監督責任與風險把控能力；對全體員工，開展行業風險、流程管控、行為紅線及舉報機制教育，築牢全員廉潔自律意識。

4. 全週期夥伴管理，共建誠信商業生態

公司建立合作夥伴「准入－合作－退出」全生命週期合規管控體系：

● 准入環節

對關鍵合作夥伴開展強制性合規盡職調查，要求簽訂含反腐敗、數據保護等條款的《廉潔協議》。

● 合作環節

通過定期合規聲明、保留審計權、提供合規指引實施動態監督，並將道德合規表現納入合作評價。

● 退出機制

設立獨立舉報與調查機制，對違規行為按情節採取整改、終止合作、列入黑名單等分級處置。

該體系由內控與業務部門協同執行、審核委員會監督，確保商業道德標準在全價值鏈落地，攜手合作夥伴共建廉潔、公平、可持續的商業生態。

(b) 廉潔治理

1. 構築反腐廉潔防線

公司搭建覆蓋內外部價值鏈的反腐敗管治體系，實現前端預防、過程監督、閉環改進。

前端預防上，對外與核心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開通專用舉報渠道，構建雙向監督的合作生態；對內整合官網、內部通訊、高管直連等入口形成一體化舉報體系，將廉潔承諾納入全員入職必備流程，同時針對採購、供應鏈、生產、臨床研究等高風險部門，常態化開展專項廉潔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過程監督上，建立三大核心機制

內部審計部門常態化專項審計、審核委員會監督下的獨立舉報調查機制、合規表現與部門及高管績效考核掛鈎的問責制度。

培訓實施上，推行分層廉潔培訓

對董監高及管理層，強化其廉潔履職與決策風險能力；對全體員工，聚焦醫藥行業反商業賄賂、商業秘密保護、註冊申報合規等內容，明確業務風險紅線、違規後果及舉報渠道，培育全員抵制舞弊、主動監督的廉潔文化。

2. 保護舉報權益，規範追責閉環

公司嚴格保密善意舉報人資訊，閉環處理舉報，嚴禁並懲處報復行為，提供申訴覆核渠道與心理支持。舉報調查由合規監察部門獨立開展。違規線索經初核後，由審核委員會牽頭成立獨立調查組調查，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作出相應處置，包括警告、記過、解除勞動合同等處分，涉嫌違法移送司法機關。公司將依規對違規人員追責，追回其不當利益並挽回公司損失。報告期內，寶濟藥業及其員工未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c) 知識產權與權益

1. 完善知識產權合規體系，築牢創新安全屏障

寶濟藥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國內法律法規，以及《專利合作條約(PCT)》、《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以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TRIPS協議)等國際條約和倡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寶濟藥業成立了知識產權部，對公司知識產權管理工作進行全面統籌，追蹤研發專案的全生命週期的知識產權風險監測、策略規劃以及技術創新識別與評估。在制度體系層面，公司以國家標準為核心框架，持續完善企業知識產權與商業秘密合規管理體系。公司於2023年首次通過《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GB/T 29490-2013)認證，並結合業務發展與監管要求，在後續年度持續開展體系升級，連續通過年度認證考核。隨著標準體系的更新，公司於2025年11月順利通過《企業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要求》(GB/T29490-2023)認證，實現了知識產權管理從「規範化建設」向「合規運行與風險防控並重」的升級。

在此基礎上，公司同步建立並實施《上海寶濟集團商業秘密管理規定》，對商業秘密的識別範圍、知情人管理、載體控制及對外披露審批作出明確規定，並將商業秘密保護要求納入研發管理、對外合作及員工行為規範中。同時，公司制定並運行商業秘密洩露事件應急處置制度，明確洩露風險的報告路徑、應急回應流程、調查與補救措施以及責任追溯機制，確保在發生或疑似發生洩露風險時能夠快速止損、有效應對。此外，公司已被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評選為「2025年上海市商業秘密保護創新試點單位」。

2. 築牢知識產權安全網，保障創新成果

知識產權是創新藥企的核心資產與戰略根基。為確保研發價值得以安全實現並維護股東長遠利益，寶濟藥業建立了貫穿合同管理與專案評估全流程的閉環式知識產權風險防控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同條款的標準化與動態管理

在合同知識產權條款管理方面，寶濟藥業對合同中涉及知識產權的條款實行「隨時審核+專案定制」的雙軌機制。對於研發合作、技術許可、物料供應及委託服務等協議，均嵌入權責清晰的知識產權條款，明確界定背景知識產權、前景知識產權的歸屬、使用權限及利益分配機制，並將保密義務、數據權利及侵權責任作為核心必備條款。各類合同均明確約定背景知識產權與前景知識產權的歸屬、使用範圍及收益分配，並將保密義務、數據權利及侵權責任作為必備條款。法務、知識產權與研發部門協同，根據合作性質與戰略重要性進行動態審查與定制化調整，確保合同文本既能保障我方核心權益，又能符合商業合作靈活性，從法律源頭上築牢風險防線。

形成成果產出前審查與披露管控的管理

對專利申請、論文發表、對外技術交流、產品宣傳等涉及技術資訊外發的行為，長期實行內部審批和合規審查機制，確保在完成必要的專利佈局或保密措施後方可對外披露，防止核心技術被提前公開。

前瞻性知識產權組合佈局

針對具備專利化潛力的核心發明，寶濟藥業在專案立項、工藝開發、臨床試驗及上市前等關鍵節點，同步啟動「專利+商標」一體化佈局策略，例如核心技術通過PCT途徑開展國際專利申請，並進入中、美、歐、日等主力市場，同時圍繞製劑、用途、工藝及設備等方向進行週邊專利佈局，以延長保護週期；品牌名稱提前完成商標檢索與註冊，確保創新成果在全球範圍獲得最大保護，支撐未來商業化價值。

3. 強化知識產權意識，賦能全員與創新

為了不斷加強員工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提升相關人員知識產權保護能力，公司定期面向員工舉辦知識產權專項培訓。

2025年，公司圍繞知識產權合規管理與創新成果保護開展培訓3場。其中，委託外部律師面向公司各部門負責人開展商業秘密宣貫培訓，強化制度執行與風險管控能力；由知識產權部面向研發團隊開展專利檢索與資料庫使用、專利基礎知識培訓，提升研發人員專利意識與資訊檢索能力，持續增強公司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的專業化與規範化水準。此外，知識產權部門圍繞公司重點研發領域，每週將領域內全球最新知識產權動態推送至研發及公司管理層，主動賦能公司研發與管理。



專利清單

截至報告期末
寶濟藥業及其所屬公司
共申請專利104件
其中發明專利101件
外觀專利3件

專利清單

總計 **104** 件

PCT	國內	韓國	美國	歐洲	日本	臺灣	香港
16 件	56 件	3 件	11 件	8 件	8 件	1 件	1 件

(d) 數據治理與資訊安全

1. 公司資訊安全制度與培訓

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資訊安全治理與全員培訓體系。制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形成資訊部統籌、部門協調、全員遵守的三級責任體系。培訓內容分層實施，覆蓋全員網路安全基礎、關鍵崗位專項技能及新員工合規必修，旨在系統性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與操作能力。該體系是公司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等合規承諾、強化運營韌性的核心舉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試驗參與者數據與隱私保護

公司構建了覆蓋臨床試驗全生命週期的試驗參與者數據保護體系。嚴格遵循GCP等法規，確立「不直接收集、全流程脫敏」原則，由研究機構作為數據收集主體。所有傳輸至公司的數據均經嚴格脫敏，僅保留研究編號，個人識別資訊被完全剔除。通過制定專案級數據管理計劃，規範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及依規刪除的全過程，並執行最小許可權訪問控制，原始數據永久留存於研究機構，實現閉環管理下的高標準隱私保護。

3. 核心數據與技術防護

公司部署了多項核心技術防護措施以保障核心資產。採用國密級演算法對敏感檔進行透明加密，確保數據僅在授權環境內可用，防止未經授權外洩。同時，建立本地數據備份與關鍵系統恢復體系，通過定時自動與線下備份，制定全量與增量方式相結合，確保在系統故障、網路攻擊或人為失誤等情況下進行關鍵業務數據的快速恢復，有效保障業務連續性與數據安全。

五、守正創新，保障生命健康

(a) 創新驅動

1. 聚焦重大疾病領域，以科學創新驅動社會價值

寶濟藥業聚焦於大容量皮下給藥、輔助生殖、抗體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重組替代提取法生產蛋白藥物等重大臨床未滿足需求領域，將創新研發與質量安全、環境保護深度融合，致力於通過提升醫療可及性履行守護公眾健康的社會責任，持續成長為兼具創新實力與責任擔當的生物企業。

研發戰略與社會價值統一

寶濟藥業早期研發戰略緊密圍繞解決嚴重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致力於通過源頭創新，為患者群體提供突破性的治療選擇，並以此為核心創造長期的社會價值與可持續的商業回報。這一戰略完全契合寶濟藥業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中「社會」維度的核心承諾。

寶濟藥業的研發管線聚焦於四大具有重大社會價值的疾病領域：

▶ 抗體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針對長期被忽視的、由致病性免疫球蛋白抗體(IgG)驅動的一類急性自身免疫疾病。這類疾病患者群體相對有限，但病情兇險、惡化迅速，傳統療法起效緩慢，致死率一直居高不下。特別是針對快速導致腎衰竭的抗GBM病等危急重症，寶濟藥業希望通過更有效、更安全的療法，以改善患者預後，減輕長期的疾病負擔與社會醫療成本。

此外，目前國內缺乏標準高度致敏脫敏治療手段，也尚無獲批的脫敏治療藥物，高度致敏患者基本不可能實現有效脫敏。寶濟藥業專注於為腎病終末期患者開發腎移植脫敏藥物。KJ103能夠高效、快速、安全清除高度致敏腎移植患者體內預存的HLA抗體，為缺乏標準脫敏治療手段的罕見疾病患者提供一種全新的治療方案，有效預防腎移植術後會發生嚴重危及生命的超急性抗體介導排斥反應。為這類患者提供寶貴的移植機會，從而顯著延長患者生命、提升其生活質量，具有深遠的人道主義與社會意義。

▶ 大容量皮下給藥技術平台

大容量皮下給藥雖因吸收效率的挑戰而在應用上受限，但其獨特的臨床與衛生經濟價值正日益凸顯。與傳統靜脈注射相比，皮下注射能有效避免輸液相關反應及不耐受風險，顯著擴大適用人群並提升安全性。同時，該給藥方式極大拓展了治療場景，使得在縣級醫院、社區診所乃至患者家中進行治療成為可能，從而大幅提升了患者的治療便利性、舒適度與長期依從性。從衛生經濟視角看，皮下注射也展現出顯著優勢：它不僅降低了直接的綜合給藥成本，也通過減少患者異地就醫的交通、住宿等間接開支，減輕了個人與醫療系統的負擔。

▶ 輔助生殖

晟諾娃®通過對現有市場療法進行優化與升級，有效填補了國內長效製劑的空白。其應用不僅能大幅減輕患者的身心負擔，顯著提升治療依從性，同時也簡化了醫生的操作流程，有助於提高整體醫療效率。此外，該療法在降低副作用或克服耐藥性方面亦表現出積極潛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組替代提取法生產蛋白藥物

公司自主搭建的先進生物製造技術平台，能夠定向改造與構建高性能底盤細胞，用於生產傳統生化提取工藝生產的複雜蛋白質藥物。這一技術路徑的革新，不僅解決了技術瓶頸，更帶來了深刻的ESG價值：

在安全與社會層面(S)：綠色生物製造工藝從源頭規避了傳統生化提取法固有的風險——如動物源原料帶來的病毒污染隱患、雜蛋白引發的致敏性等問題，為患者提供了更純淨、更安全的用藥選擇。

在環境與資源層面(E)：我們擺脫了對天然原料的依賴，通過細胞工廠實現綠色生物製造。這不僅簡化了生產流程，提高了供應鏈的穩定性與韌性，更大幅降低了傳統提取工藝可能帶來的資源消耗與環境負擔。

寶濟藥業深知，早期研發是創新價值的源泉。通過將資源精準投入這些關乎生命與健康的關鍵領域，寶濟藥業不僅在踐行「以患者為中心」的研發理念，更是在履行一家生物企業最為根本的社會責任——即通過科學創新，減輕人類痛苦，提升公共健康水準。這構成了公司ESG戰略中創造社會價值的堅實核心。

創新實踐與產品進展

SJ02(絨促卵泡激素 α N01注射液(晟諾娃®))已於2025年8月獲批上市。KJ103注射用重組免疫球蛋白G降解酶的兩項適應症(腎移植脫敏、抗GBM病)獲NMPA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其臨床開發進展最快的適應症已完成III期臨床試驗。多項在研專案按計劃穩步推進。

尊重生命，護航研發

在藥物研發過程中，公司高度重視實驗動物倫理關懷，積極踐行動物福利責任。公司自身不設立動物實驗設施，所有必要的臨床前動物實驗，均嚴格委託給具備相應資質與專業能力的合同研究組織(CRO)開展。

為確保動物福利原則在研發價值鏈中得到一致落實，寶濟藥業建立了系統化的供應商管理機制，具體舉措如下：

嚴格的供應商准入與審計機制

在甄選CRO合作夥伴時，寶濟藥業將其動物福利保障體系、設施條件、操作人員專業資質及過往合規記錄作為核心評估指標，確保合作方嚴格遵循中國及國際通行的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從源頭築牢動物福利防線。

明確的合同約束與標準傳導

寶濟藥業通過明確的合同條款，強制要求CRO合作夥伴遵守所有適用的動物福利法規，並採納行業最佳實踐。同時，將公司內部更高的倫理標準轉化為強制性要求，有效傳遞至各方，確保福利標準不打折扣。

寶濟藥業深刻認識到，在追求科學進步的同時，以最高標準尊重生命、減輕動物痛苦，是現代生物醫藥研發不可或缺的倫理基石。通過上述系統化的外包管理，公司致力於實現研發活動既符合科學嚴謹性，又具備充分的倫理正當性，這亦是公司整體ESG治理與社會責任承諾的重要組成部分。

2. 臨床成果與患者福祉

寶濟藥業始終以急患者之需而行為使命，通過源頭創新為患者帶來生命希望與生活質量的改善。回顧期內，公司研發管線取得多項重大進展，深刻體現了在ESG「社會」維度的核心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抗體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

公司的腎移植脫敏藥物KJ103於2024年9月成功完成II期臨床，所有受試病人移植全部成功，術後狀況良好，項目於2026年3月已經完成III期臨床，旨在攻克高度致敏患者無法移植的臨床困境。同時，針對可快速導致腎衰竭的抗GBM病，KJ103已召開III期臨床研究啟動會，針對GBS啟動了II期臨床研究。

在輔助生殖領域

公司成功研發並上市了中國首款長效重組人卵泡刺激素SJ02(絨促卵泡激素 α N01注射液(晟諾娃®))，其「一針管七天」的創新設計，顯著減輕了女性患者的治療痛苦與精神壓力。此外，用於輔助生殖的重組人絨促性素(SJ04)已於2025年9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

在大容量皮下給藥領域

公司的重要平台型藥物——重組人透明質酸酶KJ017已完成III期臨床，正處於新藥上市申請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上市。此外，針對抗生素皮下製劑，公司於2025年8月開展BJ007的I期臨床試驗，並已於2026年1月完成該試驗。此外，公司於2025年12月開展BJ009的I期臨床試驗。

重組替代提取法生產蛋白藥物領域

在重組替代提取法生產蛋白藥物的創新生產平台上，公司開發的重組人糜蛋白酶(KJ101)解決了傳統生化提取工藝的安全問題與效率瓶頸，公司於2025年7月就燒傷、創傷、手術切口、壓瘡及糖尿病足潰瘍等傷口癒合的適應症開展II期臨床試驗，於2026年3月就新增KJ101用於胃鏡檢查時溶解去除胃內黏液適應症的IND獲得NMPA批准。更多臨床適應症的研究在持續開展。

這些進展共同勾勒出寶濟藥業創新研發的價值圖譜：公司不僅關注疾病治療，更致力於為患者帶來生存機會、生活質量的飛躍及深切的人文關懷，切實履行對社會的根本責任。

3. 聚焦臨床缺口，以創新重塑生命希望

寶濟藥業臨床研究管線覆蓋四大領域：大容量皮下給藥、抗體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輔助生殖及重組替代提取法生產蛋白藥物的先進製造升級換代。公司在產品研發與商業化中，始終將解決嚴重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改善患者生活質量置於首位，並以此作為評估長期社會價值與商業可持續性的根本尺規。

戰略聚焦：專注「雪中送炭」

公司規避同質化競爭的「熱門」賽道，戰略性地將資源集中於國內長期被忽視、但需求極為迫切的危重型疾病領域，如抗體介導的自身免疫疾病、器官移植脫敏治療等。這些疾病危及生命且傳統治療手段有限，患者長期面臨無藥可醫的困境。寶濟藥業基於對患者真實需求的洞察，致力於為這些「被遺忘」的群體帶來全新的生存希望，填補重要醫療空白。

現實影響：從挽救生命到改善生存

公司的努力已轉化為可驗證的患者獲益：

○ 挽救生命，改變命運

在臨床試驗中，KJ103已成功幫助多名因高致敏而無法移植的患者完成手術；針對抗體介導的自身免疫疾病的藥物，已為多名瀕臨終身透析的危重患者有效挽救腎功能，從根本上改變了他們的生命軌跡。

○ 革新體驗，提升福祉

公司開發的創新遞送系統，將傳統數小時的靜脈輸注給藥時間革命性縮短至3 – 5分鐘。這不僅減輕了患者往返醫院、長時間等候的負擔，提升了治療依從性與尊嚴，更長遠有望推動治療場景下沉至社區甚至家庭，為實現更可及、更人性化的醫療模式提供了關鍵解決方案。

寶濟藥業不僅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更通過差異化創新療法，為最需要幫助的患者群體帶來不可替代的生命價值與生活質量提升，這構成了公司ESG戰略中最核心的社會貢獻與品牌基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工藝創新

優化大腸桿菌表達平台

開發非毒性誘導劑替代傳統毒性化合物誘導表達的生產工藝，在維持高產量水準的同時，顯著提升工藝過程與最終產品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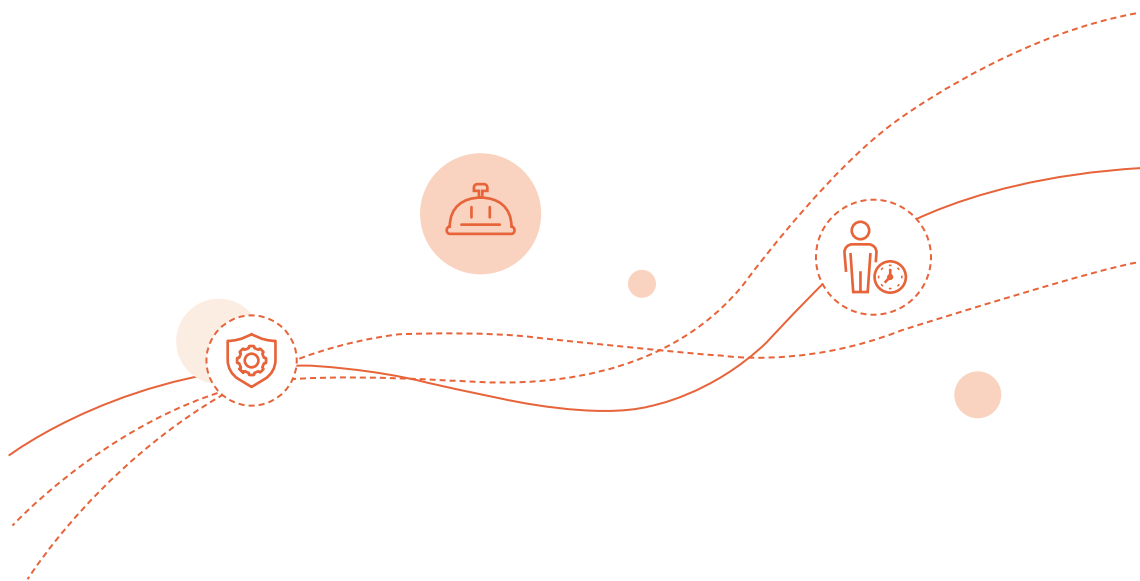
優化畢赤酵母表達平台

通過改進發酵與補料培養基配方，在不影響產量的前提下，成功將傳統酵母發酵週期縮短一半，大幅提升生產效率，並有效降低單位產品的碳排放，體現了工藝的可持續性；

優化CHO細胞表達平台

借助基因工程手段構建改造型宿主細胞及表達載體系統，顯著提高細胞株的表達能力，從源頭提升產量與生產效率，同時降低單位產品的碳排放，推動綠色製造。

所有的工藝開發環節都最大限度地避免使用有機溶劑，減少危廢排放。



5. 研發與臨床專業能力深化

2025年，公司圍繞研發創新與臨床運營的核心能力要求，構建分層分類的專業人才培養體系，通過精準化、體系化的培訓賦能，夯實產品全生命週期的技術根基；

① 實驗操作與工藝技術築基

針對生產與工藝開發崗位，聚焦關鍵操作規範與技術原理，組織理論和實踐相結合的專項培訓，強化一線人員的實操規範性與工藝理解深度。

② 藥學研究合規與設計能力提升

圍繞藥物早期研發的合規性與科學性，組織專題培訓，提升研發與質量團隊對法規指南的理解與應用能力。

③ 藥代研究、毒理評價專項強化

聚焦臨床前研究的關鍵技術和合規環節，組織專題培訓，強化專業人員在藥代動力學與毒性評價領域的科學認知與數據分析能力。

④ 臨床運營全流程實戰賦能

面向臨床部門開展系統性內部賦能，圍繞疾病背景知識、臨床運營及註冊核查等主題，組織專題培訓，持續提升臨床試驗執行的質量意識與專業勝任力。

(b) 質量保證與產能保障

1. 全週期質量管理體系

寶濟藥業已構建覆蓋研發、生產、銷售全流程的完善質量管理體系，體系貫穿從物料到產品的每一個環節，核心制度涵蓋機構與人員管理、設施設備管理、物料管控、環境控制、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產品放行等，確保所有影響產品質量的關鍵因素均受控。在此基礎上，寶濟藥業通過系統的確認與驗證、持續的質量保證（包括質量監控、變更控制、偏差處理、糾正和預防措施、自檢、質量回顧、客戶投訴與召回管理、審計管理、數據完整性等）以及動態質量風險管理等一系列舉措，全方位保障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質量可控，為患者提供可靠的產品。2025年度，為適應公司業務需求，新增了藥品委託生產方面的管理制度，更新並優化了委託生產管理規程等30項制度，進一步提升了質量管理體系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研發轉化與產能保障

在產品研發與成果轉化方面

公司始終秉持以最高質量標準推動創新成果轉化的核心理念，通過全鏈條質量管控體系確保從實驗室研發到產業化落地的無縫銜接。年內，KJ017專案完成藥品上市前「二合一」檢查（即藥品註冊現場核查與GMP符合性檢查同步完成），為後續新藥規模化生產奠定了堅實基礎；KJ103與KJ017專案順利完成工藝驗證，通過系統性優化生產參數與質量控制點，進一步確保了生產流程的穩健性與可靠性；BJ044、BJ045、BJ047三個專案均成功實現從研發至生產車間的技術轉移，標誌著相關創新技術已具備規模化生產的成熟條件。這一系列里程碑式進展，系統性地體現了公司在研發創新與產業化落地全鏈條的質量管控能力。同時，晟諾娃®產品已於2025年成功獲得上市許可，服務於更廣泛的患者群體，為中國生殖健康事業注入新動能。這些成果無疑是寶濟藥業在研發與生產環節卓越執行力的生動寫照。未來，寶濟藥業將持續以嚴謹科學的態度與合規穩健的運營，推動更多高質量創新藥物上市，助力全球健康事業發展。

在生產體系與產能保障方面

公司致力於構建安全、可靠、高效且符合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全球供應鏈核心，通過智能化升級與綠色製造實踐，打造行業領先的生產標桿。同時，為積極應對未來市場需求波動並提升戰略韌性，寶濟藥業對核心生產單元進行了戰略性擴充，以提升整體產能彈性。寶濟藥業特別關注生產過程中的資源利用率，通過迴圈利用、能源優化及廢棄物減量化等措施，力求以更低的能耗與物耗實現更高產出，這直接支持了寶濟藥業減少環境足跡、踐行綠色製造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3. 工藝優化與產能建設

在2025年的生產運營中，寶濟藥業持續優化原液生產流程，通過深化工藝控制與設備管理。以更高效率、更穩定的工藝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物料與能源消耗，同時通過穩健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供應的可靠性與安全性，履行對患者及客戶的責任。未來，寶濟藥業將繼續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通過技術創新與流程優化，在提升運營效能的同時，進一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並保障供應鏈的韌性與產品質量。

寶濟藥業於2025年啟動了新的生產線建設專案，計劃在2026年完成建設。該專案將建設微生物原液生產線，並配備不同規模的反應器，同時涵蓋粉針劑與水針劑的生產線。建成後，公司將顯著提升反應器總容積及製劑年產能。

4. 客戶投訴與召回管理

寶濟藥業建立了系統、高效的投訴處理機制，確保每一條客戶意見都能得到及時、嚴謹的回應。公司在接到投訴後24小時內即啟動內部流轉程式，由質量保證部牽頭，依據投訴性質與嚴重程度進行分類，並組織跨部門團隊開展深入調查與分析。通過根本原因分析，全面評估其對產品質量的潛在影響，包括涉及範圍、嚴重程度、相關批次及可能波及的環節，從而制定並落實相應的糾正與預防措施。報告期內，公司未收到任何客戶投訴。這一成果既體現了寶濟藥業產品與服務的質量穩定性，也反映了寶濟藥業在全程質量管理與客戶溝通方面的持續努力。未來，寶濟藥業仍將保持高度開放的回饋渠道，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提升產品質量與用戶體驗。

寶濟藥業嚴格遵循《藥品召回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要求，建立了《產品召回管理規程》，涵蓋主動召回與責令召回等情形，確保回應及時、處置合規。質量保證部持續監測客戶投訴、生產過程偏差、穩定性數據及藥品監管動態等資訊，主動識別潛在風險。公司制定了詳細的召回應急預案，並定期組織生產、銷售、供應鏈等部門開展模擬召回演練，以驗證流程有效性、提升團隊應急協同能力。一旦發現召回風險，質量保證部將立即啟動根本原因調查，依據對患者健康的潛在影響進行科學評估，並提出相應處理建議。在召回執行過程中，質量保證部全程跟蹤進展，核驗召回產品數量，計算召回完成率，直至召回行動結束。召回結束後，編製詳實的《產品召回總結報告》，經質量負責人審批後報送監管部門並彙報公司管理層。報告期內，公司成功開展模擬召回演練1次，未發生實際召回事件，全年亦未收到藥品監管部門的任何警告或預警資訊，這反映了寶濟藥業在風險前置管控與質量管理方面的持續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質量文化與人才發展

在質量體系框架下，公司為研發、生產、質量等崗位員工設計了循序漸進的系統化培訓路徑。培訓內容涵蓋從藥品法規基礎、生產關鍵控制點、檔記錄記錄管理、變更與偏差流程到數據完整性等核心領域。報告期內，通過開展系列專題培訓，持續鞏固質量文化氛圍，其中，質量部門牽頭開展了「數據可靠性管理提升」專項活動，通過組織全員簽署數據誠信承諾書、進行專題培訓與專項檢查，進一步鞏固了公司重視數據真實、準確與完整的質量文化氛圍。

寶濟藥業恪守「質量第一，全員參與，客戶至上，持續改進」的質量方針，將系統性質量風險管理視為保障患者安全和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基於覆蓋藥品全生命週期的風險管理體系，寶濟藥業在各環節實施精準管控：

(1) 研發階段

貫徹「質量源於設計」理念，前瞻性識別並管理產品開發中的風險。

(2) 生產階段

依託即時過程分析技術、嚴格的偏差與變更管理程式，落實人員上崗前崗位培訓矩陣，確保操作全程符合工藝與崗位規程。質量保證部實施全程監控，保障生產體系始終受控。

(3) 供應鏈管理

依據物料用量、對產品質量的影響及潛在風險等維度進行分級評估，對供應商實行差異化管理，從源頭控制質量風險。每年開展物料質量回顧，並以此為依據制定下一年度供應商審計計劃。

(4) 產品上市後管理

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等法規，建立《質量風險管理規程》，針對生產、儲運、臨床使用及監管環境等變化，系統實施風險管理計劃。

2025年，寶濟藥業開展了多輪質量管理體系自檢，涵蓋體系運行、實驗室管理、廠房設施、驗證及數據完整性等領域，所發現的問題均已落實糾正與預防措施，未出現嚴重缺陷。

面向未來，寶濟藥業將持續深化質量文化建設，借助數位化工具增強風險預警與決策效能，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信賴的藥品。

6. 臨床研究的質量保證與合規監督

寶濟藥業臨床部設立了專職質量保證人員，負責全面監督並協調各項臨床試驗的合規執行，持續完善相關管理制度、標準操作規程(SOP)、試驗方案及整體專案計劃，並為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等重點環節提供專業技術支持。2025年，為進一步健全質量管理體系，組織開展了部門管理規程(SMP)與SOP的內部審核工作。依據現行法律法規及指導原則，秉持「質量為先、合規為本、患者安全至上」的質量方針，對部門SMP/SOP進行了系統修訂。此外，由質量保證人員牽頭，定期召開質量回顧會議，系統評估質量風險並落實持續改進措施。

在專案執行層面

質量保證人員全面監督臨床運營及數據管理的合規性，確保所有臨床試驗均嚴格遵循國家《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及相關國際法規要求，從而保障臨床研究過程的規範性、透明度與可信度。

在法律與倫理合規方面

公司嚴格依據GCP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倫理審查要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內部質量控制制度與管理程式，明確規範臨床研究人員的行為與臨床試驗全流程操作，切實保障受試者權益、安全與數據完整性，持續提升臨床研究的質量水準與公信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 藥物警戒與患者安全

寶濟藥業建立了系統、高效的藥物警戒體系，全面覆蓋不良反應監測、風險識別、評估控制與體系持續優化，切實履行藥品全生命週期安全責任。

多渠道不良反應監測

通過藥物警戒400熱線、官網「不良事件報告」專欄、定期學術與監管數據檢索、合作企業上報機制以及藥品說明書明示等途徑，構建了立體化資訊收集網路。為確保數據完整可靠，寶濟藥業定期與合作方進行不良反應資訊一致性核查，杜絕資訊遺漏。

科學化風險識別與評估

持續跟蹤國內外藥物警戒法規動態，及時更新內部流程以保持合規性。通過實施年度培訓計劃，2025年共開展13場專題培訓，實現藥物警戒部門人員參訓率100%。每年開展體系內審，並引入數位化藥物警戒管理系統，顯著提升數據整合與風險預警效率。通過設立部門質量目標並持續跟蹤，2025年各項質量目標均已達成。此外，公司已制定業務連續性管理計劃，確保在突發情況下藥物警戒工作仍能穩定運行。

科學化風險識別與評估

採用PV安全資料庫智能挖掘與專業人工審閱相結合的方式，常態化開展信號檢測與分析。每年定期編製並提交產品安全性更新報告，系統評估產品安全態勢。

閉環化風險控制與溝通

設立藥品安全委員會，負責組織信號評估並決策風險管控措施。公司已制定明確的召回流程與風險溝通機制，並定期開展藥品安全事件應急處置演練，確保在重大風險發生時能迅速、有序回應。

(d) 供應鏈管理

1. 制度保障，構築陽光供應鏈，護航企業合規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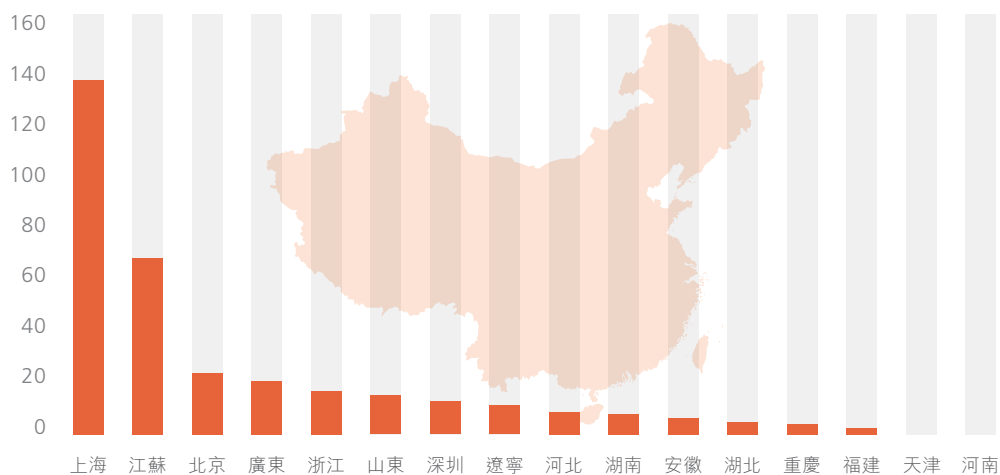
寶濟藥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及港交所ESG報告守則要求，以合規為基石，建立有《供應商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招投標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全面貫穿整個供應鏈環節，包括供應商准入、價格談判、合同簽訂等關鍵環節的標準化管理制度，並結合有效的監督機制，與關鍵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和《保密協議》，確保採購活動合法、合規、公平、透明的同時，確保公司商業秘密不外洩，保護公司商業利益。

2. 多元化供應，降低供應風險，提升供應鏈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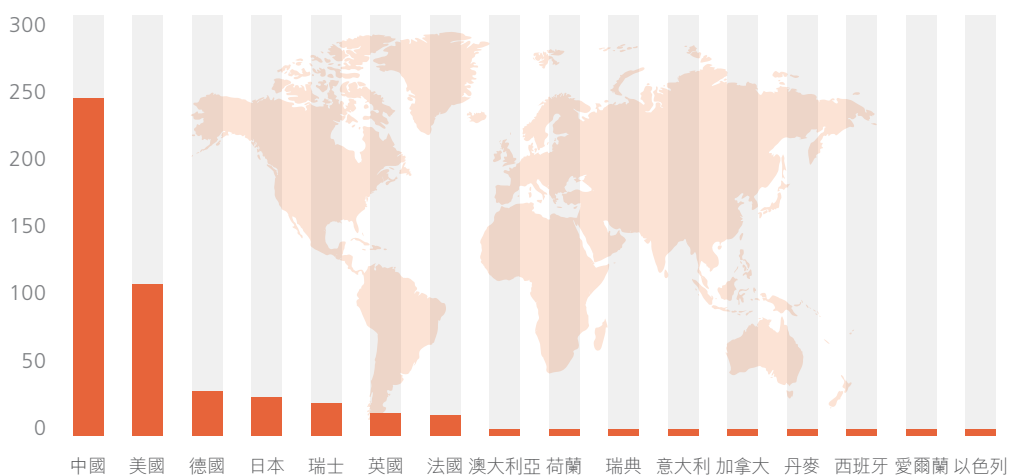
為降低供應鏈風險，公司致力於優化供應商的地理與渠道佈局，注重供應來源多元化和全球化管理。對關鍵物料推行雙源或多源採購策略，以降低對單一供應商或地區的依賴，防範斷供風險。公司目前已建立完整的供應商體系，包括原輔料、試劑、耗材等約400家供應商，區域涵蓋全國16個省市及全球16個國家。通過採取供應來源多樣化和全球化管理，結合關鍵物料安全庫存管理，有效降低供應風險，推動供應鏈可持續發展。

2023-2025年合作供應商分布情況

國內供應商分布



全球供應商分布



3. 供應鏈管理具體舉措

供應鏈准入

公司採購執行部門嚴格把控供應商轉入門檻，根據業務需求篩選與之相匹配的供應商，供應商必須是符合國家有關部門註冊、具有相應經營批文的合法企業，且相應資質證照齊全，符合國家安全、環保要求，從業經歷中無違反國家法律法規、行業相關規定的行為記錄。供應商資質通過申請部門人員初審合格後，再經申請部門負責人、法務、申請部門分管領導、質量管理部門審批通過後方可准入。

供應商分類

公司採購執行部門按照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種類建立供應商庫，同類物品或者服務的供應商應選2-3家，並分為關鍵和次要供應商。

供應商績效評估

關鍵供應商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評估、考核。由質量保證部門組織採購、質量、使用、財務等部門從資質證照、產品質量、供應中斷風險、服務、合同履約率及價格、費用合理性等依據考評數據，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評定，將評估結果通告供應商並要求其加以改進，改進後考核仍不合格的供應商將被淘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賦能行業創新

1. 創新藥物臨床開發與監管認可

公司在臨床開發與註冊方面取得顯著成果截至報告期內，1項藥物獲批上市、4項藥物的IND獲得NMPA批准，獲得2項突破性治療認定，體現了監管機構對其創新潛力與臨床價值的認可。核心產品如KJ103及KJ017已在中國進入關鍵臨床試驗或上市申請階段，為未來在中外市場同步或相繼上市奠定堅實基礎。同時，公司通過在中國及美國等主要市場開展知識產權佈局，為海外臨床研究與商業化提供重要支持。

2. 關鍵技術突破與治療領域領先地位

公司依託自主核心技術平台，在四個治療領域佔據領先地位。

產品管線中，KJ017作為國內首個進入NDA階段的重組人透明質酸酶，可實現大容量皮下給藥，提升治療便捷性與安全性；KJ103作為全球首款第二代低免疫原性IgG降解酶，通過結構優化，為抗體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器官移植脫敏等領域提供新的治療選擇，已針對多項嚴重抗體介導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拓展臨床試驗，其中2項適應症獲「突破性療法」認定。

3. 重點產品進展與患者人文關懷

公司在重點產品研發中融合技術創新與患者關懷。

SJ02(絨促卵泡激素 α N01注射液(晟諾娃®))作為中國首家獲批上市的長效重組人卵泡刺激素，以一針替代七天連續注射，顯著減輕患者治療負擔。KJ017作為國家重大新藥創製專案支持品種，預計2026年上市，可通過大容量皮下給藥提升患者依從性。KJ103預計2026年上半年報產，給全球眾多遭受危及生命疾病困擾的患者帶來生的希望。

4. 自主創新與社會價值創造

公司依託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研發體系，在技術突破與分子創新兩個維度持續發力。

一方面，通過攻克多項關鍵「卡脖子」技術，成功開發高附加值藥物，推動高質量藥品實現進口替代，有力保障了用藥安全並緩解藥價受控壓力；另一方面，致力於全新分子的自主研發，針對臨床無藥可醫或現有療法效果不佳的疾病領域，為患者提供突破性的治療選擇。

這些創新成果不僅通過平台技術的貫通發展，提升了我國生物醫藥行業的國際競爭力，更深度契合公司以創新驅動發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的ESG核心戰略。預期將對提升重大疾病治療水準、減輕社會長期醫療負擔產生深遠影響，實現從技術自主到臨床價值的雙重貢獻。

5. 科研與學術貢獻

在科研產出方面，公司研發團隊在報告期內於《mAbs》、《Scientific Reports》及Nature系列旗下期刊《Gene Therapy》等國際權威期刊，內容涵蓋核心在研產品的作用機制、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等關鍵階段。這些高質量學術論文的發表，不僅有力促進了國際學術交流，更彰顯了公司在創新藥研發底層科學上的深厚積澱，為全球生物醫藥行業的同類藥物研發提供了堅實的科學依據與前瞻思路。

六、控排降耗，守護和諧生態

公司將全鏈條環境治理深度融入發展戰略與決策體系，由董事會對環境治理、污染預防與節能減碳等工作進行戰略監督，確保環境目標與公司長期發展目標高度協同。在戰略層面，公司堅持源頭預防、全過程管控的環境治理理念，將環保合規、節能減排、低碳發展納入經營規劃，構建覆蓋研發、生產、供應鏈的全週期環境管理機制。在運營層面，公司嚴格遵循生物行業環保要求，持續強化廢水、廢氣、固廢等規範化處理與風險管控，通過風險評估、工藝優化、設備升級、智能化監控等手段，持續提升污染治理效率與資源利用水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污染預防與控制

公司構建以合規規範為驅動、深度融入業務流程、持續動態優化的環境管理體系，嚴格遵循「規劃－執行－檢查－改進」(PDCA)迴圈機制，體系符合ISO14001：2015等國際標準要求。

1. 合規規範與目標規劃

公司堅持環境合規與可持續發展理念，以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為底線，明確環境方針與中長期環境目標，將污染防治、節能減排、資源迴圈、低碳發展等核心要求嵌入經營決策與業務規劃，確保公司環境管理與可持續發展戰略同部署、同推進、同考核。

2. 運營執行與控制

公司建立業務流程的環境合規與風險管控體系，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水許可證、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證(BSL-2)等環境許可並嚴格執行，委託第三方機構定期環境監測與資訊申報；制定環境應急預案並組織常態化演練，配備應急設施設備，保障廢水、廢氣末端治理設施穩定運行，污染物達標排放。

公司對廢棄物實施分類貯存管理，全部交由具有資質單位進行100%合規處置。針對危險廢棄物，構建從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到處置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閉環。堅持「合規是底線，減量是目標」，在研發設計階段積極推動源頭減量。依據國家標準制定內控規範標準，通過「上海市危險廢物管理資訊系統」平台實現全程監控。

3. 監測與持續改進

公司通過線上監測系統與物聯網感測器技術，對污水排放口進行24小時即時數據採集監控，確保監測數據即時、完整、可追溯。同時定期對線上監測系統開展比對校準與全面維保，及時排查設備故障、校準監測精度，杜絕數據失真。

此外，公司定期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上門取樣，重點對廢水、廢氣及廠界雜訊指標進行檢測分析，嚴格對照排污許可證及相關行業標準，確認各項排放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形成完整的「線上監測、維護保養、比對確認」閉環，築牢環境合規防線。

我們借助內外部的審計或審核，包括ISO140001管理體系年度審核、客戶審計等，不斷優化與提升環境管理水準，實現環境管理目標。

(b) 能源管理與低碳運營

1. 資源使用

公司重視資源節約，並充分理解資源管理的重要性，積極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2025年

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主要消耗自來水、電力、天然氣及蒸汽等，2025年，公司共計消耗自來水10.48萬噸，電力922.91萬千瓦時，天然氣1.42萬立方米，蒸汽1.50萬噸。

2. 排放物管理

(1) 雜訊管理

公司優先選用低雜訊的工藝和設備，必要時還會採取消音、隔音、吸音等降雜訊控制措施，以控制場內設備的雜訊在國家標準的規定範圍內；並根據環評要求，定期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開展日常廠界雜訊監測，2025年監測結果全部達標。

(2) 廢氣排放管理

公司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藥物研發、質量分析和生產環節，廢氣排放執行《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公司通過通風櫥、萬向集氣罩、負壓稱量罩、生物安全櫃等設備設施，收集廢氣並經過活性炭吸附裝置處理達標後，通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m高排氣筒排放。公司EHS部門建立廢氣管理制度，對廢氣治理設施定期巡檢維護，定期更換活性炭等。所有廢氣排放口均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監測，報告期內非甲烷總烴、臭氣濃度等指標均滿足排放標準。

(3) 廢水排放管理

公司生產經營中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分離純化廢水、設備清洗廢水、實驗室廢水、制水尾水、蒸汽冷凝水、車間清潔廢水等，其中分離純化廢水經高溫滅活後，食堂含油廢水經隔油池處理後，與其他生產廢水及生活污水一併進入污水處理站，處理達標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公司對經營活動產生活性物質（細胞、菌株、活性藥物等）的生產廢水執行了嚴格的源頭控制。活性廢水經滅活處理，以徹底消除其生物活性與潛在環境風險。滅活後的廢水與其他廢水一併進入污水處理站，經系統處理後排放。

為了保障排放合規，公司在污水總排口設置線上監測系統，24小時即時監控pH值、COD、氨氮等關鍵指標，數據同步傳輸至市生態環境局監控平臺。報告期內累計排放處理達標廢水78844噸，經線上監測及第三方監測，所有指標均符合納管標準，未出現超標情況。

(4) 固體廢物處置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公司QC實驗室取得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BSL-2)，規範管理涉及病原微生物環節，產生的醫療廢棄物委託第三方資質單位合規處置。

2025年公司危廢總量為23噸。公司在廢棄物管理嚴格遵循合規處置原則，對有害與無害廢棄物實施分類、閉環管理。針對有害廢棄物（如化學廢液、醫療廢棄物等），我們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合規處置，執行從資質審查、電子聯單追溯到最終處置證明的全鏈條合規管控。

3. 節能與減排

公司車間陸續投入商業化運營，考慮能源使用效益目標，探索多層次的系統性減排路徑。在運營層面，我們以構建「降本增效、綠色低碳」能源生態系統為目標，完善能源計量覆蓋，引入能管家平臺，加強對能源的監控。

• 在運營管理過程中

及時分析用能，積極推行節能措施，如優化蒸汽管道降低能源損失、實施冷水機組自控改造，通過變頻控制提升了能源使用效率；對傳統的定風量空調系統升級為變頻驅動(VFD)與動態壓力控制的智能系統，實現送風量根據生產負荷與房間壓差要求進行即時、精準調節，顯著降低了潔淨區非生產時段的恒定能耗。

同時，公司用高效節能電機替換老舊設備，並對蒸汽、冷凍水等公用介質的輸送管道進行了全面的保溫維護，這些措施直接降低了範疇二（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

針對無害廢棄物，公司依據垃圾分類原則，細化分類標準、規範回收流程，實現「分類收集、分類存放、分類處置、提質增效」，如可回收類（如廢包裝、廢金屬、廢玻璃）分類歸集後，由資質單位收集處理，間接降低了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在供應鏈層面

公司通過數據收集與協作，推動關鍵供應商設定並落實自身的減排目標。

公司積極推進節能精細管理，減低資源消耗，直接降低碳排放；並實施屋頂光伏發電，用綠電替代部分火電；大力宣傳節水節能、降低紙張消耗，鼓勵員工公共交通出行；同時積極持續推進源頭減量，包括：

- ① 遵循可持續發展原則，在生產和工藝研發中推廣綠色原料，從源頭減少廢棄物產生；
- ② 選擇可迴圈包裝方案；
- ③ 產廢環節流程優化設計，有效降低廢棄物量，以間接進一步降低碳排放。

4. 開展節能宣傳周活動

公司於報告期內成功舉辦了年度「節能宣傳周」主題活動。活動以「我身邊的節能小故事」為核心，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形式，組織了包括節能知識培訓、最佳實踐案例分享、能耗數據可視化展示及全員節能倡議簽署在內的系列活動，實現了對管理層、技術人員與一線員工的全覆蓋。

活動直接參與員工超過200人次，極大提升了員工對運營中節能要求的認知度。更重要的是，活動有效激發了各業務單元的主動性，強化了公司內部管治與文化凝聚力，體現了公司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植於每一位員工日常行動的承諾。

(c) 水資源管理與治理

公司始終將水資源視為維繫生態平衡與人類福祉的核心要素，高度重視運營活動對當地水資源的潛在影響。公司已制定了《能源管理制度》，系統性地管理能源、水資源，並長期持續關注及控制其消耗。在能源端，公司持續進行生產節能改造、動態監管、數據分析；在水資源端，重點實施工藝節水、區域管控、排查跑冒滴漏。公司定期追蹤能源消耗，月度分析用能情況，通過能管平台進行數位化管理。

公司被認定為上海市節水型企業，在生產經營各個環節積極推廣節水措施，包括蒸汽冷凝水與冷卻水迴圈回收再用、定期開展管網水準衡測試與漏損修復，優化高耗水工藝，節水宣傳與用水節水檢查等措施，增強員工的節水意識。

2025年，全廠新增計量水錶18套，加強建築單元與生產設施數據監測；優化蒸汽管網修復，降低能耗損失，節約蒸汽量約500噸。對廠區的水準衡分析，發現管網存有漏點並通過先進技術手段鎖定漏損點位，實施高效修復，年節約水量約9,000噸。公司對主要生產設施的冷水機組實施自控改造，通過對機組加裝變頻驅動控制，並將其集成至BMS，使得機組的運行功率得以根據實際冷負荷進行動態、精準調節，徹底改變了以往「恆速恆載」的高能耗運行模式，節省了大量電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氣候行動

1. 應對環境變化的舉措

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對生物制行業及公司業務運營產生的影響，可能面臨的極端天氣主要為颱風、雷暴雨、高溫等；為了應對可能由於極端天氣導致的公司停產、資產損失和人員傷亡等問題，公司建立了應急組織體系，制定應急工作預案，並加強對應急預案的培訓與演練，確保在緊急狀態下調動內外部資源，開展相關救援工作。

2.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排舉措

2025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指標	單位	2025數據
範疇一：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88
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99.78

公司優化能源結構，在報告期內完成了首個分佈式光伏發電專案的建設，在羅新路28號廠區主要建築物屋頂鋪設了總面積約3,000平方米的光伏板陣列，預計年均發電量達36.5萬kWh，可直接減少外購電力對應的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約177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司實施蒸汽管網優化改造，年節約500噸蒸汽量，可減少約70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在「能源管理與低碳運營」章節的「3. 節能與減排」部分，公司主動干預資源消耗，直接降低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公司明確可持續發展方針，持續推進節能減排，並加大綠電、綠色材料的使用，踐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七、以人為本，共創美好未來

在寶濟藥業，我們堅信人才是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也是實現「急患者之需而行」這一使命的根本保障。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合規、公平、多元且包容的職場環境，通過系統化的人才吸引、賦能與保留機制，激發員工潛能，保障員工權益，促進員工與公司的共同成長。

(a) 人才吸引：構建多元包容的僱主品牌

我們致力於將寶濟藥業打造為行業優秀人才的首選僱主，通過清晰的僱主價值主張，吸引並選拔與公司使命高度契合的多元化人才。

1. 合規、公平與多元的招聘體系

我們嚴格遵循國家法律法規，以《寶濟藥業集團員工手冊（第一版）》為綱，建立了標準化、透明化的招聘錄用流程。我們堅持機會均等，杜絕任何形式的就業歧視，確保人才的選拔純粹基於崗位要求與個人能力。報告期內，公司無招聘違規事件發生。

2. 踐行平等承諾，構築支持女性發展的職場體系

我們高度重視女性員工的權益保障與職業發展，致力於營造一個尊重、包容的職場環境。

優化「三期」保護政策：嚴格落實並優化孕期、產期、哺乳期保護政策，為處於關鍵階段的女性員工提供勞動調整及彈性工作安排。報告期內相關政策覆蓋率超過95%。

強化職業安全健康保護：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充分考慮女性生理特點，提供個性化防護裝備。公司將婦科及乳腺專項健康檢查納入年度員工體檢的必選項目，並為所有適齡女性員工承擔全部費用，2025年專案參與率超過95%，有效提升了重大疾病的早期篩查與預防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完善女職工權益管理制度：修訂並廣泛宣導《女職工權益保護管理規程》，明確性騷擾事件的舉報流程與保密調查機制，並組織覆蓋全員的強制培訓，確保所有員工理解其權利與責任。

女性領導力發展：公司女性員工比例為52.26%，董事會成員中女性佔比36%，總監及以上管理層中女性佔比36%，女性在公司的戰略決策與日常管理中發揮著重要作用。

3. 基於科學使命的僱主品牌建設

使命驅動的人才吸引

我們依託創始團隊深厚的行業洞見與科研背景，聚焦重組蛋白、抗體藥物等前沿領域，重點吸引那些高度認同公司「解決未滿足臨床需求」願景，並具備創新潛質的科研人才。

深化學術圈層互動

通過支持細分領域頂級學術會議、與關鍵意見領袖(KOL)開展課題合作，公司在目標人才社群中建立了積極的專業品牌形象，為精準引才奠定基礎。

4. 構建產學研融合生態

公司已與高校建立長期、穩定的校企戰略合作關係，每年為相關專業學生提供涵蓋研發、生產及質量等領域的實踐平臺。此項合作既是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助力地方教育的重要舉措，也為公司提前識別與培育潛在人才提供了有效渠道。

報告期內制定校招規劃方案：

充梯隊缺口，保障未來骨幹供給

針對公司現有團隊在年齡、知識結構或技能序列上可能存在的斷層，定向引進高潛力畢業生，形成「經驗骨幹+潛力新銳」的合理梯隊層次，保障關鍵崗位的持續人才供給。

前置佈局新產品線人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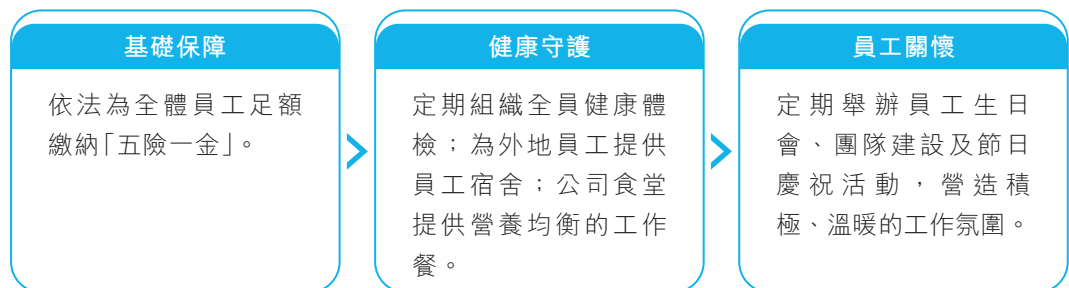
緊密對接新產品上市計劃，提前預測在研發、技術、質量、生產等領域的新增崗位與能力要求，通過校招進行針對性的人才儲備與培養。

報告期內

新增員工	員工總數達	公司年度招聘計劃	其中上市後 (戰略)
		完成率達	相關崗位招聘計劃達成
29人	354人	82%	75%

5. 面的員工福利與關懷保障體系

為提升員工獲得感與歸屬感，我們構建了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的薪酬體系，始終堅持同工同酬原則。在此基礎上，公司提供多層次的生活保障與人文關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人才培養：構建分層賦能的成長引擎

我們視員工能力發展為組織能力建設的核心，建立了體系化、分層級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持續賦能各層級人才。

1. 分層培訓體系

我們依據員工角色與職責差異，設計針對性的培訓內容，確保培訓資源精準觸達：

高層管理者：聚焦行業前沿趨勢、公司治理與戰略風險管理。

中高層管理者：圍繞日常管理、跨部門協同與團隊領導力，採用案例教學、行動學習法，推動管理實踐與流程優化。

基層管理者與骨幹：重點強化現場管理、安全生產、質量意識及標準操作規範，築牢業務執行與合規防線。

全員必修：覆蓋合規底線、資訊安全、反舞弊及職業道德等內容。

2. 體系化的新員工融入與發展專案(「師帶徒」)

為系統培育人才，公司為新員工設計分階段、差異化的融入專案-「師帶徒」，幫助應屆畢業生、社會招聘員工及新任高級管理人員在入職關鍵期內，實現從文化認同到價值創造的順利過渡。

系統性成長路徑

專案依據員工角色與職責差異，規劃針對性發展路徑。面向新員工，通過線上課程、線下实操學習、一對一導師輔導等形式，在六個月內分系統覆蓋企業文化、制度規範、安全合規及核心業務流程，旨在幫助員工快速建立歸屬感並掌握崗位技能。

實施與專業賦能

通過集中授課與崗位實操，對新員工開展了企業介紹、規章制度、醫藥知識、職業安全、質量體系、檔管理及偏差規程等全面培訓，培訓完成率與合格率均達100%，確保每位新員工勝任崗位要求。

管治與持續改進

該體系由人力資源部門統籌規劃並向管理層定期彙報。其設計緊密對接業務需求與公司戰略，並通過滿意度調研與績效跟蹤進行持續評估優化，確保在吸引、融入與發展人才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為公司的長期創新與可持續發展儲備核心人力資本。

3. 啟動培訓數位化升級

為提升培訓管理的系統化水準、提高效率和準確性及合規性，公司於報告期內啟動了數位化培訓管理系統的試點上線，公司將根據實際使用回饋，充分聽取員工的建議，逐步完善系統功能，持續優化線上學習、考核測評、效果追蹤等更多模組，持續提升員工學習體驗與培訓管理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年度培訓成效

2025年，公司培訓體系實現高效運轉，有效支撐了員工綜合素質的提升。



深化培訓投入
保障學習時效

2025年，公司依據年度制定的計劃，確保學習資源精準觸達各層級員工。全年數據顯示，公司構建了堅實的培訓覆蓋基礎：基層員工人均培訓36小時，重點強化崗位操作規範與專業技能；中級管理層人均32小時，著力提升業務管理與團隊協作能力；高級管理層人均受訓9小時，聚焦戰略視野與法規前沿。



促進包容性成長
關鍵崗位全覆蓋

公司注重培訓資源的均衡分配，男性與女性員工人均受訓時數分別為38小時和31小時，保持基本均等。企業負責人、生產負責人、質量授權人及藥物警戒負責人等所有關鍵崗位員工均積極參與培訓，全公司各級員工的培訓參與率均達到100%，有效支撐了員工綜合素質的提升，助力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重點專案實效

中基層管理培訓專案圍繞高效會議、跨部門協作等11項議題，共有44位學員深度參與，累計學習超480小時，產出直接應用於工作的業務流程創新與改善成果16項，充分體現了「學以致用、訓戰結合」的培訓理念。



關鍵崗位保障

企業負責人、生產負責人、質量授權人及藥物警戒負責人等所有關鍵崗位員工培訓頻次嚴格保障，確保專業能力與合規意識持續提升。

通過系統化、高覆蓋的培訓投入，公司不僅提升了員工關鍵專業能力，更通過統一戰略語言、強化合規底線，為公司的業務增長與風險防控提供了堅實的人才保障。

2025年度員工培訓情況

指標		單位	2025數據
按性別劃分	女性	小時	31
	男性	小時	38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9
	中級管理層	小時	32
	基層管理層	小時	36
按性別劃分	女性	%	100
	男性	%	100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	100
	中級管理層	%	100
	基層管理層	%	100

(c) 激勵機制與人才保留：共創長期價值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清晰、多元的發展路徑和有競爭力的激勵措施，與員工建立長期、共贏的合作關係。

1. 構建公平、績效聯動的薪酬激勵體系

寶濟藥業的薪酬管理體系嚴格遵循「以崗定級、以級定薪、人崗匹配、易崗易薪」的核心原則，旨在系統性構建具有市場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的薪酬框架，以支持企業戰略落地與人才隊伍建設，並實現激勵導向與合規管理的統一。

體系採用「固定工資+績效工資+津貼補貼」作為通用薪酬結構，同時根據崗位序列、職責特點與管理層級，差異化實施年薪制與月薪制等多元化薪酬模式，以適配不同業務單元與職能模組的激勵需求。

寶濟藥業始終堅持同工同酬的法定原則，反對任何形式的薪酬歧視。在薪酬執行過程中，公司嚴格依照國家及地方相關法律法規，規範完成薪酬核算、發放、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及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足額繳納，確保全流程合法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公平聯動的績效管理與激勵機制

在科學薪酬體系的基礎上，我們建立了與績效聯動的評估與激勵機制：

績效評估

我們採用「月度考核+季度評優+年度總結」的管理方式，通過「一對一面談」向員工回饋結果。評估結果作為晉升、評優、年終獎及年度調薪的核心依據，確保激勵的公平性與有效性。

長期激勵

為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公司已實施系統的股權激勵計劃。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等授予限制性股票，使其個人利益與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深度綁定，共同驅動創新與價值創造。

3. 清晰的雙通道職業發展路徑

我們已發佈並實施《職級管理制度》，系統性建立了「專業序列」與「管理序列」並行的雙通道晉升體系。該體系明確了各職級的勝任標準與晉升流程，為技術專家、職能骨幹與管理人才提供了平等且多元的發展選擇。員工可根據自身專長與職業規劃，選擇在專業領域深耕，或向管理崗位發展。

4. 公開透明的員工申訴與溝通機制

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已搭建員工回饋與問題解決機制，保障員工關切及時回應。績效管理、崗位競聘、內部調動等關鍵人事環節設明確異議回饋渠道，員工可通過直接上級、人力資源部等途徑提出疑問，公司收悉後即時核查，5個工作日內溝通回饋並閉環處理。同時，通過定期一對一溝通等主動傾聽員工建議，將潛在問題化解於萌芽階段。報告期內公司無員工正式申訴，職場氛圍和諧互信。

5. 負責任用工實踐：保障基本權益，堅守用工底線

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招聘錄用環節嚴格執行勞動者最低年齡、自願僱傭規定。我們在招聘環節嚴格執行身份核驗程式，杜絕使用童工。同時，公司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招聘收費或押金行為，保障勞動者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僱員構成與留任

2025年度僱員情況

指標		單位	2025數據
員工		人	354
全職員工總數		人	349
返聘員工總數		人	5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數量	女性	人	185
	男性	人	169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數量	高級管理層	人	5
	中級管理層	人	75
	基層管理層	人	35
	一般員工	人	239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數量	30歲以下	人	83
	30-50歲	人	253
	50歲以上	人	18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數量	上海	人	247
	蘇州	人	107

2025年人員流失情況

指標		單位	2025數據
員工流失率		%	22.89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女性	%	17.90
	男性	%	27.78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0歲以下	%	19.63
	30-50歲	%	23.95 ^(註1)
	50歲以上	%	25.0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上海	%	25.75
	蘇州	%	15.50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高級管理層	%	0.00
	中基層管理層	%	32.58

註1：報告期內，30-50歲員工作為公司的中堅力量，其穩定性是公司人才保留工作的重點關注對象。針對該群體，公司已啟動專項保留計劃，通過優化關鍵人才激勵方案、提供更具挑戰性的發展專案等方式，持續提升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

(d)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1. **構建以員工為核心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長效機制**

公司將維護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置於運營管理的重要位置，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參照國際準則建立了系統化的管理體系。公司制定了全面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手冊》，通過明確公司安全生產委員會及各級管理者的職責，並將安全績效納入關鍵考核指標，確保責任層層落實。該體系涵蓋全面的風險評估、嚴格的操作規程、定期的設施檢查與應急演練，並為全體員工提供持續的強制性安全培訓，以提升其風險識別與防範能力。公司承諾持續投入資源，通過技術與管理優化竭力消除隱患、預防職業傷害，並定期審查更新安全政策，以履行法律義務、保障員工福祉，並將其作為提升運營韌性、履行社會責任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
2. **以本質安全為核心的工程技術策略**

公司將員工安全置於運營的首要位置，並堅信通過工程技術實現「本質安全」是最高階的風險控制策略。因此，公司對設備安全防護與生產自動化的投入，是公司核心安全文化與管控的重要組成部分，納入公司年度預算內。

EHS部基於《危險源識別與評價表》生成公司優先控制風險清單，逐項落實安全管控措施。如在設備端，公司為所有高風險部件（如高溫、高壓）加裝了聯鎖防護裝置，將依賴員工遵守規程的「行為控制」，升級為無法被繞過的「工程控制」，從根本上杜絕機械傷害。公司優先採購自動化程度高的設備，以及專業設備（如生物安全櫃、通風櫥等），降低員工與潛在風險源物料接觸。這實現了「人機分離」，使員工徹底遠離化學暴露等方面的健康危害。

3. 風險防控與保障措施

公司在研發、生產等核心運營場所，對化學品、生物製劑及物理性危害實施嚴格的源頭防控。措施包括採用負壓操作、環境監測報警、局部通風等工程控制，最大限度降低員工接觸職業危害的風險。

依據崗位特點，公司制定了勞保用品配置矩陣，為員工配備了個人防護裝備。在此基礎上，公司建立了系統性的健康監護體系，為員工建立健康檔案，每年為全體員工組織常規健康體檢，並為接觸特定危害因素的相關崗位員工提供法定的職業病專項體檢。2025年員工職業健康體檢覆蓋率100%，實現了對員工職業健康狀況的持續跟蹤與早期干預。

公司執行強制性的全員安全培訓制度，並將其作為安全文化的基石。2025年，公司圍繞消防安全、化學品安全管理、實驗室安全及職業病防治等核心主題，開展了系統性的培訓。特別是在全國「安全生產月」期間，組織了覆蓋全員的專項活動。

通過上述工程技術、健康管理與教育培訓「三位一體」的整合性措施，公司不僅履行了法定的僱主責任，而且更實質性地降低了職業安全事故與健康風險的發生率，為員工創造了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司過往三個年度（含2025年度）因工亡故人數為零，2025年度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0天。

2025年

員工職業健康體檢覆蓋率

因工亡故人數為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

100%

0

0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試驗參與者保護

1. 臨床試驗安全管理與風險控制

寶濟藥業構建了貫穿臨床試驗全過程的風險管理與質量控制體系。公司為臨床開發活動建立了明確的管治架構與制度框架，並設立專門臨床試驗QA(質量保證)崗位，專責對臨床試驗及人員進行獨立監督與系統性管理，確保嚴格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等法規與倫理要求。基於此，公司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內部制度與程式，以規範臨床研究員工行為和研究全過程。

在研究流程上

公司遵循科學驅動的路徑：始於對未滿足臨床需求的洞察，經早期細胞與動物實驗系統性驗證後，申請獲得臨床批件後，專案移交至臨床部門負責後續臨床試驗。所有涉及人體試驗的倫理等關鍵流程，均嚴格遵循臨床部門的規範化指導。

在試驗執行中

所有臨床方案均已完成監管與倫理審批。公司通過動態風險監測、定期數據審閱及數據安全監查委員會機制，持續識別和控制潛在風險，並建立了「識別－報告－調查－處理」的閉環管理流程，確保試驗全程的合規性和可靠性，從而在追求科學效率的同時，堅守對法規、倫理與試驗參與者安全的最高承諾。



2. 試驗參與者權益保護與知情同意

公司始終將試驗參與者權益保護置於首位，嚴格執行知情同意程式，通過清晰易懂的溝通確保試驗參與者充分瞭解試驗內容與風險。當試驗方案發生修訂時，公司會及時提交倫理審查並主動告知試驗參與者，保障其持續的知情權。

3. 特殊群體保護措施

針對兒童、孕婦、老年人及認知障礙者等特殊受試者群體，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一系列專項保護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該群體權益與安全的保障。具體舉措包括：

- 優化知情同意流程，對存在閱讀或理解障礙的受試者引入獨立見證人機制；
- 制定更為嚴格的入組與排除標準；
- 加強臨床試驗全程的醫療監測與支持體系；
- 並對涉及特殊群體的試驗專案開展倫理專項審查，從而全面確保其安全、尊嚴與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4. 安全監測與溝通機制

公司建立了覆蓋臨床試驗全過程的藥物警戒系，對嚴重不良事件(SAE)實施主動監測與快速報告，並定期開展風險評估。為充分保障受試者權益，公司設立了多元化的回饋渠道，試驗參與者可通過倫理委員會、研究者、藥物警戒專線及官網等途徑及時反映訴求。報告期內，未發生因試驗參與者權益問題引發的申訴或投訴。

(f) 社會投資與責任關懷

公司積極投身公益活動，關注弱勢群體，關愛與尊重臨床受試者，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全力推動社區、企業和區域經濟的進步與和諧發展。

1. 社區共建與志願服務

公司紮根於羅店鎮，與羅蘭佳苑第二居民區黨支部開展結對共建，公司工會員工志願者深入開展關愛獨居老人、參與社區環境維護等公益活動，切實回應社區民生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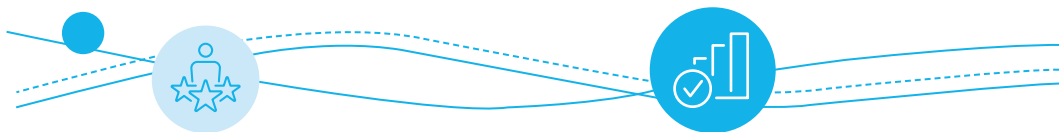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災害救援與應急回應

公司在知悉香港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後，迅速回應，通過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贈100萬元港幣，用於受災居民的緊急救援、生活物資補給、醫療救助及後續重建工作。此項捐贈是公司踐行「回饋社會」核心價值與可持續發展承諾的直接體現，展現了寶濟藥業與社區共渡難關的社會責任感。

3. 以長期主義踐行社會責任

我們始終堅持以長期主義踐行社會責任，公益行動不止於短期幫扶，更立足於社區真實需求，致力於以責任擔當傳遞社會正能量。未來，公司將繼續在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為社區與社會創造持久的共用價值。



八、未來展望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推進核心產品商業化與全球拓展的同時，已初步展現出對ESG因素的關注與承諾。未來，公司有望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合作共贏的商業模式以及健全的管治體系，在實現業務增長的同時，積極履行其對環境、社會與股東的責任。

九、附錄

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披露事項索引

本報告乃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以下索引詳細說明了在本報告中可以找到的數據出處。此外，我們亦於索引中加入了持份者可能感興趣的若干問題的補充數據。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據均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據。據董事會所知，於2025年，本公司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守於排放、僱傭、健康與安全、勞工準則、產品責任及反腐敗方面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規定	應對／參考
管理架構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具體詳見「三、關於寶濟藥業(d)董事會聲明」章節
彙報原則	<p>重要性</p> <p>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具體詳見「三、關於寶濟藥業(e)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與議題重要性分析」章節
	<p>量化</p> <p>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數據，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關於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數據的核算，公司遵循聯交所ESG指引的強制披露要求。能源耗用總量基於各運營場所的實際能耗結算數據進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採用公認的權威機構發佈的排放因數進行換算，具體標準與方法符合監管規定。
	<p>一致性</p> <p>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本報告為寶濟藥業首份ESG報告，所載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方法為本年度所採納之基準。公司未來將根據監管要求與運營變化，持續完善相關方法論並予以披露。
彙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彙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彙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具體詳見「一、報告概況」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

		規定	應對／參考	
A.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A1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具體詳見「六、控排降耗，守護和諧生態 (a)污染預防與控制」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具體詳見「六、控排降耗，守護和諧生態 (b)能源管理與低碳運營」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如適用)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具體詳見「六、控排降耗，守護和諧生態 (b)能源管理與低碳運營」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5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A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公司致力於推動綠色包裝與可持續發展，持續優化包裝材料的使用結構，積極探索減量化、可迴圈、可回收的包裝解決方案，不斷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但考慮公司實際情況，將會考慮未來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規定	應對／參考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A3 關鍵績效指標A3.1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具體詳見「六、控排降耗，守護和諧生態 (d)氣候行動」章節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A4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B1 關鍵績效指標B1.1 關鍵績效指標B1.2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具體詳見「七、以人為本，共創美好未來 (a)人才吸引：構建多元包容的僱主品牌、 (c)激勵機制與人才保留：共創長期價值」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B2 關鍵績效指標B2.1 關鍵績效指標B2.2 關鍵績效指標B2.3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過去三年（包括彙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具體詳見「七、以人為本，共創美好未來 (d)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B3 關鍵績效指標B3.1 關鍵績效指標B3.2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具體詳見「七、以人為本，共創美好未來 (b)人才培養：構建分層賦能的成長引擎」 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規定	應對／參考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具體詳見「七、以人為本，共創美好未來 (c)激勵機制與人才保留：共創長期價值」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B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具體詳見「五、守正創新，保障生命健康 (d)供應鏈管理」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B6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具體詳見「五、守正創新，保障生命健康 (b)質量保證與產能保障、四、合規治理，奠定信任基石(c)知識產權與權益」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具體詳見「四、合規治理，奠定信任基石 (d)數據治理與資訊安全」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規定	應對／參考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B7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具體詳見「四、合規治理，奠定信任基石 (b)廉潔治理」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B8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具體詳見「七、以人為本，共創美好未來 (f)社會投資與責任關懷」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事項	應對／參考
披露責任	<p>除第17段另有規定外，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本部分規定的氣候相關資料如發行人未能披露任何規定所要求的資料，必須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p> <p>如果發行人未披露本部分所列任何條文所要求的資料，無論其是選擇(a)「解釋」為何未根據「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作出特定披露，亦或(b)根據相關規定的附註使用任何適用的寬免(無論其是否須作強制披露或按「遵守或解釋」原則作披露)，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也就其作出所需披露涉及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提供相關資訊。</p> <p>我們嚴格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本部分規定，針對未能披露任何規定所要求的資料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p>
	<p>發行人須按第28(a)、28(b)及29段的規定強制披露其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p> <p>具體詳見「六、控排降耗，守護和諧生態(d)氣候行動」章節</p>
	<p>如發行人是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HSCL)成分股，須就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披露本部分所規定的資料</p> <p>不適用</p>
	<p>本交易所鼓勵(但非強制)發行人根據第36段披露行業指標。</p> <p>未來將會進一步細化氣候相關管理措施，適時披露行業指標。</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事項

應對／參考

(I) 管治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 A: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公司高度重視氣候相關管理工作,並將其深度融入公司長期戰略。董事會負責總體識別氣候相關風險,並已設立ESG委員會牽頭推進初步評估與應對。目前,公司正著力將氣候因素系統性地整合至戰略規劃、投資決策及核心運營流程中,相關工作覆蓋了治理架構搭建、戰略整合、風險管理、運營執行及績效管理等多個維度,包括著手制定綜合性氣候戰略與轉型計劃、探索將氣候績效納入管理層考核、評估氣候風險對業務與財務的影響等。上述系統性的管理體系正處於全面構建與深化落實的過程中,未來將會進一步細化氣候相關管理措施。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事項

應對／參考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發行人須披露讓入瞭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策略和決策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事項

應對／參考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
現金流量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彙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彙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氣候韌性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瞭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發行人截至彙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瞭解：
 -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彙報期。

事項

應對／參考

(III) 風險管理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 (vi) 與上一個彙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發行人須披露彙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b)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具體詳見「七、控排降耗，守護和諧生態(d)氣候行動」章節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 (iii) 發行人在彙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事項

應對 / 參考

	<p>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瞭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p>	
	<p>發行人須披露彙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c)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p>公司高度重視氣候相關管理工作，並將其深度融入公司長期戰略。董事會負責總體識別氣候相關風險，並已設立ESG委員會牽頭推進初步評估與應對。目前，公司正著力將氣候因素系統性地整合至戰略規劃、投資決策及核心運營流程中，相關工作覆蓋了治理架構搭建、戰略整合、風險管理、運營執行及績效管理等多個維度，包括著手制定綜合性氣候戰略與轉型計劃、探索將氣候績效納入管理層考核、評估氣候風險對業務與財務的影響等。上述系統性的管理體系正處於全面構建與深化落實的過程中，未來將會進一步細化氣候相關管理措施。</p>
	<p>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機遇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資本運用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內部碳定價	<p>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p> <p>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p>	
薪酬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行業指標	<p>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事項

應對/參考

氣候相關目標	<p>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p>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p> <p>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p> <p>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p> <p>目標的適用期間</p> <p>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p> <p>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p> <p>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p> <p>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p>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專案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p>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p> <p>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式</p> <p>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p> <p>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p>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事項

應對／參考

按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

為讓人瞭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173至251頁所載的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計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形成吾等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計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計範圍包括進行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成本的截止時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產生研發（「研發」）開支人民幣248,243,000元。貴集團的研發成本人民幣67,541,000元為支付予合約研究組織（「CRO」）及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進行的研發活動均訂有詳細協議，且通常於較長期間內執行。該等開支根據研發項目的里程碑在損益中扣除。吾等將研發成本的截止時點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金額重大，且存在未能於適當報告期間準確確認研發成本的風險。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吾等評估研發成本截止時點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吾等了解管理層有關支銷研發成本流程的控制，並評估該等控制的設計及測試其實施成效。

吾等抽樣審閱與外包服務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關鍵條款，並通過向項目經理查詢、檢查證明文件以及獲取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外部確認函，評估研發項目的完成狀況。

吾等通過查閱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後續里程碑款項開立及付款），並與應計研發成本進行核對，以對研發成本進行抽樣測試。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是否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執業證書編號：P0420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9,156	6,160
銷售成本		(5,405)	(1,140)
毛利		43,751	5,0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976	7,604
研發開支		(248,243)	(250,727)
業務發展開支		(6,621)	(7,908)
行政開支		(104,615)	(107,636)
上市開支		(25,193)	(5,566)
融資成本	7	(5,974)	(4,556)
其他開支	8	(65,145)	(7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38)	(609)
除稅前虧損	6	(395,302)	(364,456)
所得稅抵免	11	-	23
年內虧損		(395,302)	(364,43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5,302)	(364,43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3	(1.36)	(1.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95,302)	(364,433)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8)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98)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95,400)	(364,43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5,400)	(364,4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80,696	621,681
使用權資產	15	53,561	55,451
其他無形資產	16	11,690	12,3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0,814	7,8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97,062	4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853,823	697,68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248	4,715
貿易應收款項	19	98	1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7,587	51,366
受限制存款	21	87,614	85,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41,609	524,158
流動資產總額		1,363,156	665,5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10,492	125,102
計息銀行借款	24	113,958	69,565
遞延收入	26	4,587	–
租賃負債	15	1,607	1,564
流動負債總額		330,652	196,231
流動資產淨額		1,032,504	469,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6,327	1,167,03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	198,451	132,290
租賃負債	15	979	1,840
遞延收入	26	94,923	37,0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4,353	171,160
淨資產		1,591,974	995,87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65,196	57,259
儲備	28	1,526,778	938,617
總權益		1,591,974	995,876

董事

劉彥君博士

董事

李翠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7,259	1,453,129	-	153,152	(667,664)	995,876	
年內虧損	-	-	-	-	(395,302)	(395,3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8)	-	-	(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8)	-	(395,302)	(395,400)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的股份發行	27、28	7,582	901,799	-	-	909,381	
股份發行開支	-	(44,769)	-	-	-	(44,769)	
注資	27、28	355	29,645	-	-	30,000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30	-	199,110	(199,110)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	-	96,886	-	96,886	
於2025年12月31日	-	65,196	2,538,914	(98)	50,928	(1,062,966)	1,591,974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52,046	1,000,311	-	(303,231)	749,12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364,433)	(364,433)
注資	27、28	5,213	452,818	-	-	458,03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	-	153,152	-	153,152
於2024年12月31日	-	57,259	1,453,129	153,152	(667,664)	995,87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26,778,000元(2024年：人民幣938,61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95,302)	(364,45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6,140)	(4,646)
融資成本	7	5,974	4,55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96,886	153,152
匯兌差額淨額		7,474	(1,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2,939	28,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025	1,6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184	2,233
因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動稀釋導致的變動	5	(3,22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8)	7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7	238	609
		(256,954)	(179,7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43	1,8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3,464	(16,984)
存貨(增加)/減少		(1,533)	3,357
遞延收入增加		199	3,2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8,698	44,104
受限制存款增加	21	(114)	(80,200)
經營所用現金		(186,189)	(224,427)
已收利息		6,140	4,64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0,049)	(219,7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3,364)	(118,274)
存放受限制存款		(2,300)	(5,0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25	15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62,281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2,958)	(122,1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39,381	460,104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		183,060	161,66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72,596)	(69,957)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5	(1,807)	(1,639)
已付利息		(7,874)	(5,512)
支付上市開支		(42,134)	(1,4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8,030	543,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24,158	321,6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7,572)	1,1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41,609	524,15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市寶山區羅新路28號。本公司於2023年7月26日改制為股份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25年12月10日起生效。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責任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7月24日	人民幣64,575,476元	66.18%	33.82%	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康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藥品研發
海南寶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2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	藥品研發
寶濟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4月17日	10,000港元	100.00%	—	藥品研發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按照一般推定，多數投票權即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規定了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開展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屬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加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並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若干章節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僅有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損益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總數及小計。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其中一類：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資料分組(合計及分類)及位置的更高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載列的部分要求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允許提前採用，但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間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進行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對於使用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的實體，將與該等計量相關的披露規定取代為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不符合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使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須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予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過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說明承租人應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改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租賃負債除列。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所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或把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級 — 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是否已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夠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會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折舊率
裝修	20.00%-33.33%
樓宇	2.12%-2.79%
辦公設備	9.50%-31.67%
電子設備	9.50%-31.67%
設備	9.50%-31.67%
其他	19.0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覆核，以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往後生效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3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專利及許可證

購買的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本集團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不滿足上述要求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讓渡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金額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物業及辦公場所	2至4年

若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者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因此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果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 (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 (或發生租賃變更時) 將其每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不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營運性質而計入損益內的收入。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被加到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即概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 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 (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與下述「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一致。

金融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與業務模式無關。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通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和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同時旨在持有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

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如適用)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支付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若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持續涉及，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可按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並分類至下列不同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不包括使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惟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沒有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均會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該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值的差異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於完成和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資源可能須於日後流出以履行責任，而且該項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間末的現值。已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在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間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者）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於可能有可動用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情況下，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者）中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將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將遵從其附帶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此項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每年分期撥回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藥品銷售

銷售藥品所得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 (通常於藥品交付時) 確認。

(b) 材料銷售

銷售材料所得收入於收到商品後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c) 技術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以本集團的藥物聯合開發皮下製劑。本集團於客戶獲得技術支持的時間點確認技術服務收入 (僅限於不受限制的對價)，原因是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會對客戶擁有權利的技術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符合所有相關收益確認準則前收取的不可退還款項記錄為合約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d) 許可收入

本集團的許可收入可能包含一項以上的履約義務，包括授予知識產權的許可及其他交付品。作為該等安排會計處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必須制定需要作出判斷的假設，以釐定合約中識別的每項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於制定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時，本集團考慮競爭對手類似或相同產品的定價、市場對產品的認識與觀感、預期產品壽命及當前市場趨勢。一般而言，分配予每項履約義務的對價於接受貨品或服務並履行相關義務時予以確認，以不受限制的對價為限。於確認收入的所有相關標準達成前收到的付款記錄為合約負債。

知識產權許可：本集團知識產權許可的首付款項會進行評估，以釐定許可是否有別於安排中識別的其他履約義務。對於釐定為單獨的許可，本集團會在許可轉讓予被許可人且被許可人能合理使用許可並從中受益時，就分配至該許可的首付款項確認收入。

里程碑付款：由於審批過程中固有的不確定性，監管里程碑完全受限制，直至取得監管批准的期間為止。監管里程碑於取得監管批准的期間計入交易價格。

特許權使用費：就包括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包括以銷售水平為基礎的里程碑付款）的安排而言，且許可被視為與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主要項目，本集團於(i)指定銷售里程碑首次出現時；及(ii)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履行（或部分履行）時（以較遲者為準），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移相關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將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與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的系統方式攤銷並於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執行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最近交易價格估計，並考慮授出受限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後連同相應增加股本一併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釐定獎勵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須評估條件達成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之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立即支付獎勵，除非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不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的員工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養老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支付給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定在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成本即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間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間末已存在條件的信息，本集團將評估該信息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信息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間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按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釐定在有關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情況下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指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發生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對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惟以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為限。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儲備的累計金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頻繁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為開發新產品而就各管線產生的開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資本化及遞延。確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有關現有管線產品成功商業化以及為本公司帶來經濟利益的技術可行性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為人民幣1,567,591,000元（2024年：人民幣1,168,19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間，具重大風險可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說明如下。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租賃)，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個別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或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估計潛在訴訟申索的撥備

本集團考慮法律案件的當前進展及律師的法律意見，並在計量及確認與潛在或待決法律申索有關的撥備及或然負債時作出重大判斷。在評估負債產生的可能性及量化最終償付的可能範圍時，必須作出判斷。倘本集團現正負有一項責任，並認為有頗大可能招致虧損而且能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由於此評估過程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實際損失可能與最初估計的撥備不同。此等估計數字可能會隨著獲取新資料而更改，並主要得到內部或外聘法律顧問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藥品研發及商業化。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信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幾乎所有收入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地理分部信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行列報。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各自收入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0,002	*
客戶B	*	2,830
客戶C	*	1,279
客戶D	*	1,204

* 與該等客戶的交易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9,156	6,16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材料	3,787	3,138
技術服務	1,726	3,022
許可收入	40,002	—
銷售藥品	3,641	—
總計	49,156	6,160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7,428	3,138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	41,728	3,022
總計	49,156	6,160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於各報告期間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並已於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材料	4	—
技術服務	5	—
許可收入	40,002	—
總計	40,01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藥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藥品後達成，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銷售材料

履約責任於交付材料後達成，而付款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

技術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達成，而付款一般於完成服務及客戶接受後30天內到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醫藥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與本集團藥品結合的皮下製劑。一般而言，分配予各項履約義務的對價於接受服務並履行相關義務時確認。

許可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製藥公司(「被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以在若干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本集團開發的若干生物藥。一般而言，分配予每項履約義務的對價於接受貨品或服務並履行相關義務時予以確認。根據被許可人於2025年4月29日提供的終止通知，許可協議已於2025年7月28日終止。終止後，本集團毋須退還任何已收款項(包括於2024年收取的第一筆首付款項)，並根據許可協議於收到終止通知後將首付款項確認為許可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並不披露未達成履約義務的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7,205	1,766
銀行利息收入	6,140	4,646
其他	399	-
其他收入總額	13,744	6,412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	1,19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8	-
因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動稀釋導致的變動	3,224	-
收益總額	3,232	1,19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6,976	7,604

* 政府補助乃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及其他經營活動。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405	1,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2,939	28,2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025	1,6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184	2,233
核數師薪酬		2,367	550
上市開支		25,193	5,56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	80	16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70,583	62,583
養老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8,220	17,54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735	56,524
總計		118,538	136,654
匯兌差額淨額		7,474	(1,192)
因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動稀釋導致的變動		(3,22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8)	7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38	609
訴訟虧損撥備		56,760	—

* 銷售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分別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總額中。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872	5,502
租賃負債利息	92	68
利息開支總額	7,964	5,570
減：資本化的利息	(1,990)	(1,014)
總計	5,974	4,556

8.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7,474	—
訴訟虧損撥備	23	56,76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78
捐款		911	—
總計		65,145	78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0	322
其他薪酬：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4,353	2,942
養老金計劃供款和社會福利	540	386
績效獎金	2,562	1,58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	67,151	96,628
小計	74,606	101,539
總計	75,206	101,861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已於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報告期間財務報表的金額乃包含在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之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鞠佃文博士(i)	150	68
曾凡一博士(i)	150	68
蔡仲曦先生(i)	150	68
張森泉先生(ii)	141	–
曹曉光先生(iii)	9	68
總計	600	272

附註：

- (i) 鞠佃文博士、曾凡一博士及蔡仲曦先生於2024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張森泉先生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曹曉光先生於2024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而於2025年1月21日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彥君博士	-	1,726	146	1,000	51,123	53,995
王徵女士	-	1,091	146	660	8,234	10,131
譚靖偉先生	-	596	102	252	3,139	4,089
李翠女士(v)	-	940	146	650	4,655	6,391
小計	-	4,353	540	2,562	67,151	74,606
非執行董事：						
鄭娟女士(iv)	-	-	-	-	-	-
刁雋桓先生	-	-	-	-	-	-
王素琦女士(ii)	-	-	-	-	-	-
Li Chen先生(iii)	-	-	-	-	-	-
林佳陵女士(vi)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4,353	540	2,562	67,151	74,60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彥君博士	-	1,605	145	650	77,864	80,264
王徵女士	-	874	145	560	12,504	14,083
譚靖偉先生	-	463	96	373	6,260	7,192
小計	-	2,942	386	1,583	96,628	101,539
非執行董事：						
劉濤先生(i)	50	-	-	-	-	50
鄭娟女士(iv)	-	-	-	-	-	-
刁雋桓先生	-	-	-	-	-	-
王素琦女士(ii)	-	-	-	-	-	-
Li Chen先生(iii)	-	-	-	-	-	-
林榮錦先生(j)	-	-	-	-	-	-
小計	50	-	-	-	-	50
總計	50	2,942	386	1,583	96,628	101,589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

- (i) 劉濤先生及林榮錦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而於2024年7月1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王素琦女士於2024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而於2025年1月2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Li Chen先生於2024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iv) 鄭娟女士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而於2025年1月21日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v) 李翠女士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vi) 林佳陵女士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24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兩名(2024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322	1,275
績效獎金	628	993
養老金計劃供款	247	29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620	14,300
總計	9,817	16,85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且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總計	2	2

於過往年度，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的披露中。已於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報告期間財務報表的金額乃包含在上述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之中。

11. 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運營的海南寶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25年，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蘇州康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2025年至2027年符合資格享有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的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登記為香港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內支出	-	-
遞延稅項	-	(23)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	(23)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95,302)	(364,456)
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98,826)	(91,114)
較低稅率或地方機關頒佈的稅率	39,531	36,395
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扣減額	(27,406)	(24,567)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4)	-
不可扣稅開支	556	14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86,149	79,11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	(23)

12.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0,236,403股（2024年：267,673,215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而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使用者相同，並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礎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95,302)	(364,433)
	2025年	202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236,403	267,673,215

* 2024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已予以重列，以反映自2025年12月10日生效的本公司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的影響。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此，於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6,922	199,133	954	5,076	168,964	1,617	302,123	694,789
累計折舊	(6,488)	(17,619)	(547)	(1,790)	(45,854)	(810)	-	(73,108)
賬面淨值	10,434	181,514	407	3,286	123,110	807	302,123	621,681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434	181,514	407	3,286	123,110	807	302,123	621,681
添置	2,459	-	-	-	-	-	91,479	93,938
轉入	3,211	356,655	3	917	20,945	-	(383,288)	(1,557)
處置	-	-	-	(20)	(397)	-	-	(417)
年內計提折舊	(4,009)	(7,454)	(50)	(894)	(20,299)	(243)	-	(32,94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095	530,715	360	3,289	123,359	564	10,314	680,69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2,532	555,788	955	5,881	189,270	1,618	10,314	786,358
累計折舊	(10,437)	(25,073)	(595)	(2,592)	(65,911)	(1,054)	-	(105,662)
賬面淨值	12,095	530,715	360	3,289	123,359	564	10,314	680,69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001	199,133	919	3,181	158,752	1,617	199,594	576,197
累計折舊	(2,991)	(12,055)	(490)	(1,108)	(27,771)	(567)	-	(44,982)
賬面淨值	10,010	187,078	429	2,073	130,981	1,050	199,594	531,21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010	187,078	429	2,073	130,981	1,050	199,594	531,215
添置	2,154	-	-	-	-	-	118,805	120,959
轉入	1,766	-	35	1,898	10,592	-	(16,276)	(1,985)
處置	-	-	-	(1)	(231)	-	-	(232)
年內計提折舊	(3,496)	(5,564)	(57)	(684)	(18,232)	(243)	-	(28,27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434	181,514	407	3,286	123,110	807	302,123	621,68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922	199,133	954	5,076	168,964	1,617	302,123	694,789
累計折舊	(6,488)	(17,619)	(547)	(1,790)	(45,854)	(810)	-	(73,108)
賬面淨值	10,434	181,514	407	3,286	123,110	807	302,123	621,68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30,715,000元(2024年：人民幣181,514,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086,000元(2024年：人民幣288,852,000元)的若干在建工程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使用的多個物業及辦公場所項目訂有租賃合約。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已向業主預付一次性款項以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因此毋須持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及辦公場所的租期一般為2至4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其他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更短。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及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41	53,066	54,207
添置	4,022	–	4,022
折舊費用	(1,638)	(1,140)	(2,778)
於2024年12月31日	3,525	51,926	55,4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25	51,926	55,451
添置	989	–	989
折舊費用	(1,741)	(1,138)	(2,879)
於2025年12月31日	2,773	50,788	53,56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0,788,000元（2024年：人民幣51,926,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404	1,021
新租賃	989	4,02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92	68
付款	(1,899)	(1,70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586	3,40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607	1,564
非流動部分	979	1,840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

(c) 有關租賃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2	6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025	1,63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0	166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2,197	1,872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16.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297	4,020	12,317
轉入	-	1,557	1,557
年內計提攤銷	(1,461)	(723)	(2,184)
於2025年12月31日	6,836	4,854	11,69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4,608	6,780	21,388
累計攤銷	(7,772)	(1,926)	(9,698)
賬面淨值	6,836	4,854	11,690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758	2,807	12,565
轉入	-	1,985	1,985
年內計提攤銷	(1,461)	(772)	(2,233)
於2024年12月31日	8,297	4,020	12,31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608	5,223	19,831
累計攤銷	(6,311)	(1,203)	(7,514)
賬面淨值	8,297	4,020	12,31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份額	4,822	773
於收購時的商譽	5,992	7,055
總計	10,814	7,828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成都盛世君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16.99%	醫療科技

本集團通過參股、參與董事會或提供技術資料對聯營公司相關活動的決策施加重大影響，此舉並不構成指示聯營公司相關活動的單邊權力及利用對聯營公司的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8)	(609)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238)	(60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	10,814	7,828

18.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95	4,715
製成品	853	–
總計	6,248	4,715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	141
減值	–	–
賬面淨值	98	141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10天至6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8	141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7,062	410
流動：		
預付款項	3,513	4,022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3	1,176
可抵扣增值稅	21,904	43,852
預付開支	837	828
遞延上市開支	—	1,488
總計	27,587	51,366

結餘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作擔保。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極微。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9,223	609,358
減：受限制存款	(87,614)	(85,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1,609	524,158
以人民幣計值	386,804	533,600
以美元計值	76,328	75,758
以港元計值	866,09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9,223	609,358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根據與一項法律申索有關的中國法院判令，銀行已於2025年12月31日凍結存款人民幣80,314,000元(2024年：人民幣80,200,000元)。人民幣7,3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000,000元)的存款已於2025年12月31日凍結，用作擔保函的抵押品。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	—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	—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按3個月的期限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		18,331	17,631
合約負債	(a)	1,818	58,3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6,430	34,086
其他應付款項	(b)	50,797	10,7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7	336
訴訟虧損撥備	(c)	55,0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款項	(d)	42,028	—
應付稅項		3,471	1,160
應計上市開支		12,410	2,813
總計		210,492	125,10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明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		
授權費用	-	40,002
技術服務	1,818	18,368
銷售材料	-	4
總計	1,818	58,374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取的授權費用、技術服務及銷售材料預收款。

(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合約研究組織(「CRO」)及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所提供的服務而應計或已開票但尚未支付的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8,360,000元與附註(c)所載法律申索相關。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涉及與一家生物技術公司簽訂的技術轉讓協議相關的訴訟。

根據中國地方法院於2025年5月作出的一審判決，本集團被責令(I)支付約人民幣55,080,000元，該金額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項下「訴訟虧損撥備」中悉數確認；及(II)退還上述原告墊款餘額，其中人民幣18,360,000元已於2025年12月31日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本集團已就該判決向中國地方法院提出上訴。

(d)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涉及與一家製藥企業的建設項目相關的訴訟。

根據中國地方法院於2025年8月及2026年3月作出的一審及二審判決，本集團須對未付建築費用和適用利息承擔連帶責任，該金額已於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應付款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款項」中確認，約為人民幣31,789,000元。本集團支付的建築費用和利息將作為收購該建設項目擁有權的對價。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涉及與一家製藥企業儀器設備相關的訴訟。

根據中國地方法院於2026年3月作出的一審判決，本集團被責令支付約人民幣10,239,000元，該金額已於2025年12月31日在「其他應付款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款項」中確認。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將作為收購相關儀器設備擁有權的對價。

24.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a)	2.75%-3.40%	2026年	56,478	3.10%-3.75%	2025年	22,85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	2.75%-3.45%	2026年	57,480	3.10%-3.45%	2025年	16,88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	-	-	3.10%	2025年	20,019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3.10%	2025年	9,808
流動總計			113,958			69,565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2.75%-3.10%	2027年至2035年	93,781	3.10%-3.75%	2026年至2034年	90,71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75%-3.10%	2027年	104,670	3.10%-3.45%	2026年	41,580
非流動總計			198,451			132,290
總計			312,409			201,85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3,958	69,565
— 於第二年	129,518	93,227
—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640	10,190
— 超過五年	46,293	28,873
總計	312,409	201,855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39,801,000元(2024年：人民幣470,36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0,788,000元(2024年：人民幣51,926,000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非貨幣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528	-	528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12)	-	(11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16	-	416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可供未來應課稅 溢利抵銷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508	20	528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25)	13	(11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83	33	416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非貨幣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	908	1,078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58	(908)	(5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28	-	528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供未來應課稅 溢利抵銷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47	908	1,055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61	(888)	(52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08	20	52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以下項目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567,591	1,168,19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567,468,000元（2024年：人民幣1,168,193,000元），將於一年至十年內屆滿，用於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在香港累計稅項虧損合共人民幣123,000元，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26.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8,249	8,050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91,261	28,980
總計	99,510	37,030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的變動情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50	4,850
已收政府補助	199	3,200
於年末	8,249	8,050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的變動情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980	27,980
已收政府補助	62,281	1,000
於年末	91,261	28,9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199,000元（2024年：人民幣3,200,000元），以彌補本集團研究項目產生的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62,281,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00元），以彌補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入相關補助於本集團滿足補助所附條件且政府確認接納後於損益確認。資產相關補助於滿足補助所附條件且政府確認接納後，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股本

股份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普通股	325,981,465	65,196	57,259,093	57,259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2,046,194	52,046
注資	(a)	5,212,899	5,2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7,259,093	57,259
注資	(a)	354,860	355
股份拆細(1股拆為5股)	(b)	230,455,812	-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發行	(c)	37,911,700	7,582
於2025年12月31日		325,981,465	65,196

27.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於2024年7月，本公司與C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者注資合共人民幣425,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035,000元及人民幣420,665,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資本及儲備。於2024年12月，本公司與C+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C+輪投資者就初始認購向本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33,000元及人民幣44,467,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儲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者注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8,000元及人民幣14,822,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資本及儲備。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25年1月3日收取，其中約人民幣355,000元及人民幣29,645,0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及儲備。
- (b) 根據股東於2025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7,613,953元分為288,069,765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股份拆細於2025年12月10日生效。
- (c) 於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26.38港元發行37,911,700股普通股。

28.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c)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本集團旗下公司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以外的功能貨幣入賬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租賃安排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989,000元（2024年：人民幣4,022,000元）及人民幣989,000元（2024年：人民幣4,02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01,855	3,404	2,8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2,682	(1,899)	(42,134)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16,743)
新租賃	-	989	-
利息開支	7,872	92	-
上市開支	-	-	25,193
遞延上市開支	-	-	43,281
於2025年12月31日	312,409	2,586	12,4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0,094	1,021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6,259	(1,707)	(1,460)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2,781)
新租賃	-	4,022	-
利息開支	5,502	68	-
上市開支	-	-	5,566
遞延上市開支	-	-	1,488
於2024年12月31日	201,855	3,404	2,813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0	166
融資活動內	1,899	1,707
總計	1,979	1,873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8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諮詢人員所作出的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於授出日期2024年1月5日，員工持股平台上海羅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18名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根據該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2,521,645.00股(已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其中2,336,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在2020年1月5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17名僱員，185,44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在2020年1月5日之後加入本集團的1名僱員。授予在2020年1月5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人民幣0.23元的行使價授出(已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可在首次公開發售成功之日行使(第1-a批)。授予在2020年1月5日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人民幣0.23元的行使價授出(已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並將在員工入職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按20%、20%、30%及30%的比例歸屬(第1-b批)。每份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行使：(i)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及(ii)首次公開發售成功之日。

於授出日期2024年1月5日，員工持股平台上海羅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43名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根據該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10,365,595.00股(已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其中10,280,59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在B輪融資發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38名僱員，8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在B輪融資發行日期之後加入本集團的5名僱員。授予在B輪融資發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人民幣1.87元的行使價授出(已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並將在B輪融資發行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按20%、20%、30%及30%的比例歸屬(第2-a批)。每份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行使：(i)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及(ii)首次公開發售成功之日。授予在B輪融資發行日期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人民幣1.87元的行使價授出(已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並將在員工入職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按20%、20%、30%及30%的比例歸屬(第2-b批)。每份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行使：(i)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及(ii)首次公開發售成功之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授出日期2024年1月5日，員工持股平台寧波鴻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20名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根據該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4,545,405.00股（已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其中4,435,969.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在B輪融資發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13名僱員，109,435.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在B輪融資發行日期之後加入本集團的7名僱員。授予在B輪融資發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人民幣1.62元的行使價授出（已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並將在B輪融資發行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按20%、20%、30%及30%的比例歸屬（第3-a批）。每份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行使：(i)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及(ii)首次公開發售成功之日。授予在B輪融資發行日期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人民幣1.62元的行使價授出（已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並將在員工入職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按20%、20%、30%及30%的比例歸屬（第3-b批）。每份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行使：(i)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及(ii)首次公開發售成功之日。

於授出日期2025年10月8日，員工持股平台寧波鴻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一名於B輪融資發行日期後加入本集團的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根據該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9,336.80股（已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人民幣1.66元的行使價授出（已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並將在員工入職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別按20%、20%、30%及30%的比例歸屬（第4批）。每份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行使：(i)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及(ii)首次公開發售成功之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96,886,000元（2024年：人民幣153,152,000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報告期間，以下受限制股份已發行在外：

	法定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24年1月1日	—
年內授出	3,4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87
股份拆細前授出	2
股份拆細前失效	(2)
股份拆細（1股拆為5股）	13,948
股份拆細後行使	(12,915)
於2025年12月31日	4,520

於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
第1-a批	—	0.23	16.68
第1-b批	—	0.23	16.68
第2-a批	3,085	1.87	15.04
第2-b批	50	1.87	15.04
第3-a批	1,330	1.62	15.29
第3-b批	45	1.62	15.29
第4批	10	1.66	22.33
總計	4,520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近期交易價格進行估計，並已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家生物技術公司就知識產權轉讓及使用糾紛有未決訴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且無法確定日後事態發展。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全額計提。

32.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527	82,001

33.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成都盛世君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與該實體有共同主要管理人員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成都盛世君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53	331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	649
提供服務		
成都盛世君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184

服務的定價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成都盛世君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24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	312
總計	127	336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588	7,870
離職後福利	1,090	82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8,660	113,96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90,338	122,65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5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9,223
總計	1,330,654

2024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1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9,358
總計	610,675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2025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354
計息銀行借款	312,409
總計	389,771

2024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124
計息銀行借款	201,855
總計	246,97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該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	198,451	132,290	197,605	128,68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於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於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目前進行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算銷售)時可交換的工具金額計入。估計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身對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管理層已評估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為利率會參考市場公允利率定期調整。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97,605	-	197,605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28,683	-	128,68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每種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相關。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不包括保留利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	50	(2,513)	(2,136)
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	(50)	2,513	2,136
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	50	(2,258)	(1,919)
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	(50)	2,258	1,919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本公司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港元及美元)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 虧損/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81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81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3,30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3,305)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8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8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遵守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除外，以及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年終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8	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333	-	-	-	1,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329,223	-	-	-	1,329,223
總計	1,330,556	-	-	98	1,330,65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1	14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176	-	-	-	1,1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609,358	-	-	-	609,358
總計	610,534	-	-	141	610,675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終階段(續)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結餘與數個對手方有關，因此存在信貸風險集中。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其他結餘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營運撥資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662	998	–	2,6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354	–	–	77,354
貿易應付款項	8	–	–	8
計息銀行借款	115,933	160,461	57,049	333,443
總計	194,957	161,459	57,049	413,46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650	1,888	–	3,5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124	–	–	45,124
計息銀行借款	73,568	110,478	31,790	215,836
總計	120,342	112,366	31,790	264,49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總債務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於各報告期間末，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625,005	367,391
總資產	2,216,979	1,363,267
資產負債比率	28.19%	26.9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282	603,908
使用權資產	51,909	52,881
其他無形資產	10,321	10,65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0,814	7,8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64,636	527,5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9,259	26,7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42,221	1,229,583
流動資產		
存貨	4,769	4,205
貿易應收款項	502	1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5,998	159,366
受限制存款	81,000	78,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664	410,620
流動資產總額	1,345,933	653,0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069	70,755
計息銀行借款	113,958	69,565
遞延收入	4,587	-
租賃負債	458	541
流動負債總額	247,072	140,861
流動負債淨額	1,098,861	512,1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1,082	1,741,75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98,451	132,290
租賃負債	444	277
遞延收入	87,923	30,0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6,818	162,597
淨資產	2,254,264	1,579,15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65,196	57,259
儲備(附註)	2,189,068	1,521,898
總權益	2,254,264	1,579,157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53,098	—	(73,244)	1,179,85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63,926)	(263,926)
注資	452,818	—	—	452,81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53,152	—	153,1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05,916	153,152	(337,170)	1,521,89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16,391)	(316,3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16,391)	(316,391)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發行	901,799	—	—	901,799
股份發行開支	(44,769)	—	—	(44,769)
注資	29,645	—	—	29,64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6,886	—	96,886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199,110	(199,11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791,701	50,928	(653,561)	2,189,068

3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156	6,160	6,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976	7,604	17,597
研發開支	(248,243)	(250,727)	(132,545)
業務發展開支	(6,621)	(7,908)	(1,227)
行政開支	(104,615)	(107,636)	(46,351)
上市開支	(25,193)	(5,566)	-
融資成本	(5,974)	(4,556)	(3,655)
其他開支	(65,145)	(78)	(8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38)	(609)	(915)
除稅前虧損	(395,302)	(364,456)	(160,396)
所得稅抵免	-	23	1
年內虧損	(395,302)	(364,433)	(160,395)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53,823	697,687	607,735
流動資產	1,363,156	665,580	366,145
流動負債	330,652	196,231	146,821
流動資產淨額	1,032,504	469,349	219,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6,327	1,167,036	827,059
非流動負債	294,353	171,160	77,933
淨資產	1,591,974	995,876	749,126

* 本公司的H股於2025年12月1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及詞彙表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由劉博士、王女士及譚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全年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1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enter Lab」	指	一家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晟德大藥廠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59年在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TWO：412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本年報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詞彙表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的涵義，並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項下資格規定而界定的產品；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KJ017、KJ103及SJ02
「本公司」	指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劉博士、王女士及譚先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博士、王女士、譚先生及股份激勵平台
「相應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劉彥君博士，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所指）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所指）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及詞彙表

「IND」	指	試驗用新藥或試驗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譚先生」	指	譚靖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內部控制總監，控股股東之一
「王女士」	指	王徵女士，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鴻晟」	指	寧波鴻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義及詞彙表

「上海羅君」	指	上海羅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上海羅旭」	指	上海羅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平台」	指	上海羅君、上海羅旭及寧波鴻晟，或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
「股份拆細」	指	緊接上市前的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